

71 年 3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農地重條例施行細則（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2 期）(71CAEZ01) 1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第 173 號解釋（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8 期）(71CAZZ02) 8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報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處分共有土地，可否由共有人之一承受及承受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土地被法院查封，可否承買他共有人應有部份合併為所有權全部乙案（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2 期）(71CBBB03) 16

（三）地籍法令

- 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囑辦位於已公告禁止移轉等事之重劃區範圍土地總登記，得否受理疑義(71CBCA04)..... 17
- 關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及屋頂突出物，如依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未辦理產權登記時得申請戶政機關依法編列門牌(71CBCA05)..... 17
- 關於各機關學校現經營使用舊有建物補辦登記手續費(71CBCA06)..... 18
- 關於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福音浸信會申辦所有本市中山區○○段 2 小段 489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71CBCB07)..... 19
- 關於統一規定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為處分其所有國內不動產之授權書格式案(71CBCB08) 20
- 建成地政事務所 71 年 2 月份土地登記改革新建議案（以公司為權利人申辦非處分為之登記時，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得不受任期屆期之限制）(71CBCB09)..... 20
- 關於工商團體購置不動產應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71CBCB10)..... 20
- 關於市民孔陳○○女士向李○○女士價購本市士林區第 3 期市地重劃區內芝山段一小段 430 地號土地部分持分申辦移轉登記乙案，查其駁回原因，並未涉及實體法規要件，應准予受理(71CBCB11)..... 21
- 本處 71 年 1 月 23 日北市第一字號第 01173 號函釋：「說明二、……若無租賃關係……即得逕依簽註內容准予辦理移轉登記。……」乙節，茲補充規定其簽註用語應為「本案建物出賣人與基地主並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以資統一審查標準(71CBCB12)..... 2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3.8 北市第一字號第 7913 號函轉內政部 71.3.4 (71) 台內地字第 69732 號函，台端申請書為申辦遺產繼承登記發生疑義乙案，有關沈○○繼承權部分可參照行政院 59 年 7 月 14 日台 59 內字第 6294 號令規定，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國有財產局為管理人，由該局暫時代為管理，於大陸光復後再依民法第 1178 條及第 1185 條規定辦理

-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契約書，應否貼用印花稅票疑義(71CBCD13).....22
- 關於前一順序之抵押權權利存續期限及利息變更，足以影響次順序抵押權人權益時，應如何辦理疑義(71CBCD14)22
- 關於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公教人員建置住宅貸款，其所提供擔保房地之設定抵押權及塗銷登記等手續，經授權該行為代理人逕向地政機關辦理，該會不另個案出具委託書乙案，本處同意辦理(71CBCD15).....23
- 抵押權塗銷登記，義務人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號第 1 項規定，檢附印鑑證明辦理，至本處 68 年 9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號第 31974 號函附「研討本處所屬各所隊所提業務改進意見及注意要點」會議記錄中有關抵押權塗銷登記之決議停止適用(71CBCI16).....24
- 函詢有關違章建築之用地可否申辦地目變更乙案(71CBCK17).....24
- 關於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配合「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辦理情形乙案(71CBCZ18).....24
- 建議將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歸檔之建物勘測成果表加註建號後另行抽存乙案(71CBCZ19).....25
- 檢送本府工務局 73.3.17 北市工建字第 61690 號函關於原有連棟建築物，其中個別申辦拆除改建，所保留之共同壁試辦處理原則(71CBCZ20).....26
- 釋復邱○○先生申請補發附帶放領土地所有權狀案(71CBCZ21).....27
臺北市地政處 71.3.11 北市地一字第 07997 號函轉內政部 71.3.4 (71) 台內地字第 74748 號函釋權利人為外國人，依其護照所載住址不明時，應依「外僑居留證」或「外國人取得、設定、租賃土地權利案件簡報表」所載住址記載於土地登記簿
臺北市地政處 71.3.22 北市地一字第 10149 號函示，關於高層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另編建號之所有權狀內容各層記載方式乙案，同意建議簡化方式，即簡稱為「第某層至第某層各○○○平方公尺」，至其登記簿及契約書內之記載方式，亦得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 檢送我國駐外使領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地區辦事處及亞東關係協會駐日本地區辦事處名單各乙份(71CBCZ22).....28
-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8 條疑義案(71CBCZ23).....35
- 內政部函以「依照建築法第 40 條規定」起造人領得使用執照後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申請補發，並可由部分起造人或房屋購買者具結無虛偽之申請後准予補發（北市公報 71 號春字第 54 期）(71CBCZ24).....37
- 內政部函釋為建築基地經法院實施假扣押，請准予核發使用執照疑義（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6 期）(71CBCZ25).....37
- 71 年 3 月 11 日本處（第 22 次）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71CBCZ26).....37

● 71 年 3 月 18 日本處 (第 23 次) 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71CBCZ27).....	40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以「臺灣省政府建議農民申請興建自用農舍，擬由建管單位依據土地所有權集 375 租約書及戶籍謄本審核，免憑『自耕農身分證明書』辦理一案，應准照辦，惟佃農仍應附具該農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文件」(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45 期) (71CBDZ28).....	41
(五) 重劃法令	
● 公告禁止士林區第 3 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42 期) (71CBEB29).....	41
● 關於本府建議，市地重劃經報准公告禁建地區，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預留 40% 之土地做為重劃負擔，並在原有土地位次使用，且其使用不影響重劃分配作業時，擬准其建築，以符地方辦理重劃業務之實際需要乙案，業經內政部函覆同意(71CBEB30).....	41
● 關於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其優先購買權處理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71CBEA31).....	42
(六) 地價法令	
● 關於本處建議之土地因合併、重測、重劃或工業區開發等業務辦理分算地價原則，業經內政部 71 年 3 月 18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6833 號函復同意(71CBFA32).....	43
●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減免地價稅，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50 期) (71CBFB33).....	43
● 「贈與」移轉並非「出售」，不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 (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 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配偶及三親等親屬間之土地「贈與」，自不得適用。但配偶及三親等屬間之土地「買賣」，因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經稽徵機關核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者，雖以「贈與」申報移轉現值，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依財政部 (70) 臺財稅第 32545、36590 號函釋規定，仍准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50 期) (71CBFB34).....	44
●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46 期) (71CBFZ35).....	44
● 中華民國 71 年 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5 期) (71CBFZ36).....	47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規定：遺產中之農業用地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之規定，其由無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一人繼承，可否適用一節，希參照說明規定辦理 (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50 期) (71CBFF37).....	50
財政部 71.2.4 (71) 臺財稅第 30737 號函：「自耕農地承受人，因承	

購農業用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規定取得，由政府補助該宗土地增值稅額 20%之補助費，係屬政府之贈與，可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50 期)

- 被繼承人之配偶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檢附繼承拋棄書聲明拋棄繼承，嗣於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時，又撤銷拋棄，參加繼承，並申請扣除配偶扣除額及退還溢繳稅款者，除其依法有得為撤銷之理由外，不得准許(財政部公報 20 卷 946 期)(71CBFF38).....51

(七) 徵收法令

- 檢送本府國民住宅處 71 年 3 月 17 日 71 北市宅三字第 4401 號函副本影印本乙份，嗣後本處如亦須核發拆遷戶申請優先購租國宅通知時，應參照該函意旨辦理，以杜紛擾(71CBGZ39).....51
- 關於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國軍眷舍補償案處理原則乙案(71CBGZ40).....52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臺灣省政府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13 日 71 府法四字赫字 19038 號修正「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56 期)

- 為防止不肖之徒偽造公產管理機關產權移轉證明書，申辦移轉登記，請於核發公產移轉證明書時，將該公產標的、權利範圍、權利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列冊該公產移轉證明書管轄之地政事務所，以便當事人持證明文件申辦公產所有權移轉時，據以核對，以防弊端(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65 期)(71CCBZ41).....53
- 關於寺廟、神明會為土地權利人時應否先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准予受理辦理登記疑義一案(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66 期)(71CCBZ42).....54
- 釋復「國民住宅法定抵押權囑託登記清冊」內「權利人」(即貸款機關)一欄之填寫方式一案(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11 期)(71CCBZ43).....54
-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依法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用地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使用編定前，除土地登記簿記載之「田」、「旱」地目土地，其分割、移轉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及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限制外，其他地目土地，應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50 期)(71CCCZ44).....54
- 關於依「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土地，經核准變更為「旱」、「養」地目後，未辦理解除「農業用地」編定，得否補辦解除一案，請依內政部 70 年 6 月 20 日臺內地字第 26863 號函釋意旨，視其個案依法得否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以為准駁之依據(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60 期)(71CCCZ45).....55
- 依土地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土地，其經依法核准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應解除農業用地編定(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62 期)(71CCCZ46).....55
- 修正後「興辦工業人申請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注意事項」(省

公報 71 年夏字第 8 期) (71CCCZ47).....	56
● 檢送財政部函釋所稱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規定範圍 (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70 期) (71CCBZ48).....	57
● 71 年 1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49 期) (71CCEZ49).....	57
● 民國 71 年 2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70 期) (71CCEZ50).....	62
● 出租公有耕地農作物災歉減免田賦，比照三七五出租耕地辦理，於減免田賦勘查時，由各管理機關配合派員會同勘查 (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64 期) (71CCEZ51).....	66
臺灣省政府 71.3.12 (71) 府地四字第 143196 號函，本省各機關學校暨縣市政府舉辦公共事業依法徵收私有土地時，應切實依土地法第 224 條規定報請本府核辦。至有關補正附件等項，則可逕函本府地政處簽辦，以簡短公文處理流程 (省公報 71 年春字第 64 期)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收土地地價補償發放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公報 71 年春字第 71 期) (71CDFZ52).....	66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8 期) (71CEAZ53).....	71
● 檢送「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即「臺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38 期) (71CEAZ54).....	75
臺北市府 71.3.23 府工公字號第 12406 號公告，公告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園、廣場、兒童遊樂場申請須知 (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4 期)	
(二) 一般行政	
臺北市府 71.3.30 府人一字第 13234 號函核定「臺北市府推行工作簡化技術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8 期)	
行政院 71.3.25 臺(71)孝授二字第 02188 號函檢送「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一種，現行「各機關委託國內外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準則」計「各機關委託國內外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案件服務費核計準則」均同時廢止 (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9 期)	
台北次政府 71.2.25 府工建字第 08464 號公告，公告「臺北市府處理建築物違規使用要點」，並廢止本府 65.5.12 府工建字第 20656 號公告「建築物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強制執程序」(北市通報 71 年春字第 42 期)	
● 內政部函釋「有關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土地所有權人應同意他人興建房屋，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30 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一案」(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35 期) (71CEBZ55).....	83

- 轉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立法委員質詢案擬具答復稿應行注意事項」(71CEBZ56).....83
- 轉發行政院「改進院會議程準備及議事方式」乙種(71CEBZ57).....84
- 檢發司法院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表乙件（法務部公報第 21 期）(71CEBZ58).....85
- 奉准留職停薪出國之公務人員，於期滿未如期返國，委託人辦理離職，除在國內服務及出國期間內曾發生行政誤失或負有刑事責任情事，或其本質必須親自辦理交代者外，可由其主管機關長官自行裁酌核准（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8 期）(71CEBZ59).....86
- 下班途中遭車禍受傷，原已請准病假請求改以公傷假登記，並請准核發 70 年度不休假加班費一案，因非在同一年度內辦理，核有未合（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8 期）(71CEBZ60).....8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2.12 (71) 局參字第 3352 號函示，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如未受免職或休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復職後其年資並不視為中斷，故復職後之請事，病假日數，不受「公次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2 項比例計畫之限制(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36 期)
- 函轉女性約雇人員子宮外孕住院手術，可比照流產假處理（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11 期）(71CEBZ61).....86
- 關於聘用人員之年齡，初任聘用人員以不超過 65 歲為宜（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43 期）(71CEBZ62).....87
- 行政院核准調整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最高限額及償還年限（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49 期）(71CEBZ63).....87
- 函轉參加福利互助之公教員工申請繼父母喪葬互助補助疑義（北市公報 71 年春字第 51 期）(71CEBZ64).....88
- 非正式編制內員工，依規定不得參加本府福利互助（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6 期）(71CEBZ65).....88
- 函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執行疑義」（北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8 期）(71CEBZ66).....89
- 公教人員之子女就讀省立臺南啟智學校，雖享有半公費待遇，為扶持智能不足乙女向學，同意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58 局四字第 10787 號函規定，核給子女教育補助費（刊臺省公報 66 年夏字第 58 期）(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12 期）(71CEBZ67).....89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0 年度臺上字第 2020 號（司法周刊第 52 期）(71CFAZ68).....90
- 70 年度臺上字第 2032 號（司法周刊第 52 期）(71CFAZ69).....90
- 70 年度臺上字第 2036 號（司法周刊第 52 期）(71CFAZ70).....90
- 70 年度臺上字第 2435 號（司法周刊第 52 期）(71CFAZ71).....90
- 70 年度臺上字第 2603 號（司法周刊第 52 期）(71CFAZ72).....91
- 70 年度臺上字第 2606 號（司法周刊第 51 期）(71CFAZ73).....91
- 70 年度臺上字第 2846 號（司法周刊第 52 期）(71CFAZ74).....91

● 70 年度臺上字第 2880 號 (法令月刊第 33 卷第 4 期) (71CFAZ75).....	91
● 70 年度臺上字第 3075 號 (司法周刊第 53 期) (71CFAZ76).....	91
● 70 年度臺上字第 3409 號 (法令月刊第 33 卷第 4 期) (71CFAZ77).....	91
● 70 年度臺上字第 3678 號 (法令月刊第 33 卷第 4 期) (71CFAZ78).....	91
● 70 年度臺上字第 3927 號 (司法院公報第 24 卷第 4 期) (71CFAZ79)	
.....	92
● 70 年度臺上字第 4227 號 (司法院公報第 24 卷第 4 期) (71CFAZ80)	
.....	92
● 70 年度臺上字第 292 號 (裁定) (司法院公報第 24 卷第 3 期)	
(71CFAZ81).....	92
● 70 年度臺上字第 328 號 (司法周刊第 52 期) (71CFAZ82).....	92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70 年度判字第 1088 號 (司法周刊第 53 期) (71CFBZ83).....	92
● 70 年度判字第 1093 號 (司法周刊第 51 期) (71CFBZ84).....	93
● 70 年度判字第 1288 號 (司法院公報第 24 卷第 3 期) (71CFBZ85).....	93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71.3.12 內政部 (71) 台內地字第 67766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細則依農地重劃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 42 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條例第 2 條所稱縣 (市) 農地重劃主管機關, 執行農地重劃之業務劃分如次:
一、地政科 (局): 重劃區之勘選、農地重劃計畫書之擬訂、土地測量、土地權利及使用狀況調查、地價及地上物補償之查估、重劃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需工程費用預算決算之編製、土地分配與異議處理、權利清理及地籍整理等事項。
二、農林局 (科): 會同勘選重劃區、重劃區防風林之營造、農業區域發展規劃、農業專業區或各種農業經營計畫及農業機械化經營推行配合等事項。
三、建設局 (科)、會同勘選重劃區、重劃區基層建設、區域性排水改善之配合、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管理維護督導等事項。
四、社會局 (科): 重劃區農村社區建設及墳墓拆遷公告等配合事項。
- 第3條 依本條例第 4 條規定之區域規定之區域性排水工程, 由省水利主管機關協調興辦。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 由縣 (市) 政府或農田水利興辦者, 應由縣 (市) 政府農田水利會將工程規畫、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經費撥付、決算、業務聯繫等先行協調, 訂立協議書, 報省主管機關核備。
- 第4條 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工程費用之比例, 得由省府按年度擬具農地重劃實施計畫及其所需工程費用, 報請行政院定之。
- 第5條 本條例第 4 條規定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之工程費用包括:
一、施工費。
二、材料費。
三、補償費。
四、區域性整地費。
五、約聘僱工程人員薪津。
六、管理費。
- 第6條 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 以保護自耕農金或銀行貸款墊借。
前項由土地所有權人擔負之費用, 以現金繳納者, 得由土地所有權人依保護自耕農基金農地重劃放款辦法規定貸款, 或銀行貸款, 或以現金償還。以土地折價抵付費用者 (以下簡稱抵費地), 由土地所有權人案參加重劃土地面積比例提供土地折價抵付之, 於公開標售後, 以所得價款歸還保護自耕農基金或銀行貸款之利息。
- 第7條 前條抵費地或依本條例第 23 條規定應於集中公開標售之土地, 在為標售前, 依縣 (市) 政府為管理機關, 於標售後, 逕為登記與得標人。
- 第8條 抵費地得按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集中規畫。其適宜作非農地使用者, 得由縣 (市) 主管機關, 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定, 就土地個別情況, 依法變更為非農地使用。
重劃區設有農地重劃協進會者, 縣 (市) 主管機關依前項辦理集中規畫時, 得

先交該協進會協調。

第9條 農地重劃負責實施期間，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使用而無法收益者，由縣（市）主關機關於當期田賦或地價稅開徵四十天前，列冊函送稅捐機關依規定核免其田賦或地價稅。

第10條 依本條例或細則規定之書面通知，如應受通知人拒絕收領或無法律上理由者，應以留置送達方式為之。如應為通知之處所不明者，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

第11條 直轄市農地重劃主管機關執行農地重劃之業務，準用本細則有關規定。

第二章 選定重劃區

第12條 縣（市）主關機關依本條例第6條規定勘選重劃區時，由地政單位會同農林、建設單位及農田水利會，就重劃區地理環境詳細勘查，作成紀錄，並應報告省主管機關複勘。

省主管機關複勘時，應會同農林、建設、水利等有關機關辦理，並應作成紀錄。

第13條 依本條例第6條規定擬定之農地重劃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作列事項：

一、重劃區之名稱及其範圍。

二、法律依據。

三、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

四、重劃區通私有土地面積、筆數及土地有權人總數。

五、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面積。

六、區域性排水或灌溉工程計畫配合實施情形。

七、預估重劃費用及財務計畫、工程費用負擔方式。

八、預定工程進度。

九、其他。

第14條 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6條規定勘選重劃區時，盡量以天然界線為界，其範圍以圍例標明重劃區界址及其四至、重劃區內外之主要交通、灌溉及排水狀況，以及重劃區內村莊或明顯特殊建物位置。

第15條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於本條例第7條第2項通告期間內表示反對辦理重劃時，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註明其土地之座落、面積、姓名、住址、年月日、於簽名或蓋章後，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本條例第7條第2項所稱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所有記載者為準。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確定以取得所有權，並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第16條 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調處、修訂農地重劃計畫書，應於公告期滿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修訂計畫書報請核定，省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修訂計畫書一個月內核定之。

第17條 農地重劃計畫書依本條例第7條規定於公告實施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重劃計畫要點，並宣導重劃意義。

第18條 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9條規定公告禁止重劃區內土地之新建、曾建、改建時，對於再公告前已依法核准並完成基礎工程之建築物，應准依核准興建之圖樣繼續興建。

第三章 農地、水路用地及其費用負擔

第19條 本條例第11條規定應抵充農路、水路用地之重劃區內原有為公有及農田水利

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包括重劃前已登記、未登記土地及已廢棄而未出租之原農路、水路土地。

第20條 受分配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個別坵塊整理所需費用，得向省政府洽訂之金融機構，申請專案貸款。

第21條 重劃後分配左列土地之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 4 條及第 11 條規定比例分擔之工程費用及農路、水路用地，得視其受益成度予以減免：

一、重劃區內土地，未能劃分坵塊及施設農路、水路予以改良者。

二、水田重劃區內之旱地，因地形、地勢特殊，未能施設灌溉系統者。

前項減免標準，由縣（市），由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設有農地重劃協進會或農地重劃委員會者，縣（市）主管機關得參酌其意見定之。

第四章 重劃工程

第22條 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之規畫，應於施工前一年內辦理完成。

第23條 辦理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設計規劃設計施工程序如左：

一、水利狀況調查。

二、高成及地形測量。

三、農路、水路系統規劃及規劃圖、報告書送審。

四、農路、水路中心位置測量及訂樁。

五、農路、水路工程設計。

六、編製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送審。

七、工程發包。

八、放樣施工。

九、施工管理。

十、工程驗收及移交接管。

十一、辦理決算。

前向農路、水路工程之規劃設計，其在農田水利會灌溉區範圍內者，當地農田水利會應派員參與。

第24條 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之重劃區規劃圖，應經該農地重劃協進會協調及重劃委員會審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農地重劃工程預算及設計圖，應經農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後，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定。

第25條 本條例第 16 條所稱主要作物，係指當地農業習慣種植最普遍之作物，或實際輪植之作物。

所稱主要作物損害最少期間，係指主要作物收穫後次期主要作物種植較長之休閒時間。

第26條 本條例第 17 條所稱應行拆除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係指因重劃工程需要必須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

第五章 土地分配與異議處理

第27條 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先完成左列工作：

一、三角點檢測及補點測量。

二、圖根測量。

三、重劃區邊界測量。

四、繪製一千分之一比例尺地籍藍晒底圖

- 五、編造土地權利關係使用調查及重劃前原有土地清冊。
- 六、土地權利關係及使用狀況調查。
- 七、地上物現況測量。
- 八、查定單位區段地價。
- 九、辦理土地儲物及統計。
- 十、農路、水路中心樁連測。

第28條 辦理重劃土地分配程序如左：

- 一、公告停止受理權利移轉及設定負擔登記。
- 二、協議合併。
- 三、編造土地分配卡。
- 四、計算重劃後每分配區可分配面積及繪製土地分配作業圖。
- 五、計算每公頃土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及工程費額或抵費地面積。
- 六、辦理土地交換分配。
- 七、編製土地分配結果圖冊。
- 八、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即通知。
- 九、異議處理。
- 十、分宗測量釘樁及交接土地。
- 十一、編製重劃後土地清冊。

第29條 本條例第 18 條所定之承租、承墾土地中之公地，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條例第 19 條規定公告時，通知公地管理機關，限期檢送出租、放墾等有關資料。

第30條 縣（市）主管機關依條例第 21 條規定重新查定重劃區內之單位區段地價，應就土地位置、地勢、交通、水利、土壤及使用情況，並參酌最近一年內之土地收益價格、買賣實例，以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分別估定之。設有農地重劃協進會者，縣（市）主管機關得參酌其意見定之。

第31條 重劃後土地，仍一期重劃前各宗土地之平均申報地價、平均原規定地價或平均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按重劃後分配土地總面積計算總價，並分算各宗土地之單價，其計算公式如左：

$$\text{一、} \frac{\text{某戶參加重劃各宗土地重劃前總申報地價}}{\text{某戶參加重劃各宗土地重劃前總面積}} = \text{重劃前某戶平均申報單位地價}$$

$$\text{二、} (\text{一}) \times \text{重劃後某戶分配各宗土地總面積} = \text{重劃後某戶分配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text{三、} (\text{二}) \times \frac{\text{重劃後某宗土地查定總地價}}{\text{重劃後某戶分配土地查定總定價}} = \text{重劃後某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text{四、} (\text{三}) \div \text{該宗土地重劃後面積} = \text{重劃後某宗土地申報單位地價}$$

前項計算結果，除通知各宗土地所有權人外，並於公告確定後依法編造地價冊，於一個月內送稅捐機關，作為重劃土地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依據。

第32條 本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應負擔之農路、水路用地及工程費用或抵費地之計算公式如左：

- 一、重劃前每公頃土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

(一)重劃前

1.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

＝耕地丘塊規畫面積＋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路、水路土地面積

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

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 $\frac{\text{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路、水路土地總面積}}{\text{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

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

(二)重劃後

1.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耕地丘塊規畫面積

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

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 $\frac{\text{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路、水路土地總面積}}{\text{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

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

二、重劃區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工程費用或抵費地面積

(一)重劃前

1.每公頃耕地應負擔各項工程費數額＝ $\frac{\text{重劃各項工程費總額－政府應分擔之費用}}{\text{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

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積＝ $\frac{\text{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text{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

(二)重劃後

1.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之數額

＝ $\frac{\text{重劃各項工程費總額－政府應分擔之費用}}{\text{重劃後分配耕地總面積}}$

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積＝ $\frac{\text{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text{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

前項第1款、第2款有關重劃前之計算是僅供作業參考，實際計算負擔時，仍以重劃後之計算是為準。

受益較低之土地或村莊內之土地，其農路、水路及工程費用負擔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33條 依本條例第22條規定辦理分配時，左列土地得逾越分配區予以集中分配。

一、同一所有權人在二以上分配區內之土地，未達最小丘塊面積無法在各該分配區內分配者。

二、農路、水路用地面積過多地區，無法於原分配區分配者。

三、同一所有權人一筆或二筆以上相連之土地，因農地、水路之修築，而分散在不同分配區者。

第34條 本條例規定最小丘塊面積，以該重劃區規畫丘塊土地之短邊十公尺計算之面積為準。

前項標準於本條例第22條第2項按原有位次分配之土地不適用之。

第35條 依本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協議合併時，應由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在規定期間內提出合併申請書，申請合併分配為一人所有。

第36條 依本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應公開標售土地，其標售底價以各宗土地查定

之單位區段地價計算之總價，及其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地價與工程費之總和為準。如因未能標出而出售與需要耕地之農民時，其出售價格以底價為準或參酌該區農地重劃協進會意見定之。

其標售或出售之地價超過補償地價部分，應作為重劃區工程改善費用。

抵費地之標售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37條 本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毗連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以地段相連，且於公開標售或出售后十日內以書面申請者為限。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投標須知內列名其有優先購買權。

第38條 重劃區村莊內土地之分配，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村莊之土地應劃定範圍為一分配區，就其現況盡量按原位置分配。
- 二、村莊分配區之土地辦理分配前應先實施地籍調查，據以辦理測量分配。
- 三、村莊分配區各宗土地之界址以當事人指界為原則，但當事人未能指界時，以現況使用界為準。現有界址曲折，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自行協議截彎取直。
- 四、村莊分配區共有土地如經全部共有人書面協議分割且指界者，得分配為個人所有。
- 五、村莊分配區土地辦理分配後，所有權人分配之面積減少時依左列方式處理：
 1. 在重劃區有耕地分配者，將減少之面積折價，以重劃區內之耕地分配補足。
 2. 在重劃區內無耕地者，或經補辦耕地面積仍不能分配補足者，以差額地價補償。
- 六、村莊分配區土地辦理分配後，所有權人分配之面積增加時依左列方式處理：
 1. 在重劃區有耕地分配者，將增加之面積折價，以重劃區內之耕地分配補足。
 2. 在重劃區內無耕地者，由該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

第39條 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25 條規定公告重劃土地分配 結束時，應檢附左列圖冊，一併公告：

- 一、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
- 二、重劃前後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對照清冊。
- 三、應予集中公開標售土地清冊。
- 四、抵費地清冊。
- 五、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六、地價區段圖。

前項第 1 款、第 2 款之對照清冊，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承墾人、他項權利人及限制登記名義人。

第40條 依本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調解、調處成立案件，應經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並將記錄分發當事人。

調處不成立，報請上級機關裁決之案件，應擬具處理一件，連同調解、調處記錄，函報上級機關。

第41條 本條例第 28 條所稱使用人，係指地上權人、地役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或承租人。

第42條 土地分配公告確定後，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承墾人定期到場實地測量指界，辦理交接土地。

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應就其異議部分及其相關土地，於依本例第 26 條規定處理完畢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權利清理及地籍整理

第43條 依本條例第 29 條規定辦理租約變更或註銷登記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有關重劃前後土地對照清冊，發交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逕為辦理。

第44條 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他項權利之轉載，應按原登記先後及登記事項，轉在於重劃分配之土地；其為合併分配者，他項權利之轉載應以重劃前各宗土地面積比例所算得之持分為各該他項權利範圍，並應於轉載後通知他項權利人。

重劃前土地經辦竣限制登記者，除準用前項規定外，並應於轉載後，通知原囑託機關或請求權人。

重劃前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重劃未受分配土地而消滅或視為消滅者，縣（市）主管機關應列冊送該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

第45條 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依本條例第 31 條或第 32 條規定，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邀集權利關係人進行協議。

第46條 依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未受分配之土地，其原設定抵押權或典權有關權利價值，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邀集權利關係人協調，其經達成協議者，應依協議結果清理；其未達成協議者，應將土地所有權人應得補償地價提存之，並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

第47條 原設定有耕作權之土地，因實施重劃未受分配土地者，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補償或提存耕作權價值後，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
前項耕作權價值由縣（市）主管機關估定之。設有農地重劃協進會者，縣（市）主管機關得參酌其意見定之。

第48條 重劃未受分配之土地，其已辦竣限制登記者，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土地所有權人應得補償數額予以提存後，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並通知原囑託機關或請求權人予以清理。

第49條 依本條例第 34 條規定，逕為辦理地籍測量，應於重劃分配土地交接及農路、水路工程施工後，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檢測圖根點，農路、水路位置及有關之測量標。

二、 戶地測量應按分配土地交接結果及農地、水路施工位置逐宗施測，實地埋設界標。

三、 戶地測量如發現分配土地位置及農路、水路設計位置與時地情形不符時，應查明不符原因，將測量結果報請縣（市）主關機關處理之。

四、 重劃後土地區段應依這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01 條規定劃分區段、調整段界、重新編訂宗地地號，期每一段宗數以三位數為原則。

五、 測量原圖整理及面積計算，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四章第五節及第五章

規定辦理。

六、地籍測量後之面積與重劃後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不符時，縣（市）主管機關應及訂正土地分配面積及差額地價，並通知土地所有人。

第50條 重劃土地辦竣地籍測量後，除依據地籍原圖繪製地籍圖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及地籍圖，送由該管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依據登記結果訂正有關圖冊。

第51條 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已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其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小於應分配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發給差額地價補償。

第52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除以抵費地抵付者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向指定之銀行繳納或辦理貸款。逾期未繳納或辦理貸款者，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發支付命令。

第七章 農路、水路管理維護

第53條 重劃區農路與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由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管理維護者，縣（市）主管機關關於工程驗收後，將農路、水路用地資料及有關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指定之機關、團體接管維護。

重劃區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其工程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者，於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地籍及有關資料，交由農田水利會逕為接管；其工程非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者，由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水路及水利設施用地資料、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農田水利會接管，工程驗收時，農田水利會得就水路及水利設施會同驗收之。

第54條 重劃完成後，農路、水路之管理機構，對於重劃之農路、水路，除防範及災害搶修即時辦理外，每年應擬具歲修計畫，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其管理維護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依照水利法規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55條 重劃後防風林用地，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所有，前管理維護準用第53條及第54條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56條 辦理農地重劃有關書表格式，由省主管機關定之。

第57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73 號解釋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3.25 府法三字第 12504 號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秘書長 71.3.23 臺 71 財字第 4443 號函辦理。

二、抄附釋字第 173 號解釋乙份。

抄本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5 日

公布本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73 號解釋

附釋字第 173 號解釋

釋字第 173 號解釋

解釋文

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人，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共有土地之分割，共有人因分割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依其應有部分所算得之價值較少而未受補償時，亦屬無償移轉之一種，應向取得土地價值增多者，就其增多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67）臺財稅第 34896 號函，關於徵收土地增值稅之部分，與首開規則並無不符，亦難認為與憲法第 19 條有所牴觸。

解釋理由書

本件財政部（67）臺財稅第 34896 號函，係對於徐○○67 年 5 月 23 日請示之釋答，經該部分知所屬財稅機關，為行政院 70 年度判字第 225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具有命令性質，聲請人聲請解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相符，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按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人為取得所有權人，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同條第 2 項復規定，所稱無償移轉，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並非以遺贈及贈與為限，此觀其下列有「等方式之移轉」六字甚明。共有土地之分割，係各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相互移轉而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共有人取得土地之價值超過其應有部分，而未對於取得土地價值少於其應有部分之共有人補償者，自屬無償移轉之一種，應向取得土地價值增多者就其增多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以免土地之自然漲價，不能歸公。至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1 項：「共有土地分割者，分割後各共有人取得價值，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價值相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但其價值不等時，應向取得之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較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共有土地照原有持分比例計算之價值分割者，補徵土地增值稅。但不依原有持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值分割者，應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各規定，就取得價值減少而未受補償者，與上開法律之規定不合，自難適用。財政部（67）臺財稅第 34896 號函：「共有土地辦理分割後，個人取得之土地價值者，按分割時之公告現值計算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而彼此間又無補償之約定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應依法課徵贈與稅，此時，取得土地價值增多者，為受贈人，應由稅捐稽徵機關就其增多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其理由雖有未洽，但關於向無償移轉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土地增值稅之部分，核與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並無不符，自不受上開施行細則規定之影響，亦雖認為與憲法第 19 條有所牴觸。又共有土地因分割而移轉，其共有人所取得土地價值與依其應有部分所算得之價值相等，如於分割時該土地有漲價情形，應否課徵土地增值稅，不在聲請解釋範圍內，無庸解釋，並予敘明。

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姚○○

本件解釋關鍵之法律問題有三，一為無償移轉，二為租稅法律主義，三為例示規定，分論如左：

一、關於無償移轉

關於共有物之分割，認為「乃各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相互移轉而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一部份係自己所固有，一部份係受讓於他共有人。」不過係就一般共有物之分割，以想像方法所為學理上之說明而已，實際上各共有人僅有廢止共有關係，使應有部分特定化、具體化，變共有為單獨所有之意思，並無讓與或移轉應有部分之行為。因之：

- (一) 在分割共有遺產時，各共有人雖均有隱而不顯之應有部分（否則無從分割）但想像上亦無應有部分之相互轉讓，民法第 1167 條規定甚明，而各共有人仍然取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
- (二) 分割共有不動產，不問是否遺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均非辦理應有部分之移轉登記（如果實際上將應有部分移轉他人，依法應辦移轉登記），而係同時辦理分割登記及標示變更登記。

可見分割共有土地，實際上並無相互移轉應有部分行為，不生「無償移轉」之問題。倘認分割共有土地而互無補償者，乃各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相互移轉之「無償移轉」，則不問分得（取得）部分價值，是否較依其應有部分比例算得之價值增多，祇須分割當時之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者，即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平均地權條例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土地稅法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甚明，多數意見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即不依上開法律解釋應否減免土地增值稅，逕自解釋為「應向取得土地價值增多者就其差額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於法殊嫌無據。

本席淺見認為：除法律明定就分割共有土地，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在任何情況下（例如形式上係分割，實質上係買賣或贈與）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不得以想像上有應有部分相互移轉為理由，課人民以納稅義務。

二、關於租稅法律主義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是為租稅法律之明示，何謂法律，憲法第 170 條有明確之解釋。租稅法律主義又以課徵要件法定主義為重心，故凡屬課稅要件之事項，如應課稅之行為、納稅義務人、課徵標準、稅率等，均應以法律為明確之規定，始與課稅要件法定主義之意旨相符。從而，規定應課稅之行為，如買賣、交換、贈與、分割等或納稅義務人，如所有權人、取得所有權之人、承領人、出典人等。以及其他一切課稅要件事項，凡能列舉者，均應以法律為列舉規定，若因事項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必須於列舉事項之末為概括規定時，該概括規定之文義，亦應即為明確，使人一經查閱，即可確知其應否負納稅之義務者始可，例如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劑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係因「執行業務者」之名目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必須以「其他以技藝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作概括規定，使一經查閱該項條文之人，即可確知凡以技藝自力營生者之所得，均在應申報繳納所得稅之列式。若以「等」代替上開「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即生縱令查閱條文，亦無從確知除以列舉之執行業務者外，他如以算命、看像、擇日、堪輿（相地）為業者，是否亦為「執行業務者」之疑義。此觀行憲前由專家立法時期，不但課人民納稅義務之稅法條文，無於列舉事項之末使用「等」字之句式者（參閱土地第 176 條、第 178 條、第 182 條）及民法（參閱

第 69 條、第 793 條) 或民事訴訟法 (參閱第 4 條、第 18 條) 條文, 亦未見於列舉事項之末, 有使用「等」字之先例, 即可明瞭。故本席淺見認為: 關於課人民納稅義務之法律條文, 於列舉一事項或數事項之末, 綴以「等」字, 而有稅務主管機關以命令釋示, 未經列舉之事項, 係包括於「等」字之內, 應與以列舉者同, 亦負納稅之義務者, 該部分之法律及命令, 均已違背租稅法律主義而抵觸憲法。

三、關於例示規定

制訂法律時, 於條文內規定多數事項者, 因事項繁多, 無法一一列舉, 乃舉列一事項或數事項為例, 而於列舉事項之末, 綴一概括全部事項之文句, 前者為之例示規定, 後者為之概括規定。從而, (一)例示規定中列舉之事項, 係從概括規定範圍內抽出, 故概括規定之事項必與例示規定事項性質相類似。(二)概括規定部分, 必有能概括全部事項之文句, 否則, 及非概括規定。就上述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言之,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計師、醫師、藥劑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 係例示規定, 「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係概括規定, 例示規定中之任何 1 項, 均屬於「以技藝自力營生者」之範圍, 無性質不相類者在內, 亦即「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係能概括全部事項之文句。茲查本件多數意見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 其為一理由係為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2 項後段「所謂無償移轉, 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 係例示規定。殊不知該段之規定, 除能明示無償移轉, 係指遺贈方式之移轉即贈與方式之遺贈外, 並無必能概括全部事項之文句, 依上所述, 即非概括規定。該段條文所列舉之遺贈及贈與, 自亦非例示規定。若為該段條文中之「等」字為概括文句, 其上之「贈與及遺贈」為例示規定, 不過「想當然」之論而已。觀於:

(一)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2 項前段, 不厭其詳, 將性質相當之買賣、交換 (民法第 398 條明定準用買賣規定)、政府照價收買, 一一列舉, 而非僅舉買賣一項 (如係例示規定, 僅舉買賣一項為例即可)。

(二)同法第 10 條例示規定之末, 係亦「其他農用之土地」之方式為概括規定, 非以「等」字之方式規定之, 在同一土地稅法中, 不可能第 5 條第 2 項之概括規定, 以「等」字之方式表示, 第 10 條之概括規定, 則以「其他農用之土地」之方式表示。

(三)同為稅法之契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 將應課徵契稅之行為, 及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 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 一一列舉, 不認分割之性質類似於贈與而不列舉。

(四)共有人分割共有土地, 互無補償者, 即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贈與, 亦非同法第 5 條各款所定之「以贈與論」, 若係分割共有遺產之土地或訴由法院判決分割共有土地, 均無移轉行為, 不生「無償移轉」問題 (註)。

(註)財政部 (67) 台財稅第 34896 號函認為: 共有人分割共有土地, 分得之價值不等而無補償者, 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所定之「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 即係自相矛盾 (既云並無補償, 又未有顯著不相當之代價), 又有將想像上應有部分之相互移轉, 誤為實際上讓與 (移轉) 財產之不當情形。

(五)信託人基於信託關係, 將土地移轉與受託人所有, 使其便於處理受託事務, 對該受託人應否依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2 項後段之「等」字課徵土地增值稅, 縱令

查閱該項條文，亦屬無從確知。該「等」字部分之規定，有為課徵要件法定主義，至為顯然。

各情形，可知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2 項所列式之「買賣、交易、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暨「遺贈及贈與」，均非例示規定，依課稅要件法定主義，應屬列舉規定，在列舉之末綴以「等」字，顯非能使人一經查閱條文，即可確知分割共有土地，分得人應否負納稅義務之概括規定。

茲依上列觀點，試擬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如左：

解釋文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無依法律施行細則納稅之義務，尤無依稅務主管機關之命令納稅之義務。土地增值稅僅於土地為有償移轉、無償移轉及設定典權時徵收之，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甚明。分割共有土地，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受原物之分配，互無補償行為者，非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2 項所列舉二種之無償移轉，不在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列。至同條項之「等」字，依課稅要件法定主義，顯非概括規定，不得依該「等」字，任意解釋為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有關課稅法律之施行細則規定，應向取得土地增值稅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係以法律施行細則使人民負納稅義務；土地稅主管機關韓式，認分得土地價值增多者為受贈人，應就其增多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係逕以命令使人民負納稅義務，均為租稅法律主義，與憲法第 19 條有所抵觸，各該施行細則之有關部分及函釋，應為無效。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同法例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法律施行細則，乃其法律便於施行而訂定有關施行細節事項之規則，其性質為命令而非法律，人民無依該項非法律之法律施行細則納稅之義務，尤無依稅務主管機關之命令納稅之義務。土地增值稅僅於土地為有償移轉、無償移轉及設定典權時徵收之，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甚明。分割共有土地，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受原物之分配，互無補償行為者，不過為廢止土地之共有關係，使應有部分特定化、具體化、變為各人獨有而已，實際上並無相互移轉應有部份之行為，當非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2 項所列舉二種之無償移轉，不在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列。至同條項之「等」字，意義欠明，範圍不定，依課徵稅要件法定主義，顯非能使人一經查閱，即可確知分割共有土地，分得人應否負繳納土地增值稅義務之概括規定，自不得依該「等」字，任意解釋為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1 項，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分割後各人所得之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係以法律施行細則使人民負有納稅義務；土地稅主管機關之財政部 67 臺財稅第 34896 號韓式，認此種土地共有人間，互無補償之分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分得土地價值增多者為受贈人，應就其增多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係逕以行政命令使人民負納稅義務，均違租稅法律主義，與憲法第 19 條有所抵觸，依同法第 172 條規定，各該施行細則之有關部分之函釋，應為無效。

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陳○○

解釋文

平均地權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增值稅之徵收，應依照土地漲價總數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行之。但因繼承而移轉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

稅法第 28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即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各該規定所為土地所有權移轉，包括共有土地因分割而移轉在內，不問分割後各人取得之土地價值，與依原持有比例計算得之價值相等與否，均應向個人課徵土地增值稅，依法不在應免徵或應減免之列。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1 項，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共有土地分割者，分割後各人取得之土地價值相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其價值不等時，僅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對上開規定為補充說明，其免徵或減免土地增值稅，要非有法律根據，與憲法第 19 條增多部分有所抵觸，各該施行細則之有關規定及函釋，應為無效。

解釋理由書

按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未依法律納稅，不僅租稅之種類、課徵之要件及徵收之程序，係依據法律，即租稅全部或一部份之免除，亦須依據法律始可，租稅全屬於立法事項，以法律為根據，雖租稅法之施行不妨以施行細則加以規定，其執行不妨由財政部加以釋示，但對於租稅法未規定事項則不得加以規定或為釋示，即施行細則或財政部釋示，祇限於不抵觸租稅法之範圍內，為其施行或執行，加以詳細之規定或釋示而已，若對於立法事項加以實質的補充，則在所不許，且構成違憲。

查首開平均地權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土地增值稅第 28 條所為土地所有權移轉，除因買賣、贈與、交換而移轉外，包括因分割而移轉在內（註一），關於分割共有物之效力，我國民法所採係移轉主義（或稱付與主義），而非宣示主義（或稱認定主義），各共有人因分割而成為單獨所有人，係由於彼此相互移轉、讓與部分權利所致，依民法第 825 條規定觀之，分割係與因買賣而移轉權利之情形相同（註二），絕非各人就其部分原始取得所有權，即使分割後各人取得之土地計值相等，要亦非無權利移轉，或無民法第 825 條之適用（註三）。茲以甲乙均等共有依土地為例，圖示如左：

$\frac{1}{2}$	$\frac{1}{2}$	分割前各人應有部分抽象的存在於共有地上任何一部分	$\frac{1}{2}$ 甲	$\frac{1}{2}$ 乙	分割時各人分得者，除自己應有部分外，尚有其中一人移轉之應有部分	甲 乙	分割後分別取得單獨所有之狀態
$\frac{1}{2}$	$\frac{1}{2}$		$\frac{1}{2}$ 乙	$\frac{1}{2}$ 甲			

因此，共有土地因分割而移轉者，就其各人申報現值超過各取得部分土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之總數額部分是為買賣，分別向各人就其移轉、讓與部分權利課徵土地增值稅（註四）。

因此，共有土地因分割而移轉者，就其各人申報現值超過各取得部分土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之總數額部分是為買賣，分別向各人就其移轉、讓與部分權利課徵土地增值稅（註四）。為各人取得土地價值不等時，若取得之土地價值增多者，對取得之土地價值減少者，未為補償，則增多部分為無償移轉，即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37 條但書規定，以前者為就其增多部分應徵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應向前者一併課徵此部分土地增值稅，相對的，向後者不徵此部分土地增值稅。次舉例言之，甲乙均等共有一地二十坪，民國 70 年度公告現值每坪新台幣（以下同）一萬八千元，兩人於民國 69 年買來，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每坪一萬五千元，今分割後。

（一）各人取得之土地價值相等時

各人就其舉得部分申報現值每坪一萬八千元（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65 條 2

項)，超過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每坪三千元，應徵增值稅一千二百元（見平均地權條例 40 條 1 款），甲之應有部分 1/2 即五坪移轉與乙取得部分，故應向甲課徵土地增值稅計六千元；乙之應有部分 1/2 即五坪移轉與甲取得部分，故應向乙課徵土地增值稅計六千元。

(二) 各人取得之土地價值不等時

1. 取得之土地價值增多者，通常，對取得之土地價值減少者，為金額補償（見民法 824 條 3 項），各按該管地政機關分算通知之地價（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24 條）申報現值，如前者取得部分地價每坪一萬九千元，後者取得部分地價為一萬七千元，各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前者取得部分每坪一千六百元，後者取得部分每坪八百元，前者之應有部分 1/2 即五坪移轉與後者取得部分，故應向前者課徵土地增值稅計四千元；後者之應有部分 1/2 即五坪移轉與前者取得部分，故應向後者課徵土地增值稅計八千元。
2. 如前者對後者為補償，則前者，除繳納上開土地增值稅四千元外，以後者之應有部分 1/2 即五坪移轉與其取得部分，其增多每坪二千元計一萬元部分無償移轉者，亦為該增多部分應徵土地增值稅四千元之納稅義務人，即應向前者課徵土地增值稅計八千元，而向後者祇得課徵剩餘土地增值稅四千元。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1 項及土地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暨財政部函釋，均對上開(一) 以無土地權利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對上開(二)1. 僅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減免其於土地增值稅，並免徵對其餘人之土地增值稅。對上開(二)2. 僅向取得土地增多者就其增多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減免其餘土地增值稅，並免徵對其餘人之土地增值稅。但已如前述，共有土地因分割而移轉者，免徵或減免土地增值稅與否，係屬立法事項，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或其他法律，既無明文規定，要非上開各該施行細則得加以規定，或財政部得為釋示，均違租稅法律主義之原則，與憲法第 19 條有所抵觸，依同法第 172 條規定，各該施行細則之有關規定及函釋，應為無效。

註一：參照民國 45 年 1 月 19 日臺灣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 115 條規定：「土地因買賣、贈與、交換、分割而移轉，其權利人及義務人匿不申請登記或逾期申請登記者，經查覺或被人舉發時，除應依法補辦登記並分別依照條例第 38 條規定處罰外，其應納之登記費及欠稅罰鍰等，應由現土地所有權人代為繳納。」

註二：參照姚○○先生著民法物權論 134 頁，黃○○先生著民法物權詮釋第 194 頁，史○○先生著物權法論第 154 頁。

註三：財政部 70.6.19 台財稅第 34986 號函：說明：三、共有土地辦理分割時，如分割後各人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分割前相同者，自無土地權利移轉云云，顯與民法第 825 條規定不符。

註四：參照上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06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土地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如為贈與者，其土地增值稅向承受人徵收之。如為交換、分割後，就其雙方申報地價超過各該土地之原申報地價之數部分視為買賣。」

註五：契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購用公定契紙，申報繳納契稅。」其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契稅之情形有五，並不包括共有不動產分割後各人取得之不動產價值相等者在內，則認

分割後各人取得之不動產價值相等時亦有權利移轉〈權利取得〉，即各人取得之不動產，除自己之應有部分外，並自他共有人取得其上所應有部分。何以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函釋則分別規定及釋示無權利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要知，民法上所確立的觀念之內容，不許任意加以變更，此在租稅法亦不例外。

抄蘇○○聲請書乙件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聲請人等於具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行政訴訟，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及命令牴觸憲法之疑義，僅依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惠復。

說明：

- 一、原聲請人等與楊吳○○等十人所共有座落於彰化縣員林鎮員林段 87-9 地號土地，經全體共有人協議分割為十三筆，聲請人等取得分割後同段 87-36、87-40 兩筆，於 67 年 6 月 6 日取得土地所有權狀。至應如何繳納土地增值稅「案經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請省稅務局轉財政部 67.2.15 (67) 台財稅第 31011 號函釋『自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實施後，關於共有土地分割不論共有土地一筆或多筆，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辦理徵免土地增值稅』(行政法院 69 年裁字第 158 號裁定針對本案裁定亦持同一見解，詳見證據(二))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據此向各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持分價值減少者課徵並限 67 年 6 月 30 日繳納此案」(見證據(一)第一頁反面第六行以下)聲請人等為增多者，事隔年餘，即 68 年 9 月 17 日突接彰化縣稅捐稽徵處通知聲請人等繳納 18959 元土地增值稅，明顯違法，經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竟遭違法駁回。
- 二、關於行政院 70 年度判字第 225 號判決(見證據(二))適用法規顯有牴觸憲法第 19 條規定者有下列四項：
 - (一) 命令牴觸法律者無效。見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2 號。原判決駁回理由所謂：「按共有土地辦理分割後，各人取得之土地價值按分割時之公告現值計算，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之價值不等，而彼此間又無補償之約定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這，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此時取得土地價值增多者為受贈人，應由稅捐稽徵機關，就其增多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 67.7.24 臺財稅第 34896 號函釋有案」云云。然此項財政部之解釋，僅為行政命令而已。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對共有土地分割者，均有特別規定：「共有土地分割者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相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但其價值不等時，應向取得之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此項規定為法律，(委任立法)前述行政命令為「應向增多者課徵」明顯牴觸。原判決不是用現行有效法律及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2 號解釋，而適用財政部之違法解釋，顯然違法。
 - (二) 原判決駁回理由所謂：「原告等取得之土地價值較應有部分增多，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共有土地照原有持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值分割者，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並不相符。被告機關依上開法條及財政部之釋示，向原告等課徵土地增值稅於法自無不合」云云。申請人提起行政訴

訟主要理由，係引用現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後段」(即但書)規定「但不依原持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值分割者，應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今確定終局判決誤引用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為原告之訴駁回理由，而至同法同條同項「後段」(但書)於不顧，張冠李戴，牛頭不對馬嘴，不無適用法規錯誤之違法。

(三) 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原判決駁回理由所引用「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之人」。平均地權條例第 37 條但書亦有相同規定」云云。上述均係贈與稅納稅之規定。但本條為共有土地之分割，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即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均針對『共有土地分割者』之納稅有特別規定：「共有土地分割者，但其價值不等時，應向取得之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原判決不適用此優先特別法，而採用有關贈與規定之法律，駁回原告之訴，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四) 原判決引用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云云。所謂「無償移轉」依同法同條第 2 項規定「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同法同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有償」、「無償」之分。贈與須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共有土地分割僅辦土地所有權標示變更登記而已，二者法律關係完全不同。本條聲請人係依照應有持分面積分割，分割後所取得土地完全屬於聲請人自己之權利範圍，絕非贈與，原判決駁回理由誤認共有土地分割為贈與，依法無據。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對於共有土地分割並無「有償」「無償」之分。且專就共有土地分割應否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向何人課徵明文規定，前開法律係強制規定，即不問其減少原因為何？應就其減少部分課徵。此項規定除經修改或經大法官會議解釋外，政府及民眾均應受其拘束，顯然不容財政部或法院任意曲解。

三、先賢有云：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本件所爭非為區區萬餘元稅款，乃為求是非，爭守法。

證據：

- (一) 臺灣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書(案號(68)訴13字第9666號)
- (二) 行政法院69年裁字第158號裁定
- (三) 行政法院70年度判字第225號判決(以上均影本)

聲請人：蘇○○印

「內政部函釋關於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處分共有土地，可否由共有人之一承受及承受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土地被法院查封，可否承買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合併為所有權全部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3.18 北市地一字第09558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 年 3 月 15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5954 號函致臺灣省地政處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技術室（均含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3.15(71)臺內地字第 75954 號

主旨：關於部分共有人依據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處分共有土地，可否由共有人之一承受，及承受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土地被法院查封，可否承買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合併為所有權全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 一、復 貴處 70.8.27 地一字第 54741 號函，並檢還送登記申請書件全宗。
- 二、部分共有人處分共有土地，而由共有人之一承受之情形，參照附件資料，其承受人本身應有部分，並未發生物權之變動，即該部分實際上未有處分，係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移轉，不宜解為「共有土地之處分」，尚不能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又共有土地中如有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被法院查封，則該應有部份之處分，即因而受有限制，惟如其係承購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似非法之所禁。
- 三、案經函准法務部 71.2.23 法 71 律決字第 2147 號同意前開見解。

「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囑辦位於已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之重劃區範圍內土地總登記，得否受理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1.3.8 北市地重字第 06337 號

說明：

- 一、依 貴所 71.2.22 北市土地一字第 180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囑辦總登記之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158 地號土地係屬士林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如附圖所示）該重劃區並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之規定辦理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在案，其公告旨在避影響重劃土地之分配、計算以及確定重劃負擔之對象，而上述土地之地目為「溝」無論其為權屬未定地，抑為國有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均需抵充重劃負擔，既無礙於確定重劃負擔之對象，復不影響重劃土地之分配計算，且所囑辦事項係屬產權確定，自不在禁止之列， 貴所應予受理。

「關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及屋頂突出物，如依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為辦理產權登記時得申請戶政機關依法編列門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3.1 北市地一字第 06416 號

說明：依本府 71 年 2 月 23 日（70）府警六字第 55276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原附件影本共兩張，供請參考。

附件 1

臺北市府函 各區戶政事務所

71.2.23(70)府警六字第 55276 號

主旨：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如依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有使用性質，未辦理產權登記，得申請戶政機關依法編列門牌，請查照。

說明：

一、按內政部 70.11.19 (70) 臺內營字第 50561 號函：「說明：為便利有關建築物地下層之產權登記，除商場地下室仍得依本部 68 年 11 月 26 日臺內營字第 50496 號函辦理外，一般性之地下室特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 73 條之意見規定如主旨」。(刊載內政部警政署、臺灣省警務處 70 年冬甲字第 23 期警政通報)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工務局(建管處)、地政處、警察局(第六科)。

附件 2

貴處所請如何向戶政機關申請地下室門牌證明乙案

內政部 68.11.26 臺內營字第 50496 號函

戶政機關對地下室原則上不編定門牌為如商場地下室為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得申請核發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關於各機關學校現經營使用舊有建物補辦登記手續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3.1 北市地一字第 06252 號

說明：依本府 71 年 2 月 6 日 71 府財四字第 0503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及簽報 市長原簽影本各乙份，供請參辦。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71.2.6 (71) 府財四字第 05035 號

主旨：各機關學校現經營使用舊有建築，凡尚未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即逕向各轄區地政事務所，補辦登記手續，以維市產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府為加強管理及維護市有不動產，以確保市有產權並具有正確財產資料，俾資嗣後納入電子計算機作業起見，凡各單位現經營使用原接收日據時期或在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物而無任何建築證件之公有建築物，如建物與基地同屬市有者，請檢附建物平面圖，免附建築文件等逕向管轄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勘測，取得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通知書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7、10、11 條規定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臺北市」及「管理機關」為各單位名義。

二、是項建物一俟辦妥登記後，依本府 70.12.18 府財四字第 59842 號函(詳見本府 71 年春字第一期公報)規定之臺北市市有財產總清查計畫第 4 項第(三)款計價列帳管理並將所有權狀影印一份報府備查。

附件 2

簽 71 年 1 月 16 日於 財政局

會辦單位：本府地政處(如另簽)

主旨：本府現辦公大樓，即長安西路 39 號公用財產，經查尚未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報准於檢附建物平面圖，免附其他建築證件，由現管理機關本府秘書處向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勘測，依勘測成果表據以補辦登記，以維公產權益，可否僅簽請 核示。

說明：

一、查本局為加強管理及維護市有不動產暨明瞭市屬各機關學校經營建築物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登記，以資嗣後納入電子計算機作業，而作科學化管理、運用等，先後以 70.8.3 府財四字第 36003 號(刊登本府 70 年秋字第 36 期公報)及 70.9.30

府財四字第 46232 號函請各單位依製訂已辦及未辦經管建物所有權登記明細表（詳如附件(一)）報府備查，經各單位依上開規定陸續列報中。

- 二、經查本府秘書處列管公有房屋除宿舍外，尚有現本府辦公大樓（由秘書處統籌分配管理），按該大樓係接收日據時期之舊有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為確保市有產權並具有正確財產資料以供秘書處列帳管理，自有補辦產權登記之必要。
- 三、惟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69 條：「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勘測……。」及同規則第 70 條：「申請建築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建物與基地同屬一人所有者，應提出建築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等規定必須檢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登記，惟本案市府辦公大樓建物係日據時期興建房屋，無任何建築證件。

擬辦：

- 一、為確保市有公用財產權益，本案本府辦公大樓房地均為市有，擬准予附建物平面圖（如附件(二)）免附建築文件等由本府秘書處向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勘測，依該所發給之勘測成果通知書暨臺北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7、10、11 條規定據以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臺北市」及「管理機關為秘書處」名義。
- 二、本案如奉核可，凡市屬各機關學校現列管理建物，在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公有建物，擬准援照本案方式另以府函知各單位辦理，可否僅簽請 鑒核示遵。

如擬，恩新 元月 23 日

附件 3 （本府地政處另簽）

- 一、本府辦公大樓未有使用執照，雖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規定不符，惟若經專案簽准，本處自當遵照辦理。
- 二、至市屬各機關學校現列管理建物之登記，是否符合登記法規，似宜就各案查明後再專案簽辦。

關於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福音浸信會申辦所有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489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1.3.1 北市地一字號第 06620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2 月 24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1764 號函，併檢還原附件。
- 二、查「宗教財團法人所有不動產移轉登記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法人登記為憑，毋庸繳任何證明文件。」前經本府 60 年 10 月 27 日府民地一字第 50834 號令規定有案（刊登市府公報 60 年 418 期）；故本案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福音浸信會申辦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489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暨經主管機關本府民政局核准有案，且以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及印鑑證明書，自應准予受理。
- 三、嗣後報請本處研討之登記案件，應請切實依照「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於每週星期三前送處。
- 四、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士林、建成、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

關於統一規定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為處分其他所有國內不動產之授權書格式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3.2 北市地一字第 06527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2 月 23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4271 號函辦理。
- 二、查授權書新格式，前經本處 71 年 1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1867 號函送 貴所在案，合先敘明。
- 三、前項授權書格式，業經內政部 71 年 1 月 14 日 71 臺內地字第 56073 號函轉准外交部 71 年 2 月 10 日外 (71) 領三字第 02768 號函採納在案，惟其需於庫存舊格式用畢後才印發新格式，提供當事人使用，請予注意。
- 四、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

建成地政事務所 71 年 2 月份土地登記革新建議案，(以公司為權利人申辦非處分行為之登記時，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得不受任期屆滿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1.3.3 北市地一字第 06860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2 月 26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2226 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松山、古亭、中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以上均檢送前開建成地政事務所函影本乙份)

附件

建成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2.26 北市建地一字第 2226 號

主旨：謹陳報本所 71 年 2 月份土地登記革新建議一項，陳請 鑒核。

說明：依據 均處 68 年 5 月 3 日第 118 次業務會報主席指示事項第 17 點辦理。

會議事項：

-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此於公司為義務人時自應檢附任期尚未屆滿之代表人資格證明憑辦，唯如公司為權利人時，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是否任期已經屆滿，於公司均無不利之虞，故建議凡公司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址變更或其他以公司為權利人等之非處分行為之登記時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得不受任期屆滿之限制。
- 二、至申請人檢具公司代表人資格與印鑑證明併同核發於一張之證明辦理前述登記時，如其申請書所加蓋之印信與其所附資格證明上之印鑑不符時為便民計，亦准於受理登記是否允適，敬請 鑒核。

關於工商團體購置不動產應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3.5 北市地一字第 07508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 年 3 月 3 日 71 臺內社字第 74734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供參考。
- 二、至工商團體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刊載於 69 年 6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含附見乙份，請刊登公報）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含附件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陳○○君

71.3.3 (71) 臺內社字第 74734 號

主旨：工商團體購置不動產應否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71.2.15 申請書
- 二、依照工商團體財政處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工商團體購置房地產應事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 三、檢還全部申請文件乙份。

關於市民孔陳○○女士向李○○女士價購本市士林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內芝山段一小段 430 地號土地部分持分申辦移轉登記乙案，查其駁回原因，並未涉及實體法規定要件，應准予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1.3.16 北市地重字第 09423 號

說明：

- 一、依據孔陳○○、李○○女士 71 年 3 月 1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查本案買賣原因發生日期為 71 年 1 月 14 日，本重劃區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日期開始於 71 年 2 月 24 日，其買賣發生之日期及現況申報書收件日期均在公告禁止之前應不受該公告之禁止，其申辦移轉登記案，請依主旨辦理。
- 三、副本抄送孔陳○○、李○○女士（請逕向士林地政事務所洽辦）、抄發本處第一科、第五科、技術室、土地重劃大隊。

本處 71 年 1 月 23 日北市一字第 01173 號函(見 71 年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釋：「說明二、……若無租賃關係……，……即得逕依簽註內容准予辦理移轉登記。……」乙節，茲補充規定其簽註用語應為「本案建物出賣人與基地主並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以茲統一審查標準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3.25 北市地一字第 10219 號

說明：依古亭地政事務所 71 年 3 月 22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3431 號函建議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71.3.22 北市地一字第 3431 號

主旨：謹陳報本所 71 年 3 月份改進革新建議乙項，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奉 均處 68 年 5 月 3 日第 118 次業務會報主席事項第 17 點辦理。
- 二、查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所未「基地所有權人」係指與房屋所有權人設定有地上權、典權或有租賃關係存在者為限，經內政部於 71.1.10 (71) 臺內第字第 65347 號函釋示在案。故建物出賣時出賣人及承買人均無取得土地持分且無地上權、典權登記只有無租賃情形及非地政機關所能查悉，僅由建物出賣人於申請書備註欄自行簽註有無租賃關係。
- 三、前項簽註因為統一規定應如何簽註，地政事務所與申請人意見不一致而發生困擾，茲為便民及統一審核標準起見，謹建議由建物出賣人於申請書備註欄簽註：「本案建物出賣人與基地主並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建物出賣人蓋章，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契約書，應否貼用印花稅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3.8 北市地一字第 07697 號

說明：

- 一、依財政部 71 年 3 月 4 日 (71) 臺財稅第 31426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一份供參考。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 (含附件乙份，請刊登公報)、財政局及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財政部函 高雄市財政局

71.3.4 (71) 臺財稅第 31426 號

主旨：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移轉契約書非現行印花稅法規定之課稅憑證，應免貼用印花稅票，本部 69.4.28 第財稅第 33386 號函已有解釋，乃應依照該函釋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吳○○君 70 年 7 月 25 日、8 月 6 日申請函及臺北市地政處 70.11.4 北市地一字第 47954 號含辦理。
- 二、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典賣、讓售及分割財產契據，係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動產、不動產而取得物權所定之契據。抵押權之移轉，依民法第 869 條及第 870 條規定意旨，係因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讓與而移轉，並非買賣、贈與動產、不動產而取得物權。
- 三、凡抵押權買賣而在「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上貼用印花稅票或誤繳者，應准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退還。

關於前一順序之抵押權權利存續期限及利息變更，足以影響次順序抵押權人權益時，應如何辦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3.11 北市地一字第 0803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3 月 4 日 (71) 臺內地字第 67401 號函辦理，並檢送部函影本乙份，供請參考。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部地政司 (一科)、法規委員會) 71.3.4 (71) 臺內地字第 67401 號

主旨：關於前一順序之抵押權權利存續期限及利息變更，足以影響次順序抵押權人權益時，應如何辦理登記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 70.12.8 地一字第 87845 號函。(原附登記申請書業由申請人自行領回)。
- 二、案經邀集省市地政處等機關研商獲致結論：「按前依順序抵押權權利存續期限及利息變更，足以影響次順序抵押權人權益時，應經次順序抵押人全體同意，方得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曾經內政部 70.8.8 臺內地字第 30750 號函釋，至於未經抵押權人全體同意時，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應自行約定債權額，另為抵押權設定登記。亦經內政部 68.12.15 臺內地字第 52305 號函釋。本案抵押權人劉○○君與債務人鄭○○君約定之抵押權存續期限變更，應循前述規定辦理登記。」

關於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會委託台灣土地銀行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其所提供擔保房地之設定抵押權及塗銷登記等手續，經授權該行為代理人逕向地政機關辦理，該會不另個案出具委託書乙案，本處同意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3.3 北市地一字第 06657 號

說明：依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71 年 2 月 19 日住福配字第 1623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71.2.9 (71) 住福配字第 1623 號

主旨：本會委託台灣土地銀行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其所提供擔保房地之設定抵押權及塗銷登記等手續，經授權該行為代理人逕向地政處機關辦理，本會不另個案出具委託書，以簡化手續，敬請惠允轉知辦理並復。

說明：

- 一、依照土地登記作業要求，抵押權設定登記應由權利人與義務人會同辦理，如係委託代辦者，應附送委託書。
- 二、按中央民意代表、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借款人遍及全球各地，且戶數眾多，無法一一辦理委託，台灣土地銀行以往辦理事項登記時，大多數地政事務所均同意憑該行或其各地分行公章及主管官章代理本會辦理有關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事宜，惟尚有部分地政事務所未允辦理。
- 三、為簡化上項手續請 貴府臺灣省部分請 (函各縣市政府轉) 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同意由台灣土地銀行為本會代理人，逕行辦理以本會為權利人之中央民意代表、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抵押權設定登記貸款清償時，亦逕憑該行及各分行處所發債務
清償證明書辦理塗銷登記抵押權登記，本會不另個案出具委託書。

四、奉行政院 61 年 7 月 11 日臺 61 院人政貳字第 23441 號令：「本院中央公務人員購
置住宅輔助委員會，及中央各機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會，應合併改為中央公務人
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特並此說明。

五、檢附行政院臺 60 內 7029 號令。

抵押權塗銷登記，義務人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檢附印鑑證明辦理，至本處 68 年 9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31974 號 函附「研討本處所屬各所對所提業務改進意見及注意要點」會議記 錄中有關抵押權塗銷登記之決議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3.3 北市地一字第 07283 號

說明：

- 一、依 71 年 2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5346 號函續辦。
- 二、查原設定抵押權之抵押權人印章因容易被偽造及濫用，經邀集各地政事務所及有
關單位詳予研議結論：「為避免可能導致不法之弊端及保護原抵押權人之權益，
並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銀行印鑑已備查有案，於申辦塗
銷登記時得免附印鑑證明辦理外，均應檢附義務人（原抵押權人）之印鑑證明辦
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函詢有關違章建築之用地可否申辦地目變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蔣○○先生

71.3.31 北市地一字第 10722 號

說明：

- 一、復台端 71 年 3 月 23 日申請書
- 二、查土地經合法程序變更使用者，始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轄區地
政事務所依規定程序申辦地目變更。故違章建築之土地，未具備合法變更使用之
要件，不能變更地目為「建」。

關於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配合「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 次登記僅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辦理情形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3.8 北市地一字第 07434 號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71 年 3 月 2 日北市工建(三)字第 5241 號函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函 地政處

71.3.2 北市工建(三)字第 05241 號

主旨：有關貴處「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平面圖作業」70.12.4 會
議記錄，本處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71.2.4 府地一字第 04608 號函（副本）辦理。
- 二、為配合貴處前述作業，本處業以 70.12.17 北市工建(三)字第 50220 號函請建築師、營造業公會配合加強標示建築圖說平面圖，各部用途、尺寸並統一騎樓名稱在案（如附件）又有關屋頂突出物面積之核計並以 71.1.15 北市工建(一)字第 7053440 號函予以統一規定在案。
- 三、有關該次會議記錄結論二—1. 「…如涉及產權糾紛無法認定者，得由各轄地政事務所加會建築管理處予以澄清」乙節，如因起造人名冊，竣工圖不清無法辨認者，本處當盡力配合調原案查明，至於權屬劃分及認定，因非屬本處業務，本處歉難配合。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70.12.17 北市工建三字第 50220 號
主旨：為配合地政處「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平面圖作業」；請加強標示建築執照圖說平面圖各部用途尺寸請查照。

說明：

- 一、准地政處提議，本市建築執照平面圖之各部尺寸，用途如平台、露台、陽台、屋頂突出物（如冰箱、機械房、樓梯間、瞭望台等）遺漏、錯誤情形頗多，希加強標示，避免錯誤。興建中建築物如有上開情形者，並希於竣工圖內一次補正，以免於登記時產生困擾。
- 二、關於法定騎樓請於圖說內以“騎樓”標示，其他私設騎樓或類似部分希統一以“門廊”表示。

建議將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歸檔之建物勘測成果表加註建號後另行抽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1.3.8 北市地一字第 06870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2 月 26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1961 號函。
- 二、貴所建議將二課保留之勘測成果表原圖依收件號順序裝訂乙節，查勘測成果表原圖在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依收件號順序裝訂，對爾後查考頗為不便，於實務上並無裨益（因除非確悉勘測案件收件號碼，否則無從查考），而如以地號順序裝訂，則只須依據建物基地號即可查出地上建物勘測成果表原圖。該項原圖俟該建物完成登記後，再依內政部 71 年 1 月 21 日臺內地字第 65898 號函規定，抽出依建號順序裝訂，嗣後申請人申請該建物位置、平面圖謄本等，依申請書所載建號可迅速取得原圖影本，登記人員查案調閱亦極便捷，故本處依內政部前開函以建號順序裝訂之規定並補充規定執行細則，前經以 71 年 2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2820 號函請各所照辦在案。
- 三、至貴所建議將一課受理登記之勘測成果表影本加註建號後由登記申請案中抽出依建號順序排列，宜由二課保管乙節，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2 條及第 70 條規定，

建物所有權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檢附建物勘測成果表（及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該項勘測成果表為登記申請案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故應不得自登記申請案中抽出另存，且依過去各所辦理情形，因將勘測成果表抽出後，保管不亦，極易散失，致查案困難，影響登記案件處理，故本處於 6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23112 號函（刊載法令月報 64 年 12 月份）統一規定建築改良物總登記（現稱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所附建築改良物勘測平面、位置圖謄本（現稱建物勘測成果表）一律附案歸檔，不得再抽出另行裝訂，並製訂通報簿格式在案。

- 四、本案貴所建議事項因與本處 6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23112 號函及 71 年 2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2820 號函規定意旨不符，為健全地籍資料之管理，仍請切實依照前開處函規定辦理。至有關貴所原勘測成果表有遺漏加註等情事，乃係貴所內第一、二課間作業聯繫不周所致，亦請切實重新檢討，如再有遺漏加註等情事，應查明疏失責任予以議處。
- 五、副本抄送中山、建成、士林、古亭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技術室、研考室、人事室及第一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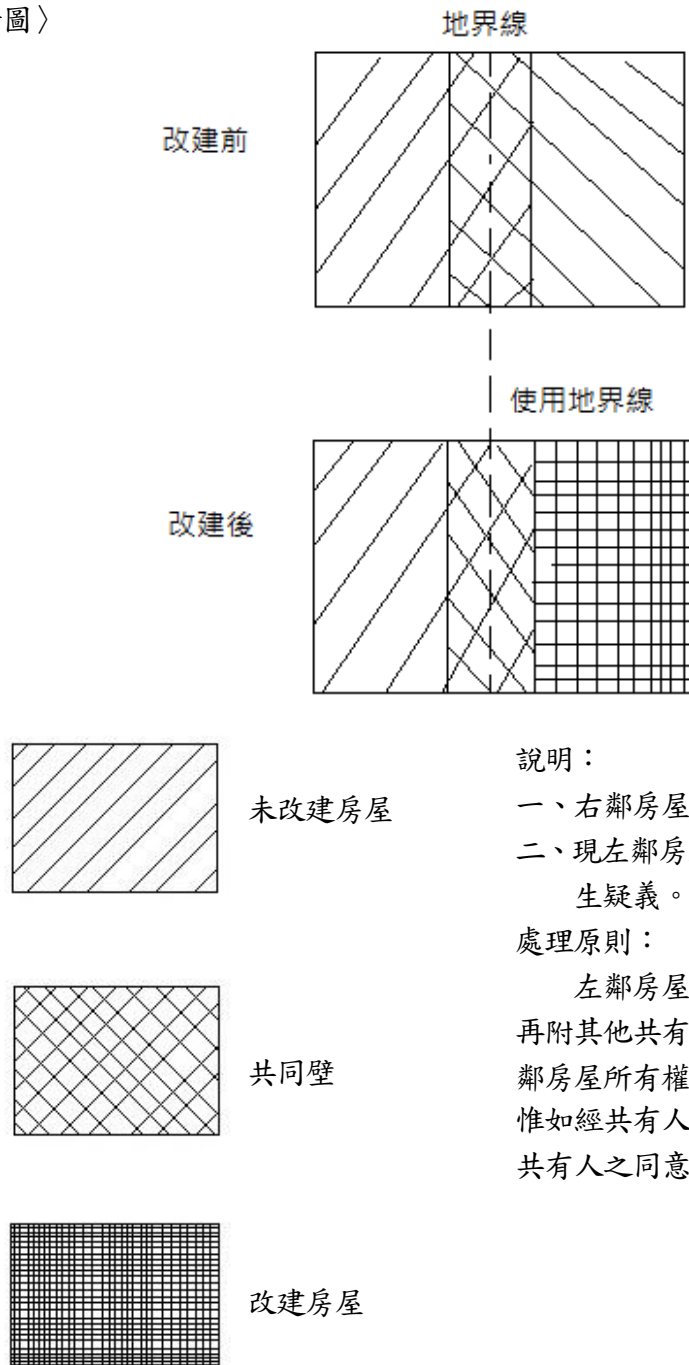
檢送本府工務局 71.3.17 北市工建字第 61690 號函關於原有連棟建築，其中個別申請拆除改建，所保留之共同壁試辦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所、隊及技術室 71.3.23 北市地二字第 09853 號
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71.3.17 北市工建字第 61690 號
主旨：檢送原有連棟建築物，其中個別申請拆除改建，所保留之共同壁試辦處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為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市容觀瞻，有關連棟房屋個別申請拆除改進，因鄰房未同時拆除，致共同壁無法拆除而予保留（如附圖），如鄰房欲改建擬拆除上述共同壁，可僅由鄰房所有權人（拆除改建之房屋所有權人）出具拆除同意書即可，免再附已改建房屋其他共同壁所有權人拆除同意書。惟如經共有人提出異議時，仍應取得其共有人之同意（如係全部拆除）。

〈附圖〉



說明：

- 一、右鄰房屋改建時共同壁未拆除。
- 二、現左鄰房屋改建時，共同壁處理產生疑義。

處理原則：

左鄰房屋改建時，共同壁拆除可免再附其他共有人之拆除同意書，僅由左鄰房屋所有權人出具拆除同意書即可。惟如經共有人提出異議時，仍應取得期共有人之同意（如係全部拆除）。

釋復邱○○先生申請補發附帶放領土地所有權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副本抄送松山、古亭、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

71.3.15 北市地三字第 08079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1 年 3 月 8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2185 號函。
- 二、本案內湖區文德段叁小段 432—1、428—1 號（重測前新里族段粉寮小段 108、112、112—1 號）叁筆「溜」地目土地，為實施耕者有其田附帶徵收放領土地，原承領人為邱○○因由其弟兄邱○○、邱○○氛更，經於 46 年核准辦竣分耕人保全分耕

部分知所有權預告登記，既經原承領人邱○○與分耕人邱○○、邱○○等會同申復，並具結構：本案土地自 46 年迄今皆由邱○○及邱○○二人耕作無訛，核與預告登記內容相符，應即逕由分耕人檢附繳清地價證明單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並塗銷上述預告登記。

三、邱○○於本案土地已無耕作使用面積〈見本處 71 年 1 月 18 日北市地三字第 00973 號函〉，其原領權狀遺失免於補發，可於邱○○等申辦移轉登記時公告作廢，以簡化程序。

檢送我國駐外使領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地區辦事處及亞東關係協會這日本地區辦事處名單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3.5 北市地一字第 07269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3 月 2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5206 號函辦理。

駐玻利維亞共和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吳○○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laZa Avaros Esq. Sanchez Lima y Belisario Salinas No500

Lla Paz,Bolivia

Casilla Corrio 2932,La Paz,Bolivia

Tell：340111

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吳○○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arrio Los Yoses

3a entrada,75 mts. al sur

San Jose, Costa Rica

Apartado 907, San Jose, Costa Roca

Tel:24-81-80

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董○○ F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ificio Concrodia, Segundo Piso Ave.

Abraham Lincoln, Esq. Jose Amado Soler

Santo Domingo, Republica Dominicana

Apartado 277-2, Santo Domingo,Republica Dominicana

Tel:567-6045

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羅○○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ificio "La Centro Americana"Piso

M,Alameda Roosevelt No. 3107

San Salvador , El Salvador C.A.

Apartado postal 956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C.A.

Tell：23-69-20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陸○○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ificio Torreacfe' 12-piso

7a-Avenida 1-20, zona 4
Gustemala City, Guatemala
A Partarado Postal 1646, Guatemala City,
Guatemala
Tel : 324888-324892
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李○○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 Rue Canape Vert
et Ruell Riviere
Port-au-Prince, Hairi
P.O. Box. Port-au-Prince, Haiti
Tel : 5-0361
駐教廷大使館
全權大使 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mbasciata di Cina
Presso la Santa Sede
Piazza Delle Muse, 7
00197 Roma, Italia
Tel : 803166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于○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venida Republic de Panama
Colonia Palmira Casa No.303
Tegueigalpa, D.C.
Honduria,C.A.
Aprartado Postal No.6-C
Tegucigalpa, D.C. Honduras, C.A.
Tel : 32-4490
駐象牙海岸共和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芮○○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01 BP2688. Abidjan 01
Ivory Coast
01-p.o. Box 2688,
Abidjan-ol, Ivory Coast
Tel : 33-10-96
駐大韓民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丁○○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韓國漢城明洞二街八十三番地
Seoul, Korea
Tel : 776-2721
駐賴索托王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張○○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Lagden Road
Europa. Mascru,
Kingdom of Lesotho, southern Africa
P.O.Box 428, Maseru Lesotho, 100,
Southern Africa
Tel : (0501) -23809

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馮○○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entre House
Capital City, Lilongwe,
Republic of Malawi
P.O. Box 30221, Capital City, Lilongwe 3,
Malawi, Africa
Tel : 730611

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毛○○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KM. 10, 8, Carretera Sur
Managua D, N.
Nicaragua C A.
Apartado Postal No. 187
Managua D. N., Nicaragua C. A.
Tel : 26340

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曾○○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ificio Beta
1^o. Piso, Oficina 104
Via Espana No. 120
Panam'a, Republica de Panam'a
Apartado 4285, Panam'a 5. Rep'ublica de
Pan'am
Tel : 23-3424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王○○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venida Mariscal Lopez No. 1969
Casi Zanotti Cavazzoni
Asuncion. Paraguay
Casilla 503,Asuncion,Republica del Paraguay
Tel : 202326

駐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

全權大使 薛○○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114,

Jeddah, Saudi Arabia

Tel : 6604731,6659163

駐南非共和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楊○○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1th Fl; old Mutual Centre

167 Andries Street,

Pretoria 0001,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P. O. Box 649, Pretoria, 0001,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Tel : (012) 218661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mbassy House

Mbabane, Kingdom of Swailand

P.O. Box 56. Mbabane. Swaziland

Tel : 42379

駐東加王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錢○○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olomui Road. Nuku' alofa, Kingdom of Tonga

P. O. Box 842, Nuku' alofa. Kingdom of Tonga

Tel : 21-766

駐烏拉圭共和國大使館

全權大使 夏○○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alle Coronel Mora 439

Montevideo, Uruguay

Casilla 372. Montevideo, Uruguay

Tel ; 700130

駐開普敦總領事館

總領事 洪○○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753, 7th Floor, Main Tower

Cape Town Centre

Foreshore, Cape Town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P. O. Box 1122. Cape Town

Tel : 21-4267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

總領事 杜○○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4th Floor, Standard Bank Galleries

Corner Eloff and Market Streets,

Jonannesburg,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001

Tel : 294334

駐諾魯總領事館

總領事 趙○○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427 Nauru

Nauru Island-Central Pacific

Tel : 4594

駐聖泰克新總領事館

總領事 周○○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ificio "Santa Cruz"

Oficina No. 803

Calle Ayacucho, esquina Velasco

Santa Cruz, Bolivia

Tel : 37627

Casilla 2257 Santa Cruz, Bolivia

駐箇郎領事館

領事 曾○○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ificio No. 5033

Avenida Mel'empoz entre Calles 5 y 6

Col'on. Reub'ulica de panam'a

Apartado No. 540

Colon, Republica de Panama

Tel : 47-6061

駐釜山領事館

領事 張○○

韓國釜山市中區東光洞二街四番地東洋大廈六樓一室

韓國釜山室私書函第 736 號

Pusan, Korea

Tel : 23-3617

駐杜拜名譽總領事館

領事 張○○

Honorary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lat No. 1 , 1st Floor

Nasser Rashid Lootah's Building

Opposite Islamic Bank Clock Tower

P. O. Box 3877

Deira, Dubai, U. A. E.

Tel : 227411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

代表 蔡○○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5161, River Road, Bethesda, MD. 20816

U. S. A.

Tel : (301) 657-2130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亞特蘭達辦事處

處長 沈○○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Office in Atlanta

Suite 2412,

Peachtree Center, Cain Tower

229, Peachtree Center, Cain Tower

229, Peachtree St., N. E.

Atlanta, Georgia 30303, U. S. A

Tel : (404) 522-0182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芝加哥辦事處

處長 陳○○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Office in Chicago

20 North Clark Street, 19 Fl,

Chicago Illinois 60602

U. S. A.

Tel : (312) 372-1213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火奴魯魯辦事處

處長 左○○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Office in Honolulu

2746, Pali Highway

Honolulu Hawaii 96817

U. S. A.

Tel : (808) 595-6347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霍斯敦辦事處

處長 黃○○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Office in Houston
Elaven Greenway Plaza,
Suite 2006
Houston, Texas 77046
U. S. A.

Tel : (713) 626-445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
處長 金○○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Office in Los Angeles
3660,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105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0,
U. S. A.

Tel : (213) 389-1215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紐約辦事處
處長 鄧○○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Office in New York
801, Second Ave.
New York, N. Y. 10017
U. S. A.

Tel : (212) 697-1250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金山辦事處
處長 鍾○○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Office in San Francisco
300,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35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4, U. S. A.

Tel : (415) 362-7680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西雅圖辦事處
處長 王○○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Office in Seattle

24th Fl. , Westin Building
2001 Sixth Ave.
Seattle, WA 98121, U. S. A.

Tel : (206) 682-4586
駐新加坡共和國商務代表團
負責人 胡○

“Trad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ite 1301, UIC Building
No. 5, Shenton way. Singapore 0106
P. O. Box 3428, Maxwell Road, Singapore
Tel : 2224951

東亞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
負責人：馬○○
Tokyo Office, Association of East Asian
Relations

日本東京都港區東麻布一丁目八番七號
8-7, Higashi-Azabu 1-Chome,
Minato-ku, Tokyo 106, Janpan
Tel : 583-2171

東亞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橫濱支處
負責人：喬○○
Yokohama Branch, Tokoy Office, Association
of East Asian Relations

日本橫濱中區日本大通り六〇潮日生命ビル二階
Tel : (045) 641-7645
東亞關係協會大阪辦事處
負責人：詹○○

Osaka Office. Association of East Asian
Relations
日本大阪市西區土掘一丁目四番八號日榮ビル四街
Tel : 06-443-8481

亞東關係協會辦事處福岡分處
負責人：林○○
Fukuoka Branch, Osaka Office, Association
Of East Asian Relataions
日本福岡市博多區博多譯東二丁目五番十九號三階
Tel : 092-473-6655

內政部函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8 條疑義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3 月 18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3035 號函辦理，供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及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3.18 (71) 臺內地字第 73035 號

主旨：關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8 條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地政處 71 年 1 月 18 日 71 地一字第 8982 號函、71 年 1 月 22 日 71 地一字第 9575 號函、71 年 2 月 5 日 71 地一字第 10388 號函、71 年 2 月 4 日 71 地一字第 10835 號函、71 年 2 月 5 日 71 地一字第 10547 號函、71 年 2 月 10 日 71 地一字第 11022 號函副本、71 年 2 月 22 日 71 地一字第 12536 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 年 1 月 15 日北市地一字第 1573 號函、71 年 2 月 9 日北市地一字第 4475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省市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8 條所規定現業人員繼續執業登記，旨在使現業人員於該辦法施行後得有充裕的時間參與考試取得資格或轉業，故合於該條規定申請繼續執業登記，如無違反該辦法有關規定，地政處機關應予受理。本部 64 年 6 月 16 日臺內地字第 642044 號函說明一第 5 項之規定，係管理辦法公佈前之臨時措施，管理辦法發布後應即停止適用。至有曾因該函說明第(5)項第 2 款於三個月內駁回案件達 50%之代理人申請繼續執業登記，應予受理。(二)已依該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繼續執業登記者，倘因事未能親自到場辦理受託之地登記案件，選任復代理人時，除應依本部 69 年 12 月 16 日臺內地字第 70174 號函規定，另填具委託書辦理外，其選任之復代理人並以持有繼續執業登記卡者為限。(三)以依該辦法第 28 條規定取得登記卡之代理人，申辦主要執業區域變更登記時，應由原主管機關於該代理人之登記卡備註欄註明「於○年○月○日申請執業區域變更主辦區域為○○縣(市)兼辦區域為○○縣(市)，本登記卡註銷」，並通知變更後主要執業區域主管機關，再由代理人持憑該以註銷之登記卡向變更後之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繼續執業登記；申請兼辦縣(市)變更時，由原主管機關於該登記卡備註欄重新加註；原主管機關受理執業區域變更登記後，應將註銷之情事函送原兼辦縣市主管機關，有關代理人之姓名或事務所地址變更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於原登記卡上當空白處已變更紀要方式加以註記，無須重新發給登記卡。(四)登記卡因遺失申請補發時，當事人應填具申請書敘明遺失原因，並檢附相片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主管機關除將其原發登記卡公告作廢外，通知有關主辦即兼辦區域之地政事務所，新登記卡並應註明「遺失補發」字樣。(五)曾因貪汙、詐欺、偽造文書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款規定不得充專業代理人，故有該款情事者，不論刑期長短，均不得依該辦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繼續執業登記。(六)本部 70 年 11 月 18 日臺台內地字第 53789 號函說明二—四之規定「……地政人員之眷屬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繼續執業登記者，該地政人員應予調職」，其所稱眷屬依「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之規定，

係包括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等。執行調職時，應將該地政人員調離其眷屬直業登記之縣（市）或地政事務所或洽調往地政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並將此項應予調職之人員函報上級地政機關參核。(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繼續執業登記截止後，依民法有關規定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至公司職員承辦本公司有關之土地登記案件，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性質不同，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內政部函以「依照建築法第 40 條規定」起造人領得使用執照後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申請補發，並可由部分起造人或房屋購買者具結無虛偽之申請後准予補發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3.12 府法三字第 10730 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71.2.27 臺內營字第 67199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二、按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申請補發，此為建築法第 40 條所明定。唯共同起造人確有不能共同提出申請補發者，準由部分起造人或房屋購買者具結無虛假之申請，或委由建築師逕行申請補發建築執照影本，加蓋「遺失後補發」戳記與關防，以為證明。

內政部函釋為建築基地經法院實施假扣押，請准予核發使用執照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3.25 府法三字第 12850 號

說明：

- 一、根據本府工務局 71.3.22 北市工建字第 61831 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1.3.8 臺內營字第 67552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說明第二點乙份。

說明：

- 二、按建築工程完竣後，應即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此向使用執照僅為建築物可供作一定用途之許可而已。揆之建築法第 26 條、第 70 條之規定至明。假扣押為民事上之保全程序，目地在禁止標的物之任意處理。本案縱令建築物主管依法核發使用執照，亦不能阻却假扣押之執行。

71 年 3 月 11 日本處第 22 次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1.3.16 北市地一字第 08078 號

說明：依貴所 71 年 3 月 6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2132 號、71 年 3 月 8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2078 號函辦理，並檢送中字第 04506 號申辦案卷乙宗。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記錄

一、開會時間：71 年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正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

記錄：張○○、林○○

五、結論：

第一案：中山地政事務所所提。

案由：為○○建設有限公司申辦土地交換移轉登記其土地交換移轉契約書權利範圍欄所載與登記簿不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所有本市文德段三小段 269 地號所有權全部與同小段 268 之 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謝○○等五人（各 1/5）申辦土地交換移轉訂立交換移轉契約書（訂立日期 70.6.30）。該契約書記載 268 之 3 地號謝○○等五人各移轉 646/10000 後各殘 1354/10000。據該公司所稱，謝○○等因拒繳土地增值稅，拖延予 71.2.4 由該公司逕向稅捐單位申請重發稅單並納稅後於 71.2.16 向本所收件申辦交換移轉登記。

二、查本案交換人謝○○等五人於 70.6.30 與該公司訂立土地交換移轉契約書，同年 9.21 謝○○等五人合計出售持分 6770/10000 給案外人，僅殘持分各 646/10000，與該公司訂立之契約書所載交換持分相符，合先敘明。

三、案經審核土地登記簿結果，謝○○等五人現登記持分為各 646/10000 與登記簿記載相符，交換移轉後無殘分。本所故以契約書權利範圍所載殘分不符退回補正，並以 71.2.23 北市中地一字第 1624 號函請該公司會同謝○○等五人刪除該契約書權力範圍內之殘分各 1354/10000 並認章俾與登記簿所載相符合。惟該公司迭次辯稱，雖契約書右殘分之記載，並不致妨礙他人之權利，且因與謝○○等人業已產生糾紛，拒不邀同謝○○等刪除該殘持分即會章，而申請本所准依雙方原訂立契約書內容辦理登記。

決議：本案交換契約訂立在前，而嗣後其殘餘持分業已出售並申辦登記完竣。則原交換契約上記載殘餘持分，並無實質影響，得權宜受理登記。

第二案：中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規定中「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需使用該共同使用部分者，得予除外」所謂「不需使用」如何審核認定？又辦理公共設施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其後申辦主建物移轉登記處理上各項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案吳○○代理廖○○等人申辦榮星段 9571 建號（即本市○○路 5849 巷 9 號）地下室移轉登記案，前經依建物登記簿載明其公共設施 9579 建號建物應隨同本案主建物移轉，因本案未將該公共設施建物併同移轉而退回補正，又因未補正而駁回在案。惟具代理人檢具理由書稱本案地下室建物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確經起造人協議不分擔公共設施持分，故無該公共設

施部分產權，無法併同主建物移轉，並附該協議書及附表影本乙份，再度申請本案建物移轉登記，經查該協議書內並未敘明本案地下室建物「不需使用」或「不分擔」公共設施，為依所附附表建物門牌內無本案地下室建物門牌，似如申請人所稱未予分擔該公共設施持分。

- 二、按現行辦理公共設施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係依 鈞處 66.5.19 北市地一字第 10663 號函釋示意旨逕依全體起造人協議書所載持分辦理，其權利持分是否正確，係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自行負責。惟有者雖係全體起造人均參加協議，因某起造人有多棟區分建物，其分擔之公共設施持分係合併計算，至無從審核是否每棟主建物均分擔該公共設施持分。又有者協議為某起造人持分為零，依前開處函釋示意旨並無不合。為依上述情形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嗣後在行辦理各棟主建物移轉時，則各該棟區分建物有無分擔公共設施持分，則生疑義。(一)查「共同使用部分知所有權應於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隨同移轉於同一人。」乃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明定本案建物移轉依該項規定自應將其公共設施建物併同移轉，惟據代理人附具理由書所稱內容及其附表內容顯示，似當時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本案建物未予分擔該公共建設持分，按此本案建物移轉，得否准予受理登記，不無疑義。(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規定「同一建物所屬各種共同使用部分，應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單獨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需使用該共同使用部分者，得予除外。」復依鈞處 66.5.19 北市地一字第 10663 號函釋示：公共設施登記時應檢具各層權利人之協議書，以探求各起造人真意，惟權利持分是否正確，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自行負責，惟有關「不需使用」應如何審核認定（即公共使用之範圍、用途）？地政機關應否具事實審核（如變電室事實上必須使用）？抑或本協議精神逕依全體起造人協議書所載持分予以認定？查尚無明確知有關解釋規定，致審核上滋生疑義。(三)按區分所有建物之公共設施部分包括名稱繁多，諸如變電室、機械房、太平梯、電梯、瞭望台、汽車升降機、車道、水箱……等，依民法第 799 條規定應推定為全體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所共有，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規定，不需使用者，得予除外，亦即言需要使用者，則不得除外而必須登記為各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亦即各棟區分建物均須分擔公共設施持分），故於嗣後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其公共設施之範圍、用途、持分，應如何審核、認定？亦不無疑義，為免爾後各區分所有建物辦理移轉時產生處理上困擾，陳請釋示。

決議：

- (一) 本案建物於辦理共同使用部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若確為分擔共同使用部分持分，為便民計，得由雙方當事人切結敘明：「本案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於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因本建物不需使用，經協議未予分擔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後，准予辦理。
- (二) 至本案建物登記簿及共同使用部分建物登記簿備考欄內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4 款規定之註明事項，既係因原所有權人於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之協議書內未註明清楚所致，故宜由申辦人另案依規定申辦請更正登記，

以符實際。

六、散會。

71 年 3 月 18 日本處（第 23 次）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 研討會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1.3.19 北市地一字第 09474 號

說明：依 貴所 71 年 3 月 16 日松字第 004 號研討表辦理，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71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正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記錄：張○○○

五、結論：

案由：為權利人趙○○等七人申辦本市○○路四段 206 號地下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提請研議。（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說明：

一、依本所 71 年 3 月 11 日松事 2549 號申辦書處理。

二、本案申辦地下室建物第一次登記所附 70 年 8 月 24 日使字 1244 號使用執照申辦書注意事項備考欄註記「本件地下室供原核准 66 建松山崙 053 號、64 使字 2207 號建物之起造人共同使用。」又所附使字 1244 號竣工平面圖所繪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亦列明地下室面積 C、D 棟（64 使字 2207 號）部分為 499.81m²，本棟（即 B 棟）所需面積為 1,049.37m² 合計全部地下所需面積為 1,549.18m²，設計面積為 1,550.47m²。

三、依卷附資料本案地下室之登記，似應會同 C、D 棟權利人共同辦理，然據申請人謂另二棟（C、D 棟）共八十戶，業於 64 年完工建造時日已久，權利人繁多，會同辦理似有困難，且申辦人甚至到所主張，該地下室應全部由 B 棟起造人所有，C、D 棟僅有持分之使用權，本案究應如何處理，因乏前例可循，謹擬具處理意見如下，敬請核示。

決議：

一、本案若經全體起造人 79 人協議（卷內未檢附，應予補附）就地下室權屬全部歸趙○○等七人所有申請單獨編號辦理登記，因本案使用執照申請書內載明「本件地下室供原核准 66 建松山崙 053 號、64 使字第 2207 號建物之起造人共同使用」及竣工平面圖內亦列明各棟所需地下室面積，故宜由申請人趙○○等七人切結同意於登記後確遵照上開註記提供同使用後，再依法予以受理。

二、本案於依規定審查無誤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4 條規定公告時，為慎重起見，應予公告文內詳敘本案原委，並將公告文揭示於 C、D 棟建物之公共地方，俾供閱覽。

三、本案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辦理登記時，應予登記簿備考欄即權狀適當欄內加註「本建號（地下室）供 70 年使字 1244 號、64 年使字 2207 號起造人共同使用」（70 年使字第 1244 號係 66 建松山崙 053 號之使用執照）等字樣，以符實際。

六、散會

內政部函以「臺灣省政府建議農民申請興建自用農舍，擬由建管單位依據土地所有權狀及三七五租約書及戶籍謄本審核，免憑『自耕農身分證明書』辦理一案，應准照辦，惟佃農仍應附具該農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文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2.27 府法三字第 08660 號

說明：根據內政部 71.2.12 臺內營字第 60645 號函辦理。

公告禁止士林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臺北市政府函 公告

71.2.22 府地重字第 07730 號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
- 二、行政院 71 年 1 月 20 日臺 71 內 103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範圍：本市士林區中十二路以南芝山岩以北芝玉路西側所圍地區，面積計 4.0148 公頃。
- 二、禁止事項：禁止該地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即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 71 年 2 月 24 日至 72 年 8 月 23 日，計一年六個月。
- 四、本公告副本抄發工務局（附範圍圖及地號明細表各乙份）、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附範圍圖暨地號明細表各兩份）、地政處、警察局士林分局及士林派出所、士林地政事務所（附範圍圖及地號明細表各乙份）、土地重劃大隊（附範圍圖乙份）

關於本府建議，市地重劃經報准公告禁建地區，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預留 40% 之土地做為重劃負擔，並在原有土地位次使用，且其使用不影響重劃分配作業時，擬准其建築，以符地方辦理重劃業務之實際需要乙案，業經內政部函覆同意

臺北市政府函 工務局、地政處、法規會、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71.3.31 (71) 府地重字第 11780 號

說明：依內政部民國 71 年 3 月 18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7174 號函辦理，並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主旨：貴府函請同意對市地重劃經准公告禁建地區，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預留 40% 土地作為重劃負擔，並在原有土地位次使用，且其使用不影響重劃分配作業時，擬准其建築，以符地方辦理重劃業務之實際需要乙案，在不影響重劃分配作業，重劃負擔用地之取得，及法定空地之留設原則下，同意照辦。為嗣後應於報請核定禁止事項文內敘明，以符法定程序。

說明：復貴府 71.3.4 府地重字第 9490 號函

關於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其優先購買權處理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1.3.25 北市地重字第 1003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3 月 19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0578 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副本：臺北市、高雄市地政處）

71.3.19（71）臺內地字第 70578 號

主旨：關於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其優先購買權處理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復貴處 71 年 1 月 22 日 71 地五字第 3611 號函。

二、茲釋復如後：

- (一) 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所稱「重劃區內耕地」係指依同條例第 25 條規定土地分配結果確定，並依同條例第 34 條規定完成地籍測量，土地登記之耕地，計台灣地區歷年辦竣重劃之耕地。
- (二) 於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依左列方式辦理：
 1. 第 1 款承租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後段但書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2. 第 2 款共有耕地之他共有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附具切結書或申請書適當欄自行簽註辦理。
 3. 第 3 款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時，應附具出賣人之切結書或於申辦書適當欄記明「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 (三) 重劃區內私有耕地出售，如有二以上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權，由出賣人與鄰地所有權人自行協商決定其優先承購人；如協商不成時，比照農地重劃條例地 23 條第 3 款規定以抽籤定之。

關於本處建議之土地因合併、重測、重劃或工業區開發等業務辦理 分算地價原則，業經內政部 71 年 3 月 18 日 71 臺內地字第 76833 號函復同意

臺北市政府函 各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土地重劃大隊、測量大隊

71.3.26 北市地二字第 09917 號

說明：內政部同意依照本處修正後原則辦理之要點如左：

- 一、同一所有權人或不同所有權人土地合併（重測、重劃或工業區開發）辦理分算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時，如基期相同，逕依原基期地價平均計算，免用物價指數調整。
- 二、同一所有權人土地合併（重測、重劃或公業區開發），如基期不同，以最後一次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前次移轉申報現值之時期為基期，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平均計算。
- 三、不同所有權人土地合併（重測、重劃或公業區開發），如各個所有權人之土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基期不同時，則以最後一次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前次移轉申報現值之時期為基期，將不同時期之申報地價或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平均計算。
- 四、原規定地價後有經移轉即未經移轉之土地合併（重測、重劃或工業區開發），於辦理分算地價時，以最後一次前次移轉申報現值之時期為基期，將原申報地價及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平均計算。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3.18 (71) 臺內地字第 76833 號

主旨：關於土地合併、重測、重劃或公業區開發等業務分算地價原則及範例乙案，貴處既認無執行困難，本部同意依照貴處修正後原則辦理。

說明：復貴處 71.3.2 北市地二字第 05973 號函。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減免地價稅，請依 會商結論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部

71.1.28 (71) 臺財稅第 30562 號

說明：

- 一、復 70 年 12 月 10 日財稅二字第 93007 號函。
- 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關於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減免地價稅，在實務上徵納雙方爭議甚多，茲為解決稽徵上之困擾，經本部邀請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有關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減免地價稅，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平房屋宇前簷突出於騎樓走廊地者，乃依財政部 69 年 3 月 7 日臺財稅第 31934 號函釋規定免徵地價稅。
- (二) 在騎樓走廊上有一層建物者，其騎樓走廊之地價稅減徵二分之一；有二層建

物者，減徵三分之一；有三層建物者，減徵四分之一；有四層建物者，減徵五分之一。

「贈與」移轉並非「出售」，不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配偶及三親等親屬間之土地「贈與」，自不得適用。但配偶及三親等親屬間之土地「買賣」，因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經稽徵機關核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者，雖以「贈與」申報移轉現值，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依財政部(70)臺財稅第 32545 號、第 36590 號函釋規定，仍准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說明：

71.1.6 (71) 臺財稅第 30040 號

- 一、復 貴廳 70 財稅二字第 90421 號函。
- 二、查土地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按該部份之土地漲價總額 10% 徵收，為土地稅法第 34 條暨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所明定。
- 三、「贈與」移轉並非「出售」，故贈與自用住宅用地自不得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 64.4.18 臺財稅第 32726 號函釋示有案。（見土地稅賦稅法令彙編第 251 頁）。配偶及三等親等親屬間之土地「贈與」，自亦不得適用。但配偶及三親等親屬間之土地「買賣」，因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項規定，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核定「以贈與論」而課徵贈與稅者，其以「贈與」為移轉原因申報現值時，由於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以一生一次為限，故本部（70）臺財稅第 32545 號、第 36590 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贈與人）之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可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從而，配偶及三親等親屬間之土地買賣，縱經稽徵機關核定以贈與論而已「贈與」申報現值者，其納稅義務人依法雖為受益人，但關於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以及優惠稅率一生一次之限制均仍應以原所有權人為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1.2.22 北市主四字第 02422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

「價指數」乙份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民國 53 年	291.1		民國 56 年	293.4		民國 59 年	278.1
一	月	=100287.6	一	月	=100296.8	一	月	=100280.5
二	月	=100283.8	二	月	=100292.0	二	月	=100280.2
三	月	=100284.1	三	月	=100293.0	三	月	=100278.8
四	月	=100291.6	四	月	=100294.4	四	月	=100276.1
五	月	=100291.8	五	月	=100295.7	五	月	=100277.0
六	月	=100294.9	六	月	=100297.0	六	月	=100278.8
七	月	=100296.0	七	月	=100294.2	七	月	=100278.8
八	月	=100295.4	八	月	=100297.0	八	月	=100276.6
九	月	=100289.0	九	月	=100291.9	九	月	=100276.7
十	月	=100287.6	十	月	=100289.9	十	月	=100277.5
十一	月	=100293.4	十一	月	=100290.9	十一	月	=100276.8
十二	月	=100298.6	十二	月	=100288.9	十二	月	=100279.1
	民國 54 年	305.3		民國 57 年	284.9		民國 60 年	278.0
一	月	=100298.8	一	月	=100290.1	一	月	=100278.2
二	月	=100305.5	二	月	=100289.4	二	月	=100278.4
三	月	=100303.4	三	月	=100289.8	三	月	=100279.0
四	月	=100305.4	四	月	=100286.6	四	月	=100279.4
五	月	=100310.5	五	月	=100286.2	五	月	=100279.8
六	月	=100309.6	六	月	=100286.4	六	月	=100281.4
七	月	=100307.1	七	月	=100283.4	七	月	=100281.8
八	月	=100306.8	八	月	=100281.0	八	月	=100279.2
九	月	=100307.6	九	月	=100280.4	九	月	=100278.3
十	月	=100303.4	十	月	=100279.6	十	月	=100275.3
十一	月	=100301.5	十一	月	=100282.3	十一	月	=100273.3
十二	月	=100303.5	十二	月	=100284.5	十二	月	=100272.6
	民國 55 年	300.8		民國 58 年	285.6		民國 61 年	266.2
一	月	=100304.7	一	月	=100283.7	一	月	=100270.1
二	月	=100306.1	二	月	=100286.1	二	月	=100268.6
三	月	=100308.8	三	月	=100287.4	三	月	=100269.3
四	月	=100305.1	四	月	=100290.7	四	月	=100269.0
五	月	=100309.2	五	月	=100291.7	五	月	=100268.7
六	月	=100305.7	六	月	=100290.7	六	月	=100268.8
七	月	=100302.5	七	月	=100291.3	七	月	=100269.5
八	月	=100301.1	八	月	=100288.2	八	月	=100265.9
九	月	=100289.1	九	月	=100287.3	九	月	=100264.8
十	月	=100289.5	十	月	=100275.7	十	月	=100263.9
十一	月	=100293.1	十一	月	=100275.9	十一	月	=100261.2
十二	月	=100296.9	十二	月	=100280.1	十二	月	=100254.6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民國 62 年	216.6		民國 65 年	158.0		民國 68 年	130.4
	一 月	=100244.3		一 月	=100159.7		一 月	=100141.4
	二 月	=100238.1		二 月	=100159.1		二 月	=100140.1
	三 月	=100235.8		三 月	=100158.7		三 月	=100137.3
	四 月	=100236.2		四 月	=100158.1		四 月	=100133.8
	五 月	=100234.2		五 月	=100158.3		五 月	=100132.3
	六 月	=100229.5		六 月	=100158.3		六 月	=100131.3
	七 月	=100222.7		七 月	=100157.5		七 月	=100127.5
	八 月	=100213.0		八 月	=100156.9		八 月	=100126.3
	九 月	=100203.6		九 月	=100157.1		九 月	=100126.0
	十 月	=100195.2		十 月	=100157.7		十 月	=100125.4
	十一月	=100189.8		十一月	=100157.6		十一月	=100125.4
	十二月	=100181.4		十二月	=100156.6		十二月	=100121.8
	民國 63 年	154.1		民國 66 年	153.7		民國 69 年	107.3
	一 月	=100160.7		一 月	=100155.2		一 月	=100114.0
	二 月	=100142.3		二 月	=100154.5		二 月	=100112.4
	三 月	=100144.8		三 月	=100154.1		三 月	=100111.8
	四 月	=100149.3		四 月	=100153.7		四 月	=100110.9
	五 月	=100152.0		五 月	=100153.8		五 月	=100108.3
	六 月	=100153.8		六 月	=100152.8		六 月	=100106.7
	七 月	=100155.2		七 月	=100152.8		七 月	=100106.3
	八 月	=100155.4		八 月	=100151.9		八 月	=100105.7
	九 月	=100156.8		九 月	=100153.1		九 月	=100105.1
	十 月	=100159.0		十 月	=100153.6		十 月	=100103.2
	十一月	=100161.5		十一月	=100154.8		十一月	=100102.9
	十二月	=100161.6		十二月	=100154.4		十二月	=100102.2
	民國 64 年	162.3		民國 67 年	148.5		民國 70 年	99.7
	一 月	=100162.2		一 月	=100152.9		一 月	=100101.2
	二 月	=100163.4		二 月	=100152.3		二 月	=100100.0
	三 月	=100163.7		三 月	=100152.1		三 月	=10099.2
	四 月	=100163.5		四 月	=100150.7		四 月	=10099.1
	五 月	=100168.3		五 月	=100149.2		五 月	=10099.6
	六 月	=100161.8		六 月	=100149.0		六 月	=10099.7
	七 月	=100162.4		七 月	=100149.0		七 月	=10099.9
	八 月	=100161.7		八 月	=100148.3		八 月	=10099.6
	九 月	=100161.8		九 月	=100147.2		九 月	=10099.5
	十 月	=100160.7		十 月	=100146.0		十 月	=10099.4
	十一月	=100161.1		十一月	=100143.3		十一月	=10099.8
	十二月	=100162.6		十二月	=100142.5		十二月	=10099.7

基	期指	數
---	----	---

民國 71 年

一	月 = 100	100.0
二	月 = 100	
三	月 = 100	

中華民國 71 年 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1 年 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民國 53 年	290.1		民國 56 年	292.4		民國 59 年	277.1
	一 月	=100286.6		一 月	=100295.8		一 月	=100279.6
	二 月	=100282.9		二 月	=100291.0		二 月	=100279.3
	三 月	=100282.2		三 月	=100292.0		三 月	=100277.9
	四 月	=100290.6		四 月	=100293.4		四 月	=100275.2
	五 月	=100290.8		五 月	=100294.7		五 月	=100276.1
	六 月	=100293.9		六 月	=100296.0		六 月	=100277.9
	七 月	=100295.0		七 月	=100293.2		七 月	=100277.8
	八 月	=100294.4		八 月	=100296.0		八 月	=100275.7
	九 月	=100288.0		九 月	=100290.9		九 月	=100275.8
	十 月	=100286.6		十 月	=100288.9		十 月	=100276.6
	十一月	=100292.4		十一月	=100289.9		十一月	=100275.9
	十二月	=100297.6		十二月	=100287.9		十二月	=100278.2
	民國 54 年	304.2		民國 57 年	284.0		民國 60 年	277.1
	一 月	=100297.8		一 月	=100289.1		一 月	=100277.3
	二 月	=100304.5		二 月	=100288.4		二 月	=100277.5
	三 月	=100302.4		三 月	=100288.8		三 月	=100278.1
	四 月	=100304.3		四 月	=100285.6		四 月	=100278.5
	五 月	=100309.5		五 月	=100285.2		五 月	=100278.9
	六 月	=100308.6		六 月	=100285.5		六 月	=100280.5
	七 月	=100306.1		七 月	=100282.5		七 月	=100280.8
	八 月	=100305.8		八 月	=100280.1		八 月	=100278.3
	九 月	=100306.5		九 月	=100279.5		九 月	=100277.4
	十 月	=100302.4		十 月	=100278.7		十 月	=100274.3
	十一月	=100300.5		十一月	=100281.4		十一月	=100272.3
	十二月	=100302.5		十二月	=100283.6		十二月	=100271.7
	民國 55 年	299.8		民國 58 年	284.7		民國 61 年	265.3
	一 月	=100303.6		一 月	=100282.8		一 月	=100269.2
	二 月	=100305.1		二 月	=100285.2		二 月	=100267.7
	三 月	=100307.7		三 月	=100286.4		三 月	=100268.4
	四 月	=100304.1		四 月	=100289.7		四 月	=100268.1
	五 月	=100308.2		五 月	=100290.7		五 月	=100267.8
	六 月	=100304.6		六 月	=100289.7		六 月	=100267.9
	七 月	=100301.4		七 月	=100290.3		七 月	=100268.6
	八 月	=100300.1		八 月	=100287.2		八 月	=100265.1
	九 月	=100288.1		九 月	=100286.4		九 月	=100263.9
	十 月	=100288.5		十 月	=100274.8		十 月	=100263.1
	十一月	=100292.1		十一月	=100275.0		十一月	=100260.3
	十二月	=100295.9		十二月	=100279.1		十二月	=100253.8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民國 62 年	215.9		民國 65 年	157.4		民國 68 年	130.0
	一 月	=100243.5		一 月	=100159.1		一 月	=100140.9
	二 月	=100237.3		二 月	=100158.6		二 月	=100139.7
	三 月	=100235.0		三 月	=100158.1		三 月	=100136.8
	四 月	=100235.4		四 月	=100157.6		四 月	=100133.3
	五 月	=100233.4		五 月	=100157.8		五 月	=100131.8
	六 月	=100228.8		六 月	=100157.8		六 月	=100130.9
	七 月	=100221.9		七 月	=100157.0		七 月	=100127.1
	八 月	=100212.3		八 月	=100156.4		八 月	=100125.8
	九 月	=100203.0		九 月	=100156.6		九 月	=100125.6
	十 月	=100194.6		十 月	=100157.2		十 月	=100125.0
	十一月	=100189.2		十一月	=100157.1		十一月	=100125.0
	十二月	=100180.8		十二月	=100156.1		十二月	=100121.4
	民國 63 年	153.6		民國 66 年	153.2		民國 69 年	107.0
	一 月	=100160.2		一 月	=100154.7		一 月	=100113.6
	二 月	=100141.8		二 月	=100154.0		二 月	=100112.0
	三 月	=100144.4		三 月	=100153.6		三 月	=100111.4
	四 月	=100148.8		四 月	=100153.2		四 月	=100110.5
	五 月	=100151.5		五 月	=100153.2		五 月	=100107.9
	六 月	=100153.2		六 月	=100152.3		六 月	=100106.4
	七 月	=100154.6		七 月	=100152.3		七 月	=100106.0
	八 月	=100154.8		八 月	=100151.4		八 月	=100105.3
	九 月	=100156.2		九 月	=100152.6		九 月	=100104.7
	十 月	=100158.5		十 月	=100153.1		十 月	=100102.8
	十一月	=100160.9		十一月	=100154.3		十一月	=100102.5
	十二月	=100161.0		十二月	=100153.9		十二月	=100101.8
	民國 64 年	161.8		民國 67 年	148.0		民國 70 年	99.4
	一 月	=100161.7		一 月	=100152.4		一 月	=100100.8
	二 月	=100162.8		二 月	=100151.8		二 月	=10099.7
	三 月	=100163.2		三 月	=100151.6		三 月	=10098.8
	四 月	=100163.0		四 月	=100150.2		四 月	=10098.8
	五 月	=100162.7		五 月	=100148.7		五 月	=10099.3
	六 月	=100161.3		六 月	=100158.5		六 月	=10099.4
	七 月	=100161.9		七 月	=100148.5		七 月	=10099.5
	八 月	=100161.2		八 月	=100147.8		八 月	=10099.2
	九 月	=100161.3		九 月	=100146.7		九 月	=10099.1
	十 月	=100160.2		十 月	=100145.5		十 月	=10099.1
	十一月	=100160.6		十一月	=100142.8		十一月	=10099.4
	十二月	=100162.0		十二月	=100142.0		十二月	=10099.4

基	期指	數
---	----	---

民國 71 年

一 月 = 10099.7
二 月 = 100100.0
三 月 = 100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規定：遺產中之農業用地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價

值之全數之規定，其由無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一人繼承，可否適用一節，希參照說明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臺北市、高雄市國稅局 71.1.15 (71) 臺財稅第 30352 號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財政廳 70.9.8 (70) 財稅一字第 90442 號函暨臺北市國稅局 70.10.15 (70) 財北國稅二字第 19727 號函辦理。
-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規定，原係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前段：「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受贈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規定而訂定，對於該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所稱「能自耕之繼承人」之含義，前經本此函詢經濟部，頃准該部 70.12.8 經 (70) 農 51476 號復略以：「農業用地繼承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具有自耕能力者，視同自耕」等情到部，隨函檢附該復函影本一份。
- 三、觀予自耕之定義，土地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又農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規定：「農民以自有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者，為自耕。其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農用機械代耕，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或從事共同經營者、委託經營者，均以自耕論」，此外，前述經濟部復函又稱：「農業用地繼承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具有自耕能力者，視同能自耕」。對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所稱「能自耕之繼承人」之認定，應參照以上規定辦理。

被繼承人之配偶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檢附繼承拋棄書聲明拋棄繼承，嗣後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時，又撤銷拋棄，參加繼承，並申請扣除配偶扣除額及退還溢繳稅款者，除其依法有得為撤銷之理由外，不得准許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1.7 (71) 臺財稅第 30069 號說明：

- 一、復 貴廳 70 年 11 月 28 日 70 財稅一字第 92652 號函。
- 二、按權利之拋棄，為權力喪失之原因，故繼承一經拋棄，除其拋棄之意思表是有瑕疵或缺失，得依法撤銷外，否則，即不得撤回。又最高法院 44 年臺上字 1257 號判例亦謂：「繼承權經合法拋棄者，該繼承人之繼承權即溯及於繼承開始時而喪失，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此觀民法第 1174 條至 117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故拋棄繼承權之人縱事後曾就被繼承人之遺產以自己名義而為繼承之登記，亦不得為其業經喪失之繼承權已因此項登記而回復」。

檢送本府國民住宅處 71 年 3 月 17 日 71 北市宅三字第 4401 號函副本影印本乙份，嗣後本處如亦須核發拆遷戶申請優先購租國宅通知

時，應參照該函意旨辦理，以杜紛擾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第 4、5 科、技術室及土地重劃大隊

71.3.20 北市地五字第 09750 號

說明：依本府國宅處 71 年 3 月 17 日 71 北市宅三字第 4401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函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71.3.17 (71) 北市宅三字第 4401 號

主旨：貴處所發違建拆遷戶申請優先購租國宅通之內容請惠予修正，以正拆遷戶觀念並利本處作業，敬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關於本市違建房屋拆除，係先由 貴處依有關安置規定核定是否具有申請有先承購（租）國宅之資格，本處憑 貴處所核發之通知受理登記後，再依國宅出售出租有關法令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得優先承購（租）國宅。但因 貴處所發通知內僅敘明「按照規定得優先承購（租）新建國宅乙戶」含義不清，常使權利人誤以為持有該通知即當然具有優先承購（租）新建國宅之資格，致使本處於處理審查不合格案件時屢生糾紛，影響作業。
- 二、未免拆遷戶觀念混淆，造成不必要之務會，請貴處將通知內容惠予修正，務請於通知內敘明「權利人僅具申請優先承購（租）國宅資格但必須符合國宅租售有關法令始得優先承購（租）國宅」以正拆遷戶觀念。
- 三、副本抄送本府研考會、地政處、教育局、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土地重劃大隊、市場管理處、抄發本處第 3、4 科。

關於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國軍眷舍補償案處理乙案

台北市政地政處函 第 5 科及土地重劃大隊

71.3.17 北市地四字第 9054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 71 年 3 月 12 日北市工三字第 61581 號函辦理。（附影本乙份）
- 二、本案工務局來函檢附之會議記錄內所接之行政秘書長 70.10.29(70)內字第 15536 函核定，觀予「臺灣地區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國軍眷舍補償差額及配售國宅標準案之會商結論」，本處業以 70.11.18 北市地四字第 49976 號函轉請 請逕對照本處 70 年 11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參閱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地政處

71.3.12 北市工三字第 61581 號

主旨：檢送「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國軍眷舍補償案處理原則」研商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案會議記錄經簽奉 市長 71.3.3 核定辦理。
- 二、依據研商討論六所檢附「舉辦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拆遷軍眷村調查表」，請依限辦理送本局彙整。

研商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國軍眷舍補償案處理原則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7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徐○○

記錄：許○○

主席：(略)

結論：

- 一、國軍眷舍拆遷補償新標準辦法實施日期；依行政院秘書長 70.10.29 (70) 臺 15536 號函發文日期為準。
- 二、本市舉辦公共工程用地上應拆遷國軍眷舍補償，均依照行政院秘書長 70.10.29 (70) 臺 15536 號函規定辦理，依規定不另發給其他各項補助費。
- 三、國軍營舍補償，仍依往例個案協商辦理。
- 四、部分拆除眷舍補償；其面積之計算，依實際拆除面積核實辦理，並依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 19 條規定；房屋拆除面積依拆除界線向內延伸計算，補償單價依照行政院秘書長 70.10.29 函辦理，不另發給門面修復補助費。
- 五、國防部情報局列管忠義二、三村及忠誠二村拆遷補償案，原協議時已有承諾；補償單價依新標準辦理，新、養工程處就新、舊補償標準核算其差額；辦理追補或追繳手續，以情報局為補償對象
- 六、為期國防部辦理爾後眷戶安置問題，能有計畫與本府配合，請各用地單位提供資料，自 72 年度起；分年度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上需拆遷軍眷村計畫；作成調查表，限三個月內送交工務局彙整後，函送國防部辦理。(表格詳附件)
- 七、請國宅處提供國宅興建計畫、及目前各項國宅工程施工進度及配售資料，俾可函國防部參考。
- 八、本次會議記錄應先簽報 市長，奉核定復函發各單位辦理。

(機關全銜)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上應拆遷軍眷村調查表

預定開闢年度	公共設施名稱	拆遷軍眷村名稱	拆遷軍眷村位置	列管單位	拆遷戶數		備註
					全拆	部分拆	

為防止不肖之徒偽造公產管理機關產權移轉證明書，申辦移轉登記，請於核發公產移轉證明書時，將該公產標的、權利範圍、權利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列冊該公產移轉證明書管轄之地政事務所，以便當事人持證明文件申辦公產所有權移轉時，據以核對，以

防弊端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臺灣土地銀行

71.3.19 (71) 財五字第 06437 號

說明：

- 一、依據省府交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3.2 北市地一字第 06874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省屬各機關（請轉知所屬各機關辦理）、非公司組織省營事業機構及各縣市政府。

關於寺廟、神明會為土地權利人時應否先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准予受理辦理登記疑義一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南縣政府

71.3.17 (71) 地一字第 14820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3.8 臺內地字第 70191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70.9.26 府地籍字第 104209 號函，並檢還收件 14589 號登記申請書類全份（另寄）。
- 二、上敘內政部函示以：「查寺廟財產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規定為寺廟所有，則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縱未成立財團法人，得為權利主體，並得為土地建物登記之權利人。至於神明會參照本部 45 年 11 月 9 日臺內民字第 101210 號代電及最高法院 60 年臺上字第 233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司法公報第 14 卷第 6 期）得為不動產所有人，從而縱未成立財團法人，應准受理其土地建物登記之申請」。
- 三、本案請依照內政部上項核示辦理。至本處於民國 70 年編印之「土地登記審查手冊」第 3 章第 1 節之買賣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 9 款、第 10 款規定，寺廟（神明會）為權利人時應先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一節，應予變更。

釋復「國民住宅法定抵押權囑託登記清冊」內「權利人」（即貸款機關）一欄之填寫方式一案

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函 臺中市政府

71.4.7 (71) 住都管字第 09771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1 年 3 月 19 日府宅地字第 15600 號函。
- 二、查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業務之主管機關，依「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 2 條規定，在省為省政府，又依照「國民住宅條件」第 11 條之規定，則政府機關並非不能為抵押權之主體，本案登記清冊「權利人」（即貸款機關）一欄，自應填寫「臺灣省政府」。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依法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用地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使用編定前，除土地登記簿記載之「田」「旱」地目土地，其分割、移轉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及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限制外，其他地目土地，應不受上開規定之

限制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說明、

71.3.1 (71) 地四字第 13544 號

-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 70 年 11 月 25 日北府地一字第 26513 號函轉准內政部 71 年 2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67083 號函釋示辦理。
- 二、省府 70 年 6 月 29 日府地四字第 111257 號轉內政部 70 年 6 月 18 日臺內地字第 23365 號函及本處 70 年 8 月 21 日地四字第 54709 號函轉內政部 70 年 8 月 11 日臺內地字第 38663 號函自即日起均不再適用。

關於依「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土地，經核准變更為「旱」、「養」地目後，未辦理解除「農業用地」編定，得否補辦解除一案，請依內政部 70 年 6 月 20 日臺內地字第 26863 號函釋意旨，視其個案依法得否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以為准駁之依據

臺灣省地政處函 苗栗縣政府
說明：

71.3.11 (71) 地一字第 13718 號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2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70904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71 年 1 月 5 日府地用字第 115412 號函。
- 二、主旨所敘內政部 70 年 6 月 20 日臺內地字第 26863 號函業經本處以 70 年 7 月 6 日地一字第 42427 號函轉各縣市政府在案(刊登省府公報 70 年秋字第 27 期)。(見 70 年 6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依土地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土地，其經依法核准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應解除農業用地編定

臺灣省地政處函 嘉義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
說明：

71.3.15 (71) 地一字第 12821 號

-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2 月 18 日臺內地字第 68006 號函辦理，兼復嘉義縣政府 70 年 12 月 3 日府地用字第 90793 號函暨花蓮縣政府 70 年 10 月 29 日府地用字第 71821 號函。
- 二、內政部函敘之該部 70 年 6 月 20 日臺內地字第 26863 號函業經本處以 70 年 7 月 6 日地一字第 42427 號函轉各縣市政府在案(刊登省府公報 70 年秋字第 27 期)
- 三、附內政部原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2.18 (71) 臺內地字第 68006 號

主旨：依土地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土地，其經依法核准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應解除農業用地編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0 年 12 月 19 日 70 地一字第 89521 號函。
- 二、按經編定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土地，於依法變更為「旱」地目土地後，非經依法另為編定，其原為農業用地之編定，並不因地目變更而有所影響，本部 70 年 6 月 20 日 70 臺內地字第 26863 號函規定在案。至經依法核准變更為農業用地使用者，應即解除農業用地之編定。

檢送修正後「興辦工業人申請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注意事項」

請查照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1.4.6 (71) 府建一字第 144948 號

說明：依據經濟部 71 年 3 月 26 日經 (71) 工字第 359 號函辦理。

興辦工業人申請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注意事項

- 一、為便於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 68 條規定，審查在工業區及編定工業用地外租購毗連農地，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增闢必要之通路或增加防治公害設施，需租購毗連農地變更使用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書件，向土地所在縣市政府申請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
 - (一) 工業用地變更使用計畫書 (3 份)。
 - (二)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2 份)。
 - (三) 增加部分土地登記簿謄本 (3 份)
 - (四) 增加部分土地清冊 (4 份)。
 - (五) 增加前後地籍圖謄本 (3 份)。
 - (六) 增加前後建築配置平面圖 (3 份)。
 - (七) 增加前後廠地位置圖 (3 份)。
 - (八)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並應加具變更編定申請書 (3 份)。
- 三、縣市政府受理請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及工廠變更登記案件後，應即審查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於 3 日內通知補正，並由工業主管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審查，於受理後 7 日內核簽具體意見，轉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由建設廳、地政處、農林廳、糧食局等機關成立審查小組，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 15 日內審查核定，必要時得會同有關單位勘查。
- 四、發給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應符合左列各項條件：
 - (一) 已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開工生產領有工廠登記證。但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以原廠地已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為限。
 - (二) 因擴展工業、增闢必要之通路及增加防治公害設備，必須租購毗連農地變更使用。
 - (三) 原有廠地業已充分利用，無法再供擴展使用。
 - (四) 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切符實際及確屬必需，毗連農地最多不得超過原核准設廠用地之總面積。
 - (五) 原有建築用地及擴充部分建築用地面積合計，仍應占擴充後基地總面積之 30%

至 70%。

(六)廠地邊緣應依公路計畫用地寬度保持距離。

(七)不得利用一至八等則農地，並應選擇較低劣之土地。

(八)不得利用已實施農地重劃之農田。

(九)不得妨礙鄰近農田耕作灌溉排水鹽分改良及農路系統暨養殖業之引水環境。

(十)非都市計畫禁建區之農地。

五、興辦工業人申請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與前述規定未盡符合，認定確有特殊需要者，應專案報請經濟部核定。

檢送財政部函釋所稱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規定範圍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71.3.25 (71) 民五字第 8487 號
主旨：檢送財政部 71.2.22 臺財稅第 31190 號函影本一份，請併本廳 70.7.31 民五字第 19988 號函參處。

說明：依據內政部 71.3.16 臺內民字第 67915 號函辦理。

附件

財政部函 教育部 71.2.22 (71) 臺財稅第 31190 號
主旨：本部 70.5.29 臺財稅第 34739 號函中所稱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並部包括未經移轉而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在內。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71.1.9 臺 (71) 技第 00966 號函。
- 二、查本部 (70) 臺財稅第 34739 號函釋示之會商結論，旨在解決實際上係以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宗祠等團體出資取得，並確為該團體所使用之不動產，因故未能逕以該團體為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而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嗣為遵照政府規定欲將該不動產辦理登記之不動產辦理登記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時，其稅負之困擾，如未辦妥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仍屬原業主所有，應不能認為已由該團體所取。
- 三、復查依現行契稅條例第 14 條及土地稅法第 28 條暨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規定，以不動產移轉與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宗祠等團體者，尚無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準此，尚未辦妥移轉登記而仍為原業者所有之不動產，自不包括在前揭釋函規定範圍以內。

71 年 1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71.3.1 (71) 主四字第 148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 (66) 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2004.7	民國 44 年	=100	520.9	民國 47 年	=100	425.2
民國 27 年	=100	10295.9	一 月	=100	573.7	一 月	=100	428.0
民國 28 年	=100	8965.9	二 月	=100	554.8	二 月	=100	425.9
民國 29 年	=100	7934.6	三 月	=100	545.7	三 月	=100	428.2
民國 30 年	=100	7293.5	四 月	=100	540.5	四 月	=100	427.0
民國 31 年	=100	7133.1	五 月	=100	533.1	五 月	=100	424.4
民國 32 年	=100	4319.9	六 月	=100	540.3	六 月	=100	429.2
民國 33 年	=100	2575.7	七 月	=100	536.0	七 月	=100	433.9
民國 34 年	=100	501.6	八 月	=100	519.2	八 月	=100	432.5
民國 35 年	=100	138.0	九 月	=100	507.3	九 月	=100	429.7
民國 36 年	=100	29.80	十 月	=100	492.0	十 月	=100	422.2
民國 37 年	=100	4.806	十一月	=100	461.4	十一月	=100	416.6
民國 38 年	=100	(0.1371)	十二月	=100	460.5	十二月	=100	404.9
		5484.1	民國 45 年	=100	462.2	民國 48 年	=100	385.6
六 月	=100	(0.0908)	一 月	=100	471.7	一 月	=100	402.9
		3632.7	二 月	=100	472.5	二 月	=100	400.3
民國 39 年	=100	1352.3	三 月	=100	473.9	三 月	=100	397.0
民國 40 年	=100	814.7	四 月	=100	466.0	四 月	=100	398.3
民國 41 年	=100	661.7	五 月	=100	466.0	五 月	=100	399.9
民國 42 年	=100	608.4	六 月	=100	468.6	六 月	=100	395.0
一 月	=100	652.0	七 月	=100	473.6	七 月	=100	389.0
二 月	=100	638.4	八 月	=100	472.5	八 月	=100	381.1
三 月	=100	639.4	九 月	=100	463.3	九 月	=100	373.5
四 月	=100	633.1	十 月	=100	445.8	十 月	=100	367.3
五 月	=100	614.1	十一月	=100	438.7	十一月	=100	363.5
六 月	=100	613.6	十二月	=100	436.2	十二月	=100	365.5
七 月	=100	599.7	民國 46 年	=100	431.1	民國 49 年	=100	337.8
八 月	=100	592.5	一 月	=100	434.3	一 月	=100	359.1
九 月	=100	585.6	二 月	=100	429.6	二 月	=100	356.8
十 月	=100	578.5	三 月	=100	431.0	三 月	=100	343.5
十一月	=100	582.8	四 月	=100	429.1	四 月	=100	335.1
十二月	=100	577.1	五 月	=100	431.2	五 月	=100	343.2
民國 43 年	=100	594.3	六 月	=100	433.8	六 月	=100	341.5
一 月	=100	576.7	七 月	=100	434.9	七 月	=100	345.0
二 月	=100	577.3	八 月	=100	434.9	八 月	=100	333.2
三 月	=100	578.0	九 月	=100	430.8	九 月	=100	325.6
四 月	=100	573.2	十 月	=100	427.8	十 月	=100	323.4
五 月	=100	577.1	十一月	=100	426.7	十一月	=100	324.3
六 月	=100	602.3	十二月	=100	428.7	十二月	=100	327.2
七 月	=100	611.5						
八 月	=100	607.9						
九 月	=100	614.0						
十 月	=100	615.1						
十一月	=100	610.3						
十二月	=100	591.0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民國 50 年	=	100327.2	民國 53 年	=	100291.1	民國 56 年	=	100293.4
一 月	=	100329.0	一 月	=	100287.6	一 月	=	100296.8
二 月	=	100326.2	二 月	=	100293.8	二 月	=	100292.0
三 月	=	100329.6	三 月	=	100284.1	三 月	=	100293.0
四 月	=	100332.4	四 月	=	100291.6	四 月	=	100294.4
五 月	=	100330.3	五 月	=	100291.8	五 月	=	100295.7
六 月	=	100330.8	六 月	=	100294.9	六 月	=	100297.0
七 月	=	100332.2	七 月	=	100296.0	七 月	=	100294.2
八 月	=	100325.6	八 月	=	100295.4	八 月	=	100297.0
九 月	=	100320.9	九 月	=	100289.0	九 月	=	100291.9
十 月	=	100320.4	十 月	=	100287.6	十 月	=	100289.9
十一月	=	100322.5	十一月	=	100293.4	十一月	=	100290.9
十二月	=	100327.0	十二月	=	100298.6	十二月	=	100288.9
民國 51 年	=	100317.5	民國 54 年	=	100305.3	民國 57 年	=	100284.9
一 月	=	100324.1	一 月	=	100298.8	一 月	=	100290.1
二 月	=	100322.9	二 月	=	100305.5	二 月	=	100289.4
三 月	=	100325.1	三 月	=	100303.4	三 月	=	100289.8
四 月	=	100324.2	四 月	=	100305.4	四 月	=	100286.6
五 月	=	100317.3	五 月	=	100310.5	五 月	=	100286.2
六 月	=	100319.6	六 月	=	100309.6	六 月	=	100286.4
七 月	=	100323.0	七 月	=	100307.1	七 月	=	100283.4
八 月	=	100322.5	八 月	=	100306.8	八 月	=	100281.0
九 月	=	100315.3	九 月	=	100307.6	九 月	=	100280.4
十 月	=	100307.1	十 月	=	100303.4	十 月	=	100279.6
十一月	=	100304.1	十一月	=	100301.5	十一月	=	100282.3
十二月	=	100307.1	十二月	=	100303.5	十二月	=	100284.5
民國 52 年	=	100298.3	民國 55 年	=	100300.8	民國 58 年	=	100285.6
一 月	=	100304.5	一 月	=	100304.7	一 月	=	100283.7
二 月	=	100304.9	二 月	=	100306.1	二 月	=	100286.1
三 月	=	100300.6	三 月	=	100308.8	三 月	=	100287.4
四 月	=	100298.8	四 月	=	100305.1	四 月	=	100290.7
五 月	=	100302.5	五 月	=	100309.2	五 月	=	100291.7
六 月	=	100301.8	六 月	=	100305.7	六 月	=	100290.7
七 月	=	100301.6	七 月	=	100302.5	七 月	=	100291.3
八 月	=	100301.4	八 月	=	100301.1	八 月	=	100288.2
九 月	=	100291.5	九 月	=	100289.1	九 月	=	100287.3
十 月	=	100291.0	十 月	=	100289.5	十 月	=	100275.7
十一月	=	100290.7	十一月	=	100293.1	十一月	=	100275.9
十二月	=	100291.1	十二月	=	100296.9	十二月	=	100280.1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民國 59 年	=100	287.1	民國 62 年	=100	216.6	民國 65 年	=100	158.0
一 月	=100	280.5	一 月	=100	244.3	一 月	=100	159.7
二 月	=100	280.2	二 月	=100	238.1	二 月	=100	159.1
三 月	=100	278.8	三 月	=100	235.8	三 月	=100	158.7
四 月	=100	276.1	四 月	=100	236.2	四 月	=100	158.1
五 月	=100	277.0	五 月	=100	234.2	五 月	=100	158.3
六 月	=100	278.8	六 月	=100	229.5	六 月	=100	158.3
七 月	=100	278.8	七 月	=100	222.7	七 月	=100	157.5
八 月	=100	276.6	八 月	=100	213.0	八 月	=100	156.9
九 月	=100	276.7	九 月	=100	203.6	九 月	=100	157.1
十 月	=100	277.5	十 月	=100	195.2	十 月	=100	157.7
十一月	=100	276.8	十一月	=100	189.8	十一月	=100	157.6
十二月	=100	279.1	十二月	=100	181.4	十二月	=100	156.6
民國 60 年	=100	278.0	民國 63 年	=100	154.1	民國 66 年	=100	153.7
一 月	=100	278.2	一 月	=100	160.7	一 月	=100	155.2
二 月	=100	278.4	二 月	=100	142.3	二 月	=100	154.5
三 月	=100	279.0	三 月	=100	144.8	三 月	=100	154.1
四 月	=100	279.4	四 月	=100	149.3	四 月	=100	153.7
五 月	=100	279.8	五 月	=100	152.0	五 月	=100	153.8
六 月	=100	281.4	六 月	=100	153.8	六 月	=100	152.8
七 月	=100	281.8	七 月	=100	155.2	七 月	=100	152.8
八 月	=100	279.2	八 月	=100	155.4	八 月	=100	151.9
九 月	=100	278.3	九 月	=100	156.8	九 月	=100	153.1
十 月	=100	275.3	十 月	=100	159.0	十 月	=100	153.6
十一月	=100	273.3	十一月	=100	161.5	十一月	=100	154.8
十二月	=100	272.6	十二月	=100	161.6	十二月	=100	154.4
民國 61 年	=100	266.2	民國 64 年	=100	162.3	民國 67 年	=100	148.5
一 月	=100	270.1	一 月	=100	162.2	一 月	=100	152.9
二 月	=100	268.6	二 月	=100	163.4	二 月	=100	152.3
三 月	=100	269.3	三 月	=100	163.7	三 月	=100	152.1
四 月	=100	269.0	四 月	=100	163.5	四 月	=100	150.7
五 月	=100	268.7	五 月	=100	163.3	五 月	=100	149.2
六 月	=100	268.8	六 月	=100	161.8	六 月	=100	149.0
七 月	=100	269.5	七 月	=100	162.4	七 月	=100	149.0
八 月	=100	265.9	八 月	=100	161.7	八 月	=100	148.3
九 月	=100	264.8	九 月	=100	161.8	九 月	=100	147.0
十 月	=100	263.9	十 月	=100	160.7	十 月	=100	146.0
十一月	=100	261.2	十一月	=100	161.1	十一月	=100	143.3
十二月	=100	254.6	十二月	=100	162.6	十二月	=100	142.5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民國 68 年	=100	130.4	民國 71 年	=100	
一 月	=100	141.4	一 月	=100	100
二 月	=100	140.3	二 月	=100	
三 月	=100	137.3	三 月	=100	
四 月	=100	133.8	四 月	=100	
五 月	=100	132.3	五 月	=100	
六 月	=100	131.3	六 月	=100	
七 月	=100	127.5	七 月	=100	
八 月	=100	126.3	八 月	=100	
九 月	=100	126.0	九 月	=100	
十 月	=100	125.4	十 月	=100	
十一月	=100	125.4	十一月	=100	
十二月	=100	121.8	十二月	=100	
民國 69 年	=100	107.3			
一 月	=100	114.0			
二 月	=100	112.4			
三 月	=100	111.8			
四 月	=100	110.9			
五 月	=100	108.3			
六 月	=100	106.7			
七 月	=100	106.3			
八 月	=100	105.7			
九 月	=100	105.1			
十 月	=100	103.2			
十一月	=100	102.9			
十二月	=100	102.2			
民國 70 年	=100	99.7			
一 月	=100	101.2			
二 月	=100	100.0			
三 月	=100	99.2			
四 月	=100	99.1			
五 月	=100	99.6			
六 月	=100	99.7			
七 月	=100	99.9			
八 月	=100	99.6			
九 月	=100	99.5			
十 月	=100	99.4			
十一月	=100	99.8			
十二月	=100	99.7			

民國 71 年 2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1.3.22 (71) 主四字第 188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市「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11964.4		
民國 27 年=10010261.4	民國 44 年=100519.2	民國 47 年=100423.7
民國 28 年=1008935.8	一 月=100571.8	一 月=100426.6
民國 29 年=1007908.0	二 月=100553.0	二 月=100424.5
	三 月=100513.9	三 月=100426.7
民國 30 年=1007269.0		
民國 31 年=1007109.2	四 月=100538.7	四 月=100425.6
民國 32 年=1004305.4	五 月=100531.3	五 月=100423.0
	六 月=100538.5	六 月=100427.8
民國 33 年=1002567.0		
民國 34 年=100499.9	七 月=100534.4	七 月=100432.4
民國 35 年=100137.6	八 月=100517.5	八 月=100431.0
	九 月=100505.6	九 月=100428.3
民國 36 年=10029.70		
民國 37 年=1004.790	十 月=100490.4	十 月=100420.8
民國 38 年=100(0.1366)	十一月=100459.9	十一月=100415.2
六 月=100(0.0905)	十二月=100459.0	十二月=100403.6
3620.6		
民國 39 年=1001347.7	民國 45 年=100460.6	民國 48 年=100384.3
民國 40 年=100812.0	一 月=100470.1	一 月=100401.6
民國 41 年=100659.5	二 月=100470.9	二 月=100399.0
民國 42 年=100606.3	三 月=100472.3	三 月=100395.6
一 月=100649.8	四 月=100464.4	四 月=100397.0
二 月=100636.3	五 月=100464.4	五 月=100398.5
三 月=100637.2	六 月=100467.1	六 月=100293.6
四 月=100631.0	七 月=100472.0	七 月=100387.7
五 月=100612.0	八 月=100470.9	八 月=100379.8
六 月=100611.5	九 月=100461.7	九 月=100372.3
七 月=100597.7	十 月=100444.3	十 月=100366.1
八 月=100590.5	十一月=100437.2	十一月=100362.3
九 月=100583.7	十二月=100434.8	十二月=100364.2
十 月=100576.6	民國 46 年=100429.6	民國 49 年=100336.6
十一月=100530.0	一 月=100432.8	一 月=100357.9
十二月=100575.2	二 月=100428.1	二 月=100355.6
	三 月=100429.6	三 月=100342.3
民國 43 年=100592.3		
	四 月=100427.7	四 月=100334.0
一 月=100574.8	五 月=100429.8	五 月=100342.0
二 月=100575.4	六 月=100432.3	六 月=100340.3
三 月=100576.0		
	七 月=100433.5	七 月=100343.8
四 月=100571.3	八 月=100433.4	八 月=100332.0
五 月=100575.2	九 月=100429.4	九 月=100324.5
六 月=100600.3		
	十 月=100426.4	十 月=100322.4
七 月=100609.5	十一月=100425.3	十一月=100323.2
八 月=100605.9	十二月=100427.2	十二月=100326.1
九 月=100612.0		

十月 = 100613.1				
十一月 = 100608.3				
十二月 = 100589.0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民國 50 年 = 100326.1			民國 53 年 = 100290.1	
一月 = 100327.9			一月 = 100286.6	
二月 = 100325.2			二月 = 100282.9	
三月 = 100328.5			三月 = 100283.2	
四月 = 100331.2			四月 = 100290.6	
五月 = 100329.2			五月 = 100290.8	
六月 = 100329.7			六月 = 100293.9	
七月 = 100331.1			七月 = 100295.0	
八月 = 100324.5			八月 = 100294.4	
九月 = 100319.8			九月 = 100288.0	
十月 = 100319.3			十月 = 100286.6	
十一月 = 100321.4			十一月 = 100292.4	
十二月 = 100325.9			十二月 = 100297.6	
民國 51 年 = 100316.5			民國 54 年 = 100304.2	
一月 = 100323.0			一月 = 100297.8	
二月 = 100321.9			二月 = 100304.5	
三月 = 100324.0			三月 = 100302.4	
四月 = 100323.1			四月 = 100304.3	
五月 = 100316.2			五月 = 100309.5	
六月 = 100318.5			六月 = 100308.6	
七月 = 100321.9			七月 = 100306.1	
八月 = 100321.5			八月 = 100305.8	
九月 = 100314.2			九月 = 100306.5	
十月 = 100306.1			十月 = 100302.4	
十一月 = 100303.1			十一月 = 100300.5	
十二月 = 100306.1			十二月 = 100302.5	
民國 52 年 = 100297.3			民國 55 年 = 100299.8	
一月 = 100303.5			一月 = 100303.6	
二月 = 100303.9			二月 = 100305.1	
三月 = 100299.5			三月 = 100307.7	
四月 = 100297.8			四月 = 100304.1	
五月 = 100301.4			五月 = 100308.2	
六月 = 100300.8			六月 = 100304.6	
七月 = 100300.6			七月 = 100301.4	
八月 = 100300.4			八月 = 100300.1	
九月 = 100290.5			九月 = 100288.1	
十月 = 100290.1			十月 = 100288.5	
十一月 = 100289.7			十一月 = 100292.1	
十二月 = 100290.1			十二月 = 100295.9	
			民國 56 年 = 100292.4	
			一月 = 100295.8	
			二月 = 100291.0	
			三月 = 100292.0	
			四月 = 100293.4	
			五月 = 100294.7	
			六月 = 100296.0	
			七月 = 100293.2	
			八月 = 100296.0	
			九月 = 100290.0	
			十月 = 100288.9	
			十一月 = 100289.9	
			十二月 = 100287.9	
			民國 57 年 = 100284.0	
			一月 = 100289.1	
			二月 = 100288.4	
			三月 = 100288.8	
			四月 = 100285.6	
			五月 = 100285.2	
			六月 = 100285.5	
			七月 = 100282.5	
			八月 = 100280.1	
			九月 = 100279.5	
			十月 = 100278.7	
			十一月 = 100281.4	
			十二月 = 100283.6	
			民國 58 年 = 100284.7	
			一月 = 100282.8	
			二月 = 100285.2	
			三月 = 100286.4	
			四月 = 100289.7	
			五月 = 100290.7	
			六月 = 100289.7	
			七月 = 100290.3	
			八月 = 100287.2	
			九月 = 100286.4	
			十月 = 100274.8	
			十一月 = 100275.0	
			十二月 = 100279.1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民國 59 年=100	277.1		民國 62 年=100	215.9		民國 65 年=100	157.4	
一 月=100	279.6		一 月=100	243.5		一 月=100	159.1	
二 月=100	279.3		二 月=100	237.3		二 月=100	158.6	
三 月=100	277.9		三 月=100	235.0		三 月=100	158.1	
四 月=100	275.2		四 月=100	235.4		四 月=100	157.6	
五 月=100	276.1		五 月=100	233.4		五 月=100	157.8	
六 月=100	277.9		六 月=100	228.8		六 月=100	157.8	
七 月=100	277.8		七 月=100	221.9		七 月=100	157.0	
八 月=100	275.7		八 月=100	212.3		八 月=100	156.4	
九 月=100	275.8		九 月=100	203.0		九 月=100	156.6	
十 月=100	276.6		十 月=100	194.6		十 月=100	157.2	
十一月=100	275.9		十一月=100	189.2		十一月=100	157.1	
十二月=100	278.2		十二月=100	180.8		十二月=100	156.1	
民國 60 年=100	277.1		民國 63 年=100	153.6		民國 66 年=100	153.2	
一 月=100	277.3		一 月=100	160.2		一 月=100	154.7	
二 月=100	277.5		二 月=100	141.8		二 月=100	154.0	
三 月=100	278.1		三 月=100	144.4		三 月=100	153.6	
四 月=100	278.5		四 月=100	148.8		四 月=100	153.2	
五 月=100	278.5		五 月=100	151.5		五 月=100	153.2	
六 月=100	280.5		六 月=100	153.0		六 月=100	152.3	
七 月=100	280.8		七 月=100	154.6		七 月=100	152.3	
八 月=100	278.3		八 月=100	154.8		八 月=100	151.4	
九 月=100	277.4		九 月=100	156.2		九 月=100	152.6	
十 月=100	274.3		十 月=100	158.5		十 月=100	153.1	
十一月=100	272.3		十一月=100	160.9		十一月=100	154.3	
十二月=100	271.7		十二月=100	161.0		十二月=100	153.9	
民國 61 年=100	265.3		民國 64 年=100	161.8		民國 67 年=100	148.0	
一 月=100	269.2		一 月=100	161.7		一 月=100	152.4	
二 月=100	267.7		二 月=100	162.8		二 月=100	151.8	
三 月=100	268.4		三 月=100	163.2		三 月=100	151.6	
四 月=100	268.1		四 月=100	163.0		四 月=100	150.2	
五 月=100	267.8		五 月=100	162.7		五 月=100	148.7	
六 月=100	267.9		六 月=100	161.3		六 月=100	148.5	
七 月=100	268.6		七 月=100	161.9		七 月=100	148.5	
八 月=100	265.1		八 月=100	161.2		八 月=100	147.8	
九 月=100	263.9		九 月=100	161.3		九 月=100	146.7	
十 月=100	263.1		十 月=100	160.2		十 月=100	145.5	
十一月=100	260.3		十一月=100	160.6		十一月=100	142.8	
十二月=100	253.8		十二月=100	162.0		十二月=100	142.0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民國 68 年	=100	130.0	民國 71 年	=100	
一 月	=100	140.9	一 月	=100	99.7
二 月	=100	139.7	二 月	=100	100
三 月	=100	136.8	三 月	=100	
四 月	=100	133.3	四 月	=100	
五 月	=100	131.8	五 月	=100	
六 月	=100	130.9	六 月	=100	
七 月	=100	127.1	七 月	=100	
八 月	=100	125.8	八 月	=100	
九 月	=100	125.6	九 月	=100	
十 月	=100	125.0	十 月	=100	
十一月	=100	125.0	十一月	=100	
十二月	=100	121.4	十二月	=100	
民國 69 年	=100	107.0			
一 月	=100	113.6			
二 月	=100	112.0			
三 月	=100	111.4			
四 月	=100	110.5			
五 月	=100	107.9			
六 月	=100	106.4			
七 月	=100	106.0			
八 月	=100	105.3			
九 月	=100	104.7			
十 月	=100	102.8			
十一月	=100	102.5			
十二月	=100	101.8			
民國 70 年	=100	99.4			
一 月	=100	100.8			
二 月	=100	99.7			
三 月	=100	98.8			
四 月	=100	98.8			
五 月	=100	99.3			
六 月	=100	99.4			
七 月	=100	99.5			
八 月	=100	99.2			
九 月	=100	99.1			
十 月	=100	99.1			
十一月	=100	99.4			
十二月	=100	99.4			

出租公有耕地農作物災歉減免田賦，比照三七五出租耕地辦理，於減免田賦勘查時，由各管理機關配合派員會同勘查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各廳處局各縣市政府 71.3.17 (71) 府財稅二字第 142599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財稅廳案陳公有出租耕地，比照三七五出租耕地辦理災歉減免田賦，宜由管理機關配合派員會勘，以利核實課稅辦理。
- 二、嗣後依本府 67.4.12 (67) 府財稅二字第 23366 號函訂定「三七五出租耕地農作物災歉減免地租及田賦勘報注意要點」規定辦理，出租公有耕地農作物災歉免田賦，鄉、鎮、市、區公所租佃委員會與該公所財政課派員派員會勘時，並請通知耕地管理機關派員參加。

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收土地地價補償發放作業要點」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各局、處及所屬各單位 71.2.25 (71) 高市府地四字第 3198 號
說明：

- 一、本要點經本府 71.2.8 第 80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附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收土地地價補償發放作業要點。

附件

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收土地地價補償發放作業要點

- 一、本府徵收土地地價補償之發放依本要點辦理。
- 二、準備作業：

(一) 繕造清冊 主辦：地政處

1. 地政處於層報行政院核准徵收前，應即繕造「工程用地地價及承租人補償清冊」二份，函送轄區區公所查註耕地三七五出租情況，區公所應於十日內函復地政處。
2. 地政處於接奉行政院核准徵收後，應將工程用地地價及承租人補償清冊函送地政事務所查對地價、地籍資料，地政事務所應在七日內送還，地政處據以繕造「用地稅捐完納清冊」二份，「工程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現值申請表」四份。

(二) 查註公共設施編訂日期 主辦：工務局

前項「工程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現值申請表」四份，由地政處加註行政院核准徵收文號，三份函送工務局查註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定日期，工務局應於接獲地政處公文之日起三日內查註完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後，送還地政處，一份函送公共工程處準備辦理撥款作業。

(三) 查註欠稅情形及核算土地增值稅 主辦：稅捐稽徵處

1. 由地政處檢送「用地稅捐完納清冊」二份暨工務局查註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定日期完竣後之「工程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現值申請表」三份函送稅捐稽徵處查註欠稅情形及核算土地增值稅。
2. 稅捐稽徵處應於接獲前述表冊 15 日內將欠稅情形及應繳土地增值稅加住於原表冊加蓋承辦人職章後檢附地政處同時簽發「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單」函送市

銀行代為扣繳。

(四) 編製印領清冊 主辦：地政處

1. 地政處於徵收公告期滿時，應依據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檢附之「工程用地地及承租人補償清冊」，稅捐稽徵處查復之「用地稅捐完納清冊」暨核算土地增值稅之「工程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現值申報表」等核算實發地價補償金額並編製「工程用地地價補償印領清冊」六份，簽請核章，俾憑發價。
2. 地政處應於徵收公告期滿時，將「工程用地地價補償印領清冊」三份函送用地單位，二份函送市銀行，用地單位應於文到七日內檢同印領清冊並依徵收地價補償總額開具公庫支票送高雄市銀行地價補償專戶，市銀行即據以編造領款收據聯單。

三、發價作業：

地價補償之發放由地政處同轄區地政事務所、區公所、稅捐稽徵處暨市銀行假市銀行集中聯合作業。發價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星期六為上午9時30分至12時，必要時星期六下午及例假日得加班辦理。

(一) 核發地價 主辦：地政處

協辦：用地單位、地政事務所、稅捐處、各轄區公所、市銀行

1. 收件：

- (1) 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發價通知函，受領人身分證、產權證明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地政處收件。
- (2) 填寫領款收據聯單（一式四聯，第一、二聯報銷用，第三聯銀行留存，第四聯領款人收執）。

2. 核稅：

由稅捐稽徵處負責審核領款收據聯單所載應代扣土地稅款，經審核無訛，於核對賦稅欄核章。

3. 初審：

- (1) 由區公所負責審查三七五租約，經審查無訛，於領款收據聯單驗證欄核章。
- (2) 由地政事務所負責審查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產權證明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審查無訛，於領款收據聯單驗證欄核章，並加蓋領款人印鑑章於領款收據聯單。

4. 核對：

由用地單位負責核對印領清冊，經核對無訛，於領款收據聯單核對欄核章。

5. 復審及核判：

由地政處承辦人負責復審，經復審無訛，於領款收據聯單經辦欄核章並加蓋領款人印章予印領清冊，交承辦股長核辦。

6. 發款：

市銀行收到地政處核判之領款收據聯單及稅捐稽徵處檢送之有關稅單後，再詳加核對複算無訛，即辦理下列作業。

- (1) 代為扣繳應納土地增值稅、舊欠土地稅及其滯納金，並於領款收據聯單上核章及核蓋收訖稅款單。
- (2) 印花稅採代扣總繳方式辦理，扣繳之印花稅由市銀行彙整繳庫。

- (3) 地價補償扣除上開代扣金額即為應時發地價補償，支票金額以實發地價補償開具，市銀行應併同代扣土地增值稅、舊欠土地稅及滯納金等收據交付領款人。
- (二) 發價過程中或發價完竣後，如發現錯誤原繕造之印領清冊所載資料有更改必要或原核算之稅款局部不符等情事，可由各有關權責單位依程序填具更正通知一式五聯，分送參加發價之有關單位，憑以核發或扣回款項。
- (三) 市銀行應將每次發價成果編造報表，分送地政處及用地單位，並將領款收單第一、二聯彙送用地單位辦理送審核銷。

四、提存作業：

(一) 提存期限：

依據行政院民國 59.12.1 臺 59 內 10907 號令規定，關於徵收土地之補償費遇有拒絕受領或不能受理等情事，應於徵收公告期滿後 16 日起 1 個月內辦理提存待領。

(二) 繕造提存清冊、提存書及提存通知書 主辦：地政處

發放地價補償期限屆滿後，應受補償人仍不前來具領者應即按工程用地分別繕造提存清冊 6 份（地政處及用地單位各 2 份，市銀行、稅捐稽徵處各 1 份）及提存者，提存通知書各 2 份（提存書於完成提存後，1 份由法院提存所留存，另 1 份由地政處自存。影本轉送用地單位辦理核銷，提存通知書則由法院提存所寄交提存物受領人）準備辦理提存。

(三) 繳付提存價款 主辦：地政處

(四) 協辦：市銀行、稅捐稽徵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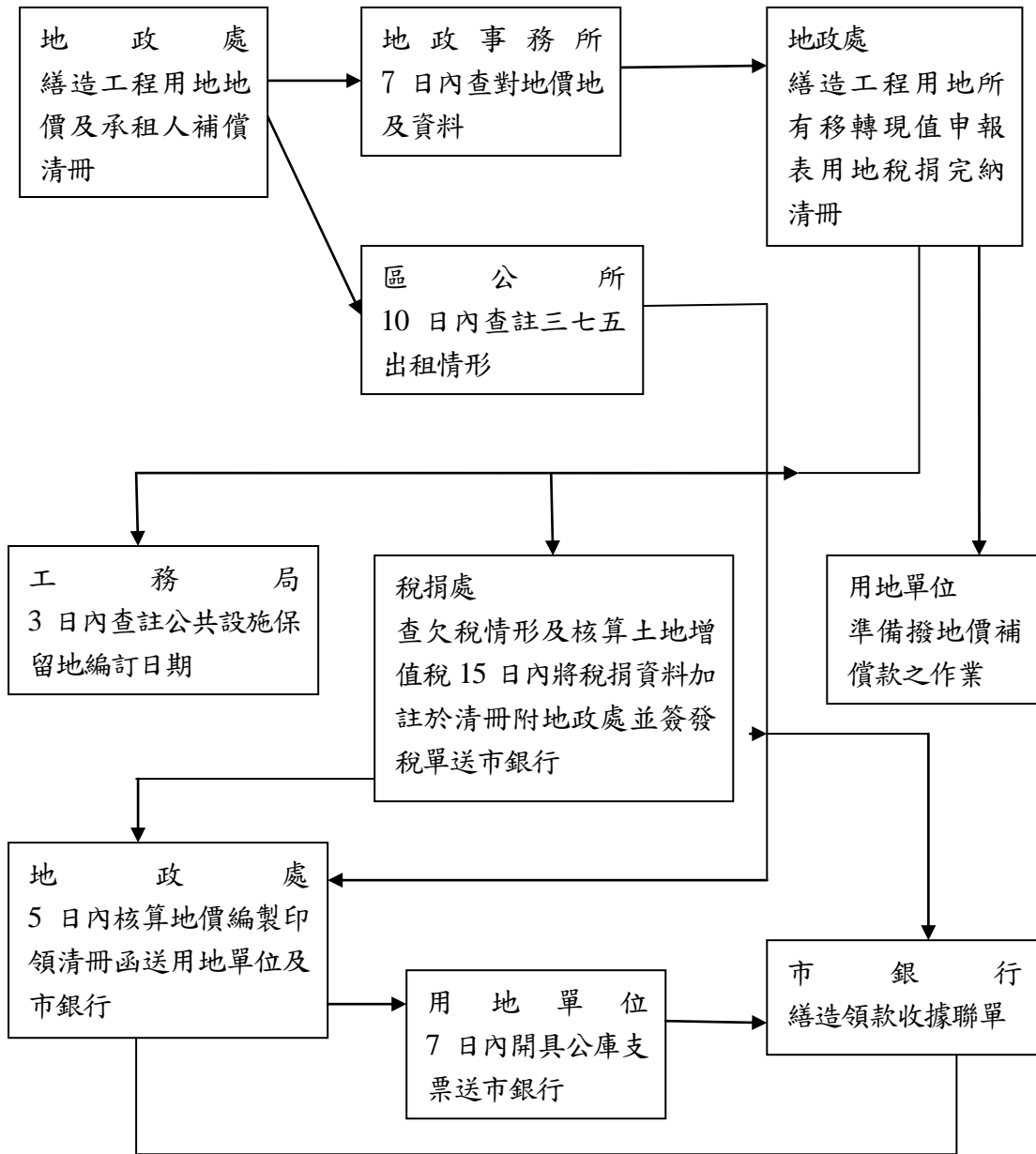
市銀行接獲提存清冊後，應就其應代扣稅款及扣除稅款後之補償實發數，分別開具支票。前者送國庫繳納稅款後，出具納稅證明冊並送還用地單位辦理核銷，納稅收據則逕送納稅義務人收存。後者應於文到 7 日內送交地政處繳入代理國庫提存專戶，取得提存國庫存款收款書，1 份黏貼於提存書上，送交法院辦理提存，另 1 份取回俟提存完竣連同提存清冊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等送用地單位辦理送審核銷。

五、各有關單位之作業時間，應切實依照流程表規定之時間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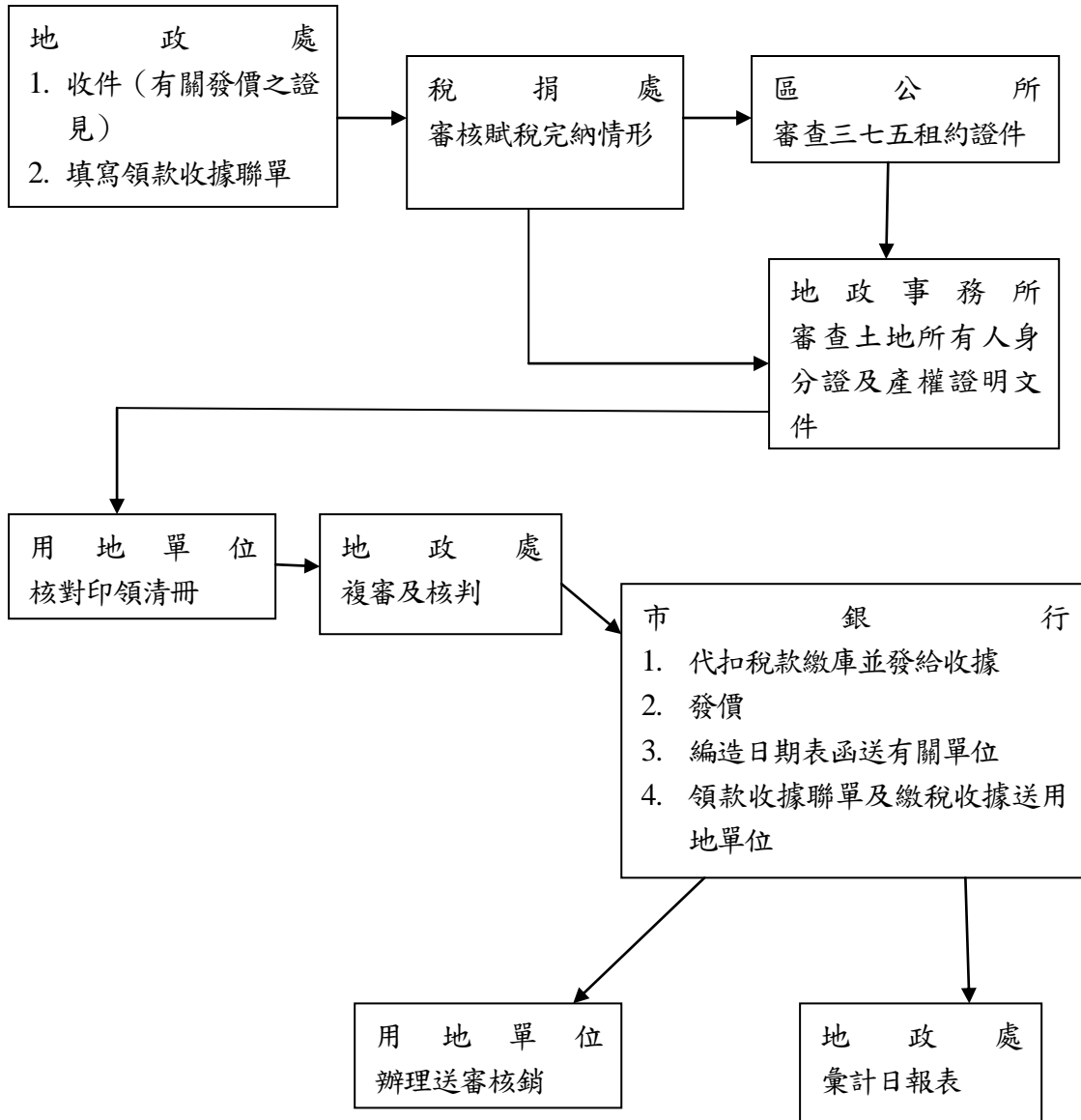
六、發放地價補償時，有關證件之審查事項暨用地單位有關送審事項均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七、發放地價補償應防止疏忽、錯誤、遺漏或變造證件等情事之發生，否則應依照權責單位分層負責規定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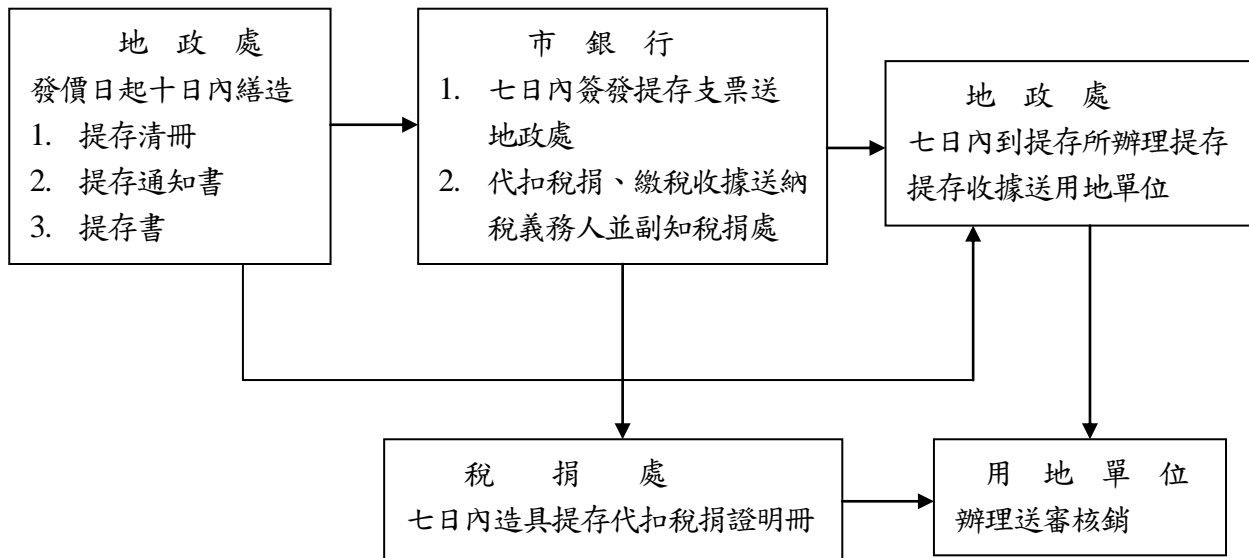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收土地地價補償發放準備作業流程草案



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收土地地價補償發放流程表草案



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收土地地價補償發放流程表草案



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公務人員撫卹法

70.12.4 總統令修正公布

- 第1條 公務人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 第2條 依本法撫卹之公務人員，以現職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
- 第3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之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 二、因公死亡者。
- 第4條 前條第1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 一、在職15年未滿者，給與1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
其給與標準如左：
在職滿一年者，給與1個基數，未滿1年者以1年計，以後每增半年，加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二、在職15年以上者，按左列標準給與1次撫卹金，另每年給予6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 (一)在職15年以上20年未滿者，給與25個基數。
 - (二)在職20年以上25年未滿者，給與27個基數。
 - (三)在職25年以上30年未滿者，給與29個基數。
 - (四)在職30年以上者，給與31個基數。
 年資之奇零數，逾6個月者，以1年計。
 - 三、遺族依規定領有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償費者，照左列標準給與之：
 - (一)在職15年以上者，1次發給2年應領之數額。
 - (二)在職15年以上者，隨同年撫卹金十足發給。
 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準。
第3款眷屬之實物配給，折合代金發給。
- 第5條 第3條第2款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

-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 五、因戰事波及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加 1 次撫卹金之 25%。其係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 50%。

第 1 項各款人員在職 15 年未滿者，以 15 年論；第 1 款人員在職 15 年以上 30 年未滿者，以 30 年論。

第 6 條 公務人員在職 20 年以上亡故，生前有遺囑不願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2、第 3 兩款之規定，領撫卹金，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償費者，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 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 1 次撫卹金、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償費，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第 3 兩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條第 2 項規定加給 1 次撫卹金者，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仍以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之規定為準。

第 7 條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增加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8 條 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為限。
- 二、祖父母、孫子女。
-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受領，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受領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 1 項遺族，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 9 條 遺族領年撫卹金者，自該公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0 年。
-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 15 年。
- 三、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 20 年。

前項第 2 款、第 3 款之遺族如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得給與終身。

第 10 條 遺族在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 二、犯內亂者、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11 條 公務人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受領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12 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時，其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 13 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第14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15條 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年撫卹金應按在職之同職等人員調整。
- 第16條 公務人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應於計算撫恤金年資時，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
- 第17條 本法於左列在職有給人員準用之：
一、特任、特派及相當於特任職人員。
二、各部政務次長及相當於政務次長人員。
三、特命全權大使及特命全權公使。
四、蒙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五、省政府委員及政府首長。
- 第18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19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71.2.2 考試院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8 條規定制定之。
- 第2條 本法第 2 條所稱審定資格登記有案，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派用法規審定登記有案之人員。
- 第3條 本法第 2 條規定之人員，具有左列年資得合併計算：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 第 3 條之 1 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冒險犯難，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
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因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死亡。
- 第4條 本條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 第5條 本法第 7 條所稱勳章，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指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 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二、經考試院核定從優議卹者。
- 第6條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已成年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指心神喪失或殘廢，經醫師證明者。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無人扶養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指不能

為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區公所證明者。

第7條 本法第 14 條所稱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其在職期間不受本法第 4 條之限制。其殮葬補助費應依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

第8條 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者，其撫卹年資，應自退休後再任之月或退休生效之次月起算。

第9條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核定之年撫卹金及本法施行前領受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之撫卹，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章 聲請撫卹之程序

第10條 左列人員撫卹案由銓敘部核定之

- 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
- 二、直轄市公務人員。
- 三、各級人事人員。
- 四、省縣（市）鄉鎮分類職位 6 職等或薦任以上人員。
- 五、本法第 17 條準用之人員。

省縣（市）鄉鎮分類職位 5 職等以下或委任職人員得由銓敘部委託各該省委任職公務人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核定，其未設有上項委託審查機構者，仍由銓敘部核定之。

第 11 條 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聲請撫卹事實 2 份，連同死亡證明書，經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該公務人員死亡時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

第 12 條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遺族之撫卹金受領權，如因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應勻給同一順序其他有權領受之人，同一順序無人受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 13 條 遺族填送之事實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轉送。

第三章 撫恤金之發給

第 14 條 公務人員遺族聲請撫卹，經核定後，由核定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連同原送證件，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函審計機關備查。

本法第 17 條人員撫卹案經核定後並應呈報考試院轉呈總統府備查。

第 15 條 公務人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屬於省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

第 16 條 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省市機關人員撫卹金，以省財政廳及市財政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 17 條 公務人員撫卹金於每年 7 月起，1 次發給。

第 18 條 公務人員撫卹金由國庫支出者，其證書分為二聯，第一聯存銓敘部，第二聯交撫卹金領受人，由省市及縣市庫支出者，分為三聯，第一聯存銓敘部機關，第二聯交撫卹金受領人，第三聯交支給機關。

第 19 條 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應於每年 5 月前將年撫卹證書、戶籍謄本送交支給機關，支給機關應於屆發款期，將年撫卹金證書及年撫卹金計算單一併寄發領受人，並將年撫卹金及領據，交由遺族現住地郵局、銀行或死亡者原服務機關轉發。

第 19 條之 1 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遺族申領 1 次撫卹金時，1 次發給 2 年應

領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按在職死亡前申報之眷口計算，並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為憑。

第 20 條 郵局、銀行或死亡者原服務機關轉發年撫卹金時，必須核驗撫卹金證書上之印鑑與簽領人所蓋之章無訛後付款，並將撫卹金證書發還領卹人，撫卹金領據寄還支給機關。

第 21 條 公務人員撫卹金之報銷成卹如左：

一、國庫支出撫卹金，由銓敘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省市庫支出撫卹金，由縣市政府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呈送省財政廳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撫卹金，由縣市政府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呈送省財政廳轉請審計處核銷。

第 22 條 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消滅，喪失或停止後，如有蒙混冒領等情事，連同支給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 23 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權領受人依左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支給機關地轉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註銷或更正。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據戶籍謄本。

二、原不能謀生而已能謀生者，或原無人扶養而已有謀生能力不需人扶養者，檢據鄉鎮公所證明文件。

第 24 條 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業，並檢同報紙詳述遺失原因，報請原發機關補發，如有汙損應敘明原因，檢同原件，報請換發。

第 25 條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得由服務機關聲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

第 2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檢送「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及「臺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2.20 府法三字第 07612 號

說明：

一、根據臺北市議會 71.2.17 北市議事會字第 0461 號函（本規則及辦法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4 屆成立大會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辦理。

二、抄附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及臺北市議會質詢辦法各乙份。

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 45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 3 條 本會之開會、停會、散會由主席宣布之。

第 4 條 本會於每天定期大會開議前，舉行預備會議以抽籤排定議員席次，並報告各審查委員會參加議會暨選舉各該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第 5 條 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在簽到簿簽名。

- 第6條 議會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通知秘書處，並於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7條 議員無正當理由區缺席大會會議3次，經議長去函通知後3天內仍無故不出席者，議長得交付紀律委員會處理。
- 第8條 議員對本人缺席或不在場時之會議議決，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 第9條 本會開會時期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行迴避。
- 第10條 本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第二章 提案

- 第11條 議案提出依左列規定：
-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3人以上之附署；如為3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附署；其共同提案人員以不超過10人為限，但市單行法規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1/4以上之附署，且均應於分組慎審查5日前提出。
 -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下列時間前以府函提出：
 1. 定期大會之提案，應於分組審查10日前提出。
 2. 臨時大會之提議，應於開會10日前提出。前項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
- 第12條 市單行法規案之提出，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書，其修正時亦同。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者，程序委員會應予退回補正。
- 第13條 議員臨時提案，已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並須有3人以上附署始能成立。除有關會議程序之動議外應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左列時間向大會提出之：
- 一、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
 - 二、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
- 前項提案，應否提前討論或俟議會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始付討論或列下次議會討論由主席應徵得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 第14條 人民請願事項，經審查後，得成為議案，其處理辦法另定之。
- 第15條 議案之附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案之意見。提案討論前，提案人得撤回之，但須徵得附署人或附議人之同意。議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提案人如欲撤回前項規定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在場全體議員無異議後行之。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 第16條 提案須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必要時，主席得提出交議案，逕送大會討論。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報請大會不予審議之提案，如有出席議員之提議，並有6人以上之附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者，仍應成為議案予以審議。
- 第17條 市單行法規提案及預算案，應經三讀程序為之；其他議案應經二讀程序為之。
- 第18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第三章 議事日程

- 第19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及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開會、停會，每次議會開會散會之年月日時。
 - 二、報告事項。
 - 三、選舉事項。

四、質詢事項。

五、討論事項。

(一) 市政府提議事項。

(二) 議員提議事項。

(三) 人民請願事項。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第20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並於開會前分別送達各議員及市政府。

第21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出席議員得提出變更議事程序之動議：

一、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按時開議或議而未畢者。

二、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

前項變更議程動議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可決。

第四章 開會

第22條 本會會議公開為之，但經主席或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法定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得臨時改開秘密會議。

第23條 秘書長於每次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員，如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即宣告開會。

第24條 本會會議如屆開會時間，出席議員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2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布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25條 本會會議應出席議員，不能達法定額數，致影響成會達2次者，應在第2次會議延會前，由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議決，決定第3次會議時間，預先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應出席議員，如第3次開會時，如未達開會額數，其出席人已達全體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

第26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停會或休息。

第27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主席應即宣布散會。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多數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布散會。

第五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28條 本會每次大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接受質詢；市政府所屬各單位首長或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應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接收質詢。

前項決議案執行經過情形及施政報告，應於開會7日前以書面送達本會。

第29條 市長應於本會開會時報會，對施政報告做口頭說明；議員對市長之施政報告及其所屬各單位首長暨其他有關負責人之業務報告有不明瞭時得當場要求口頭補充說明。

第30條 市政府或各局處會遇有重大事項發生時，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應向本會提出報告。

本會認為必要時，亦得隨時邀請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向本會報告。議員對報告事項得提出質詢。

第31條 議員之質詢，市政府應即時以口頭答應，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應於3天內以書面答覆。

第32條 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案。

第33條 質詢事項除涉及國防、軍事、外交之重大秘密外，市政府不得拒絕答復，如有

超出質詢範圍時，質詢議員得要求主席制止之。

第34條 議員質詢如與會議事項無關者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得移付懲戒。

第35條 議員質詢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議案審查

第36條 本會得設置左列審查委員會，於開會期間分別審查種議案，並應對各案提出審查意見或報告：

一、民正審查委員會：審查民政局、社會局、人事處、秘書處、地政處、兵役處、發規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區公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市銀行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三、建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建設局、自來水事業處、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四、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新聞處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五、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審查公務局、國民住宅處、都市計畫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七、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綜合審查歲入歲出及預算程序事項。

八、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單行法規等有關事項。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

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3至7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但原提議人得列席並提供資料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各委員會審查重要議案得召開公聽會（聽證會）聽取有利案關係知當事人或當有專門學術經驗者之意見。

為適應市政發展需要，得聘請各部門專家學者設置研究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37條 前條第1項1至6款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多於9人，於每次定期大會報到時，由議員填表志願參加，逾時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每一議員以參加1個審查委員會為限，但填表時可填6個志願，如第1志願參加人數超過9人時，以抽籤決定之，其未抽中者按其第1志願參加未達滿額之審查委員會，如再超過9人時，仍以抽籤決定之，餘類推。

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置委員17人，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為第1、第2召集人外，其餘委員15人，由前第一至六款各審查委員會第1、第2召集人，另由議長指定3人組成之。

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置委員9人，由前條第1項1至6款審查委員會各推選1人，其餘3人由議長遴選之，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開會時，應邀請有關審查委員會委員列席。

第38條 除另有規定外，各審查會置第1召集人第2召集人各1人，由委員以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審查會開會時，由第1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如第1召集人因故無法

召集或出席時，以第 2 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

第39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對於少數人之意見得要求列入紀錄，但不得視同審查意見。

第40條 審查委員會應將其審查意見以書面報告大會主席，分別提付大會討論；大會前項之討論，審查委員會委員除曾在委員會為保留發言權之聲明外，不得為與審查意見相異之發言。

第41條 審查委員會得請提案人、請願人或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但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專案小組開會時亦同。

第42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 2 個以上審查委員會範圍者，得由議長或議長指定有關審查會召集人招集聯席會。遇有爭議時提大會討論。

第43條 預算案審查程序如左：

一、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預算案編製經過。

二、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擬訂審查原則。

三、分組審查。

四、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綜合審查。

五、全體委員會審查：全體委員會會議由議長或副議長招集並擔任主席。

決算審核報告審查程序如左：

一、聽取審計處決算審核報告。

二、分組審查。

第七章 讀會

第44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秘書處報告之議案標題宣付審查，如全案內容有宣讀之必要者，得指定會務人員為之。

案件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但經大會討論決議得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第45條 第二讀會，對於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讀會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第二讀會，應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做廣泛討論，並得經出席議員提議過半數之決議，將全案重付原審查委員會或另行指定委員組織委員會重行審查或撤銷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議案進入逐條討論後，不得為撤銷之提議。

第46條 修正議案，於原案二讀會中提出之；書面提出者，須 2 人以上之附署；口頭提出者，須 4 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對原議案及審查意見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第一修正動議應先於原案討論，第二修正動議應先於第一修正動議討論。

第47條 修正動議之撤回，準用第 15 條之規定。

第48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出席議員之提議並經過半數之通過，得於二讀會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49條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砥礪或與中央法令牴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議。議案全部處理完竣後，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第八章 討論

- 第50條 主席宣布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 第51條 議案發言，應先向主席報告席次，請求發言；2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參酌會議規範之規定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52條 發言應在席位為之。
- 第53條 議員發言每次不得超過 10 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超過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議員對一議案之發言，除主席許可者外，不得超過 2 次。
- 第54條 出席議員對議案之發言，應簡單、扼要、節省時間，如意見重複者，主席得制止之。
- 第55條 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即為裁定。
前項裁定如有出席議員提出申訴，並有出席議員 4 人以上之附議時，主席應即付表決。
前項之申訴，如不足附議人數或未獲表決通過者，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 第56條 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期宣告討論終結。
- 第57條 議員對議案提出之停止討論動議，經出席議員 4 人以上之附議後，主席應即付表決。
前項表決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可決。

第九章 表決

- 第58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府表決或定期表決。
- 第59條 議員對本身有利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計算人數時，並於減除，但仍有發言權。
- 第60條 修正案之表決程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及審查意見。
- 第61條 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如有疑問時，可立即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許可，舉行再表決；主席如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亦可逕行請求大會再行表決；但均以 1 次為限；對於在表決之結果不得請求為第 3 次表決。
- 第62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用表決器表示行之，必要時主席得徵求多數議員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
前項投票表決由出席議員提出者，須有 4 人以上之附議，並經表決通過後採用之。
- 第63條 表決之結過，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 第64條 於表決議案前，如未有議員提出額數問題，無論有無議員中途離席，其表決均應以主席最後所宣布在場人數為計算標準。
- 第65條 議案已經表決通過後，如有議員提出額數問題，並經清點在場人數已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應即宣布散會或開談話會，但在數額問題未提出前所通過之議案均屬有效；如無議員提出額數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談話會進行中，如以足開會額數時，會議應恢復繼續進行。
- 第66條 表決市有財產處分案時，應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章 復議與覆議

- 第67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左列各款：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
- 四、10人以上附屬或附議。

附議動議，應於同一會期之下會散會前提出之，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第68條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69條 對市政府送請覆議案，應召開全體審查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議決案於已審查；審查時，得邀請市長列席說明。

市府所送之付議案如係單行法規，得先交付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連同審查意見提交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

全體審查委員會由議長召集並指定該案有關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第70條 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將審查意見連同覆議案提出大會；大會就是否維持原議案決案以無記名投票決之，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者，及維持原議決案，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即不維持原議決案。

不維持原議決案時，得就原提案重為討論，但不得作為覆議前相同之決議。

第十一章 秘密會議

第71條 舉行秘密會議時，除本會議員、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外，其他人員均不得入場。

第72條 秘密會議時，由秘書長指定專人蓋印、固封、編號，分送各出席議員簽收；其有收回必要者，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關於秘書文件繕印、保管、分發，由秘書長指定員工負責辦理。

第73條 秘密會議之紀錄之決議案，議員、列席人員及本會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宣洩，如須發表新聞時，其稿件應經議長核定之。

第74條 秘密會議對秘密文件之公開發表時，應由議長報告大會決定之。

第75條 違反本章之規定者：議員，由紀錄委員會懲戒；本會員工，由議長依法處理；列席人員，由本會函請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章 會議紀錄

第76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會次及年、月、日、時。
- 二、會議地點。
-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 六、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七、主席姓名。
- 八、紀錄姓名。
- 九、報告及報告人姓名、職別。
- 十、議案及其議決。
- 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十二、其他必要事項。

第77條 每次會議之紀錄應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處宣讀之。

前項紀錄如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依錄音為準。

第78條 每次大會之會議記錄，應於下次大會會議前，印送各議員。

第十三章 秩序

第79條 議員席位非議員不得入座。

會議進行時，除議員、列席人員、會務人員及記者外，不得進入會場。

除會務人員外，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

在議場人員使用電話或交談時不得高聲影響議場秩序。

議員與列席人員如有公務接洽時，宜至接待室為之。

第80條 議員於主席發言及議案提付表決時，應先通知主席始得退席。

第81條 出席議員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時，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罵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移付紀律委員會審查，提經大會通過予以懲戒。

前項發言，其他出席議員亦得請求主席制止或停止之；涉及攻訐侮辱個人者，並得請求交付懲戒及記錄該部分之發言。

經主席依前2項規定制止或停止期發言時，如有出席議員4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時，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第十四章 附則

第82條 本會設旁聽席，旁聽規則另訂之。

第83條 本會之議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請主席准後，始得發表。

第84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台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

第1條 本會為行使質詢權，充分反映民意起見，依據本會議事規定第35條之規定本辦法。

第2條 議員質詢分為「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2種，前者向市長提出質詢，以政策性重要問題為原則，由市長負責答覆。後者向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公營事業機關提出質詢，以其所職掌之業務範圍，由各有關單位首長負責答覆為原則。

第3條 議員質詢日數為市政府總質詢7天，業務質詢15天。
業務質詢案審查會分別為6個部門，每一部門各質詢2天半。

第4條 議員對市政質詢依左列方式為之：

- 一、質詢議員曾於質詢日成5日前向本會議事組辦理登記，逾時不登記者作放棄論。
- 二、質詢時間以登記之總人數於以平均分配。
- 三、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質詢時間已畢，尚未答覆者應於3天內以書面答覆。
- 四、質詢方式以個人質詢或質詢組質詢均可。
- 五、質詢組由各議員自由組成。
- 六、各質詢組互推1人負責編排質詢摘要順序，質詢時並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 七、質詢組順序以抽籤定之。
- 八、質詢內容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除口頭質詢外應於質詢2日前提出書面

質詢摘要，經排定順序後交秘書處繕印，於質詢前分發大會。

九、同一質詢組中有書面及口頭質詢者，以書面質詢為優先。

十、口頭質詢者部分應由議事組記入議事錄。

十一、質詢記錄經議事組整理後通知發言議員核閱，自通知之日起1周內未核閱者視為定稿。

十二、各質詢組詢答完畢，如時間尚剩餘，得由全體議員補充質詢。

十三、遇有重大政策性質詢時，經大會多數議員同意，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

第5條 議員質詢市政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所質詢事項，必須與市政府施政或與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

二、與被質詢者職務無關之私事，不得提出質詢。

三、非本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不得質詢。

第6條 市長及各單位首長，對議員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

第7條 進行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8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內政部函釋「有關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土地所有權人應同意他人興建房屋，是否符合建築法第30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一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2.16 府法三字第06804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71.2.3 臺內營字第67170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附件

說明：

二、按強制執行，固得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但強制執行則因債權人之聲請為之。此就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5條規定至明。土地之所有權人雖經判決確定應同意他人建築房屋，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仍須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書或為法院之強制執行命令，始得作為建築法第30條所定之權利證明文件。

轉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立法委員質詢案擬具答復稿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

71.3.25 北市地秘字第10523號

說明：依本府71.3.23 府秘四字第11425號函「一、依行政院秘書長71.3.16 臺71 秘字第4002號函辦理。二、本注意事項第6項答復稿之標題格式及第8項、第9項、第10項，本府另行規定仍以備文附附件方式辦理，其範例如附格式。」辦理。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立法委員質詢案擬具答復稿應行注意事項

71.3.16 臺(71) 秘字第4002號函發

一、立法院舉行會議，本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等前往報告施政並備質詢時，各部會行處局署應責成有關人員，至立法院旁聽，根據立法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及立法院公報

(包括口頭質詢)，除及席口頭答覆者外，其尚未答覆且係本機關主管之業務，或雖口頭答覆，但尚須本機關研究查處者，即先行洽請有關單位擬答，俟本院交答公文到達，即行函復。

- 二、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政府於收到立法院函送立法委員所提專案質詢請本院答復之副本後，應即就主管部分預為擬答，俟本院交答公文到達，即行函復。
- 三、有關答復立委質詢條件，一律以最速件處理，務必隨到隨送隨辦，並於規定時限內，將答稿送院。
- 四、質詢事項如全部或部分查明處理，非限期內所能答覆者，應儘量將可能答覆部分先行答復；其不能答覆部分，應敘明原由，容後答復，以爭取時效。
- 五、答覆稿應針對質詢重點，以本院語氣逐條作答，內容務必切實具體，文字力求簡明扼要，勿作不必要之敘述，並加註標點符號。
- 六、答復稿之標題，可書為「某某機關對立法委員某某質詢之書面答覆稿（格式如附圖）」。內容應按照原質詢之次序分為一、二、三……段書寫。每段開始書明原質詢第○點關於○○問題，然後作答。如答覆稿僅有1項，則不必分段，僅書明原質詢第○點關於○○問題，隨即作答，均不必抄錄原質詢。
- 七、答復稿中，如引用年月日時或收發文字號或百分比，或其他文字，均應以中文直寫。
- 八、答復稿陳經首長或副首長訂後，即將原稿連同影印之原稿各1份送院，原稿及影印稿均應力求整潔明晰，至擬答機關，可另以影印之原稿存卷。
- 九、上述原稿，須經手指或付首長蓋章或簽字。簽稿之右下方，並應以括號註明副本院○○字第○○號函字樣，以利查考。
- 十、為爭取時間，原稿及影印之原稿，均逕送本院秘書室收，不必備文。
- 十一、交答事項，如非本機關主管業務，或與其他機關業務有關，但顯未交答時，應即移請有關主管機關擬答，送本院並副知。

首長		復核		初核		擬稿	
----	--	----	--	----	--	----	--

(機關名稱)

(復○○字第○○號函)

對立法委員○○○於第○○會其質詢之書面答復稿

說明二：範例格式：

臺北市府函 行政院秘書長

年 月 日發文字 號

主旨：函送「本府對立法委員○○○於第○○會期質詢之書面答復稿」一式二份如附件，

請 核辦

市長 邵○○

說明：復 貴院○○字第○○號函

轉發行政院「改進院會議程準備及議事方式」乙種附件答復稿之標題與主旨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科室

71.3.12 北市地秘字第 08345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71.3.9 府秘四字第 09581 號函辦理。
- 二、附發行政院原函抄件乙份。

附件

行政院秘書處函 臺北市政府 71.3.4 臺(71)秘字第 3330 號
主旨：訂定「改進院會議程準備及議事方式」，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改進院會議程之準備及議事之方式，擬具改進意見如次：
 - (一) 方案、計畫及重要措施之執行情形，須提報院會者，以下列 2 類為原則，其餘請盡量避免簽提院會。1.與當前政重要有關者。2.執行過程中發生重大問題須院會瞭解或商討者。
 - (二) 方案、計畫或重要執行情形，須提出院會報告者，請本院秘書處承辦單位扼要摘敘內容（數字資料請注意與原文核對，力求正確），以免院會時須再宣讀執行（檢討）報告全文。
 - (三) 各機關擬在院會提出專案報告時，請提案機關將報告人及使用時間，告知本院秘書處，以便於議程中註明。
 - (四) 院會議案內容複雜需專人報告或說明時，請提案機關或審查會主持人將指定由何人報告，及須要使用之時間，告知本院秘書處，轉陳院長。
 - (五) 每週星期一上午本院議事科向本院秘書處各單位洽商本週院會議案時，務請各單位主管詳確告知，俾列入議案目錄呈核。未列入目錄者，除人事案及確有緊急時間性者，得由本院秘書處主管單位簽明原因，報請院長核定列為臨時提案外，一律延至下週再提。本院此一作法應請各有關機關了解配合。以往星期二或星期三報院後即指定提星期四院會之做法務宜盡量避免。
 - (六) 凡經副首長會議研議修正之各種法律施行細則及各種行政規章，以及業逕本院會同有關機關整理之施行細則規章，院會時不再宣讀全文。
- 二、本案業經簽奉院長核定，並經提報本院各部會副首長會議第 416 次會議決定：「請與會各副首長將本會攜回就案內有關事項向本機關各級承辦同人詳細加以說明，配合辦理。」

檢發司法院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 乙件

(司法院 70 年 12 月 2 日 (70) 臺廳一字第 6354 號函)

說明：

- 一、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所定賠償義務機關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有關本院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經行政院於 70 年 11 月 16 日臺 70 法字第 16378 號函同意，由本院參酌該院 70 年 6 月 25 日第 1736 次會議議決事項，自行決定。
- 二、隨文附發本院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表 1 件。

司法院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表			
機關名稱	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單位：新台幣）		
最高法院	未滿 300 萬元		
行政法院	未滿 300 萬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未滿 300 萬元		
台灣高等法院		100 萬元以下	
高等法院分院			50 萬元以下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50 萬元以下

奉准留職停薪出國之公務人員，於期滿未如期返國，委託人辦理離職，除在國內服務及出國期間內曾發生行政誤失或負有刑事責任情事，或其本職必須親自辦理交代者外，可由其主管機關長官自行裁酌核准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省營金融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71.4.8 (71) 府人三字第 144573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 年 3 月 22 日局貳字第 5947 號函臺北市政府副本辦理。
- 二、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如為奉准帶職帶薪出國研習或進修，後因在國外延長研習或進修改為留職停薪者，或自出國之日起即核定留職停薪，而負有回國之義務者，均不得比照此項規定辦理辭職。

下班途中遭車禍受傷，原已請准病假請求改以公傷假登記，並請准核發 70 年度不休假加班費一案，因非在同一年度內辦理，核有未合

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

71.4.3 (71) 府人三字第 25390 號

說明：

- 一、復貴處 71 年 2 月 6 日警人字第 28322 號函。
- 二、案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 年 3 月 19 日參字第 8159 號函轉銓敘部 71 年 3 月 15 日 (71) 臺楷典三字第 09756 號函解釋：「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既以病假登記療傷，年度過後若再改以公假登記，法為明文規定，亦無前例可援。又公務人員之休假向採按年結算原則，每年之休假應在當年度內實施，不宜追朔以往之假期補休，故凡超過年度之休假與不休假加班費，均不得追朔」。

函轉女性約僱人員子宮外孕住院手續，可比照流產假處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2.17 府人三字第 07103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2.12(71)局參字第 3335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原函 1 件。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高雄市政府

71.2.12 局三字第 3335 號

主旨：女性約僱人員子宮外孕住院手術，可比照流產假處理。

說明：

- 一、復 71 年 2 月 3 日高市府人三字第 2589 號函。
- 二、依銓敘部 (64) 臺謨典三字第 33610 號函釋：「女性公務人員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於比照公務人員流產假規則第 3 條第 4 款規定給予流產假 3 星期，逾期尚未康復者，應以病假處理。」又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給假規定「三」：「分娩假 6 星期，流產假 3 星期」，與上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相同，同意比照辦理。

關於聘用人原之年齡，初任聘用人員以不超過 65 歲為宜

台北市政府人事處函 本府所屬各級人事機構 71.2.27 北市人貳字第 4526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 年 2 月 22 日 71 局貳字第 5145 號函轉銓敘部 71 年 2 月 2 日 71 臺楷特一字第 01180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抄本乙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71.2.22 (71) 局貳字第 5145 號
主旨：關於聘用人員之年齡，初任聘用人員以不超過 65 歲為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敘部 71 年 2 月 2 日 71 臺楷特一字第 01180 號函辦理。
- 二、各機關聘用人員之年齡，依照考試院 62 考臺秘二字第 3295 號函規定「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4 條規定限制」(即已屆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之人員，各機關不得約聘為聘用人員)。惟為應國家當年發展科學技術或各機關為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技術就設計工作之需要，本局曾建議放寬聘用人員之年齡至 70 歲，茲准銓敘部陳奉考試院 (71) 考臺秘議字第 0087 號函復：「初任聘用人員年齡，仍以不超過 65 歲為宜」。

行政院核准調整公務人員急難貸款最高限額及償還年限

臺北市政府函 市府所屬機關學校 71.3.10 府人四字第 08962 號
說明：

- 一、奉行政院 71.2.27 臺 71 人政肆字第 05870 號函核定辦理。
- 二、自文到之日起調整貸款最高限額如左：
 - (一) 公教員工人重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 5 萬元，最低 5 千元。
 - (二) 眷屬重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 10 萬元，最低 5 千元。
 - (三) 眷屬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 3 萬元，最低 5 千元。
 - (四) 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 10 萬元，最低 5 千元。
- 三、貸款償還年限：
 - (一) 貸款金額在 5 萬元 (含) 以下者，仍照原規定職員分 2 年 (24 期)，技工、工友分 3 年 (36 期) 平均償還本息。
 - (二) 貸款金額超過 5 萬元以上者，職員分 3 年 (36 期)，技工、工友分 4 年 (48 期) 平均償還本息。其每期償還之本息金額如附表。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償還明細表（附表）

償還別 貸款金額	職員（3年36期）		工友（4年48期）		備註
	期別	償還本息（元）	期別	償還本息（元）	
60,000	1—35期	1,794	1—47期	1,374	
	36期	1,764	48期	1,482	
70,000	1—35期	2,093	1—47期	1,603	
	36期	2,058	48期	1,729	
80,000	1—35期	2,392	1—47期	1,832	
	36期	2,352	48期	1,976	
90,000	1—35期	2,691	1—47期	2,061	
	36期	2,646	48期	2,223	
100,000	1—35期	2,990	1—47期	2,290	
	36期	2,940	48期	2,470	

函轉參加福利互助之公教員工申請繼父母喪葬互助補助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1.3.11 府人四字第 09565 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3.4 局肆字第 04832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
- 二、抄附原函乙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灣省政府

71.3.4 (71) 局肆字第 04832 號

主旨：關於參加福利互助會之公教員工申請繼父母喪葬互助補助疑義一業，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71 年 1 月 6 日 71 府人四字第 115225 號函。
- 二、依照內政部 71 年 2 月 17 日 71 臺內互字第 69823 號函示：「查繼父母與其妻前夫之子女或繼母與其夫前妻之子女既無親子關係，核與民法第 1072 條及 1075 條之規定不能認為有抵觸，故繼父與前妻前夫之子女或繼母與其夫前妻之子女得依民法第 1079 條之推規定辦理收養關係。」又推法務部 71 年 2 月 2 日法 71 律決字第 1122 號書函略以：「依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19 條及第 26 條之規定，得請領父母喪葬互助補助者，係以互助人之親生父母及賴其扶養並領有實務配給之養父母為限，互助人如與其繼母無收養關係存在，依本局 70 年 4 月 8 日 70 局肆字第 8159 號函釋，似難准其請領繼父母喪葬互助補助。」本案請照以上規定辦理。

非正式編制內員工，依規定不得參加本府福利互助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互助委員會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校

71.3.26 北市住福補字第 889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公教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雇員以上及奉派有案之臨時編制人員而言」因此左列非法定編制人員，不能參加本府福利互助。
 - (一)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定期聘用人員」。
 - (二)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定期約僱人員」。
 - (三) 實施職位分類機關職務代理人。
 - (四) 依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輪代人員。
 - (五) 代課教員。
- 二、技工、工友福利互助前經本府 70.6.30 府人四字第 20129 號函規定，比照職員辦理有案。
- 三、請即清查有無不應參加福利互助而參加福利互助員工，如有不應參加而參加之員工，請於4月底前表報退出。其已領取各項互助補助費除追回外，報請依法辦理。

函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執行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71.3.30 府人四字第 12261 號

說明：

- 一、依銓敘部 71.3.18 臺楷特二字第 0182 號函辦理。
- 二、抄附銓敘部原函辦理。

附件

銓敘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3.18 (71) 臺楷特二字第 0182 號

主旨：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及「在服役期內因服役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應由服務機關列舉具體事實，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以憑請領公保現金給付。關於積勞過度標準及取證原則，規定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查照。

說明：

- 一、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標準及取證原則規定如左：
 - (一) 教員最近 3 年成績考核，1 年合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款，2 年合於同條第 2 款。
 - (二) 職員最近 3 年成績考核，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
 - (三) 被保險人服務本職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其因公積勞應具體舉證因執行某一特定繁劇公務之事實。
 - (四) 證明被保險人在服役期間因服役積勞成疾以致殘廢或死亡者，須能具體舉證某一特定期間確有擔任某一特定繁劇役務連續操勞過度之事實。
- 二、前項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書，承保機關必要時得查證復核。
- 三、本部 60 臺為特二字第 0961 號代電停止適用。

公教人員之子女就讀省立臺南啟智學校，雖享有半公費待遇，為扶持智能不足之子女向學，同意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58 局肆字第

10787 號函規定，核給子女教育補助費（刊省公報 66 年夏字第 58 期）

臺灣省政府函 民政廳

71.4.7 (71) 府人四字第 144567 號

說明：依據行政人事行政局 71 年 3 月 24 日局肆字第 07275 號函釋，並復貴廳 71 年 3 月 1 日民人字第 6551 號函。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1 年度臺上字第 2020 號

系爭房屋既係被執行法院強制出賣，出賣與何人，即應由執行法院決定，而非由房屋所有人周○○決定。執行法院以兩造間優先購買權之爭執，須經實體裁判，乃通知上訴人對拍定人及被上訴人起訴解決，一旦上訴人就系爭房屋之優先購買權，或確定判決確定為存在，執行法院即可據以將系爭房屋出賣與上訴人。殊難謂上訴人提起此種確認之訴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參閱：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款、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2032 號

本件貸款申辦手續依約定原應由上訴人逕行處理，而於貸款領出後撥作房屋價金之尾款。嗣因銀行不准申辦房屋貸款，致未能貸得款項，已撥作房屋尾款，乃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何況房屋尾款由銀行貸款撥充抵付，或由被上訴人自行以現金給付，其效果均屬相同。縱雙方因貸款發生問題，致被上訴人遲延給付尾款，亦僅生被上訴人應否加給遲延利息之問題而已，與上訴人原答充給付補償金乙事，殆無影響。（參閱：民法第 230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2036 號

假處分查封，僅在防止債務人自由處分其財產，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況上訴人在強制執行情形中並未提出異議，被上訴人因法院拍賣，而領得不動產移轉證書，其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自屬合法。而上訴人訴請原地主黃○○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雖於 66 年 2 月 11 日獲得勝訴判決確定，但其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則在 67 年 8 月 11 日。斯時系爭土地已屬於被上訴人所有，而非登記簿上原所有權人黃○○所有，黃○○已無移轉登記與上訴人之權利，乃土地登記簿竟記載移轉登記為上訴人之名義，致被上訴人私法上權利有受侵害之危險，被上訴人自有以確認判決除去此項危險之法律上利益，從而被上訴人訴請確認伊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存在，並請求塗銷上訴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屬正當（參閱：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2435 號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 6 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而支付命令之聲請，若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者，即不能與起訴同視。（參閱：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130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2603 號

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規定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是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管等行為，應依協議方法而定，此與分割共有物不同，不能因分管協議不成，訴請法院命為分管，從而上訴人請求一個共有人持分面積，判令分管自非有據。再按各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對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利，民法第 818 條定有明文。上訴人請求將各共有人之持分，固定於特定位置及範圍，並進而主張被上訴人超過持分面積、占耕部分為無權占有而將土地交付上訴人，於法亦有未合。（參閱：民法第 820 條、818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2606 號

被上訴人固在 68 年 2 期稻作收成至 69 年春耕前一段期內，提供土地與繁殖場合作辦理作玉米集團栽培，為此係在耕地農閒期間，為配合政府獎勵利用冬季休閒地栽培雜糧作物之府策而為，尚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不自認耕作將土地轉租他人耕作情形有間（參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2846 號

本件為請求分割共有土地之訴。上訴人為原告，雖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載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但查卷附戶籍謄本記載，列為被告之一之鄭○○，於訴訟繫屬前之民國 64 年 5 月 18 日即已死亡。如果屬實，鄭○○既早喪失當事人能力，自與上訴人以之為被告起訴部分，是否合法有關，並影響及於全案訴訟被告當事人之適格有無欠缺問題。（參閱：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

70 年度台上字第 2880 號

土地租金在法定最高限額內應如何斟酌損益為事實審法院職權認定範疇苟有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能任意爭多論寡據為上訴理由。（參閱：土地法第 97 條、第 105 條及民法第 442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3075 號

上訴人如認重測結果有錯誤，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聲請該管地政機關複丈。倘已提出此項聲請，而地政機關部實施複丈，並逕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如有不服，應循行政程序謀求解決，不得請求司法機關裁判。（參閱：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第 2 項）

70 年度臺上字第 3409 號

通常所為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之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受託人在法律上為所有權人於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還信託人以前不能謂該財產仍為信託人所有（參閱：司法院 61 年臺上字第 2996 號判例）

70 年度臺上字第 3678 號

法律關係定有存續期間者於期間屆滿時消滅期滿後除法律有更新規定得發生部不定

期限外並不當然發生更新之效果地上權並無如民法第 451 條之規定其期限屆滿後自不生當然變更為不定期限之效果因而應解為定有存續期間之地上權於期限屆滿時地上權當然消滅。(參閱：民法第 451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3927 號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始為占有人，此觀民法第 940 條規定自明，本案系爭土地為訴外人卓○○向政府承租，既無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卓○○在原審復稱其與上訴人間所定之契約，係受騙簽訂，並否認其曾委託交付土地與被上訴人管理收益，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占有之事實亦有爭執。倘卓○○未曾將系爭土地交付被上訴人，而先由上訴人占有，即難謂被上訴人得逕向上訴人為本件返還占有物之請求。(參閱：民法第 940 條、第 962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4227 號

債權之讓與，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債務人即生效力，此觀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本件一再主張，蘇○○已將債權讓與之事由通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並已付伊等各 2 萬元，有所付之支票及證人蕭○○之證言可稽，訟爭債權之移轉在前，市全公司假扣押在後，市全公司假扣押時扣押標的已不存在等語。上訴人此項主張倘若非虛，尚難謂其對被上訴人請求清償債務為無據。(參閱：民法第 297 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

70 年度臺抗字第 292 條 (裁定)

按法院文書，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不獲會晤應送達人時，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者，與付與應受送達人有同一之效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本件抗告人起第三審上訴，未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18 條繳納裁判費，經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命其於 10 日內補正與其同居之妹陳○○，經陳○○蓋有指印，取有送達證書存卷可稽。(參閱：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18 條)

70 年度臺抗字第 328 號

原法院以相對人係主張再抗告人無權占有其所有訟爭土地，而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返還該土地。則相對人之本件請求有無理由，應以訟爭土地是否為相對人所有，及再抗告人有否占有該土地之正當權源為斷，與再抗告人有否竊占訟爭土地及偽造買賣契約罪嫌疑，均無必然關係。再抗告人竊佔案建及偽造文書案件判決之結果，實不影響本件訴訟之裁判，自無在該行事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云云。(參閱：民法第 767 條、民事訴訟法第 183 條)

(二) 行政法判決要旨

70 年度判字第 1088 號

案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為民法第 758 條所明文規定。本件再審原告所主張彼等所有上揭二筆田地於民國 60 年初自行交換分合，整地耕作等情縱使實在，但查其既未依法登記，則其所為之交換分合等究極僅屬事實行為，尚難認係對不動產物權之法律上有效處分。而再審原告延至 68 年 11 月開始行聲請辦理登記，為時已在 62 年 9 月 3 日農業發展條例公布施行之後，即應受該條例第 22 條前段規定線有之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之限制，原判決本此見解，認為再審機關不准登記之聲請，訴願暨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俱無不合，而駁回原告等所提之行政訴訟，洵無適用法規錯誤之可言。再審原告斤斤申辯其分割行為在農業發展條例公布實施以前，不受該條例之限制，本件僅屬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申請於其應罰鍰之範圍云云，自屬誤會。其本件再審之訴願難謂有道理，應予駁回。（參閱：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前段、民法第 758 條）

70 年度判字第 1093 條

按土地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得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故為土地法第 69 條所明定。土地地目等則之調整，其變動情形，無論提高或降低利用，均應根據變更區域位置及範圍，實地勘察查定，亦為臺灣省地目等則調整辦法第 7 條及第 14 條所明定，為更正登記，須以登記出於錯誤或遺漏為原因，地目等則之調整，亦須實施勘查查定其變動情形，始能提高或降低利用，立法本旨，至為明白。本件係爭土地，早在民國 51 年 6 月 21 日即由原告共同自動申請地目變更登記，自願將地目「建」變更為「田」，此有原告所提土地登記簿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影本可證，迺事隔 17 年後，自 67 年至 69 年間，迭以當時登記錯誤為理由，申請地目變更登記，回復為「建」，期提起本件訴訟，所述理由，竟全諉為被告機關銓定地目錯誤，並無片語隻字提及當年自動自願申請變更登記，將「建」變更為「田」之事實，是本件原告變更登記之申請，其真正原因，並非由於原登記錯誤，昭然若揭，原告另主張其土地原非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其地目，故應為「建」而非「田」云云，亦係遁詞，無可採取。被告機關自原告於 67 年申請變更登記，至 70 年提起本件訴訟後，先後兩次派員實地勘查結果，系爭土地，其面積之半數為空地，雜草繁生，其餘部分大量栽種香蕉、柑橘、甘蔗、果樹等，顯非以建地使用，67 年勘查時之養菇寮，現已全部拆除，新建之臨時草寮，並非利用原舊有永久性住宅修改，是原告辯稱其養菇寮為利用年久失修之破舊房屋及果樹空地屬房屋周圍之庭園設施云云，顯無可採，綜上所述，原處分不准為地目變更登記，並無不合。（參閱：土地法第 69 條、臺灣省地目等則調整辦法第 7 條、第 14 條）

70 年度判字第 1288 號

土地登記之公告，為完成土地登記前之階段行為，在完成土地登記前，該管地政機關發覺其已為之行為，即公告有違誤之處，某於防止登記有無效或撤銷原因及保障正當權利人，並維護登記公信力之公益上理由，依職權撤銷以為之公告，並非法所不許。（參閱：土地登記規則第 45 條）